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二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PDG

目録

外交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日領為維持附屬地秩序向東北補充日軍照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朝鮮軍飛機到奉擬在附屬地外着陸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拒絕日本在興京縣設立領事長事給安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日領為時局平定日本在附屬地外配置之憲兵警察撤退之照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 …… 五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日人根本健吉、田口茂等霸占金珍圃之房不交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 一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東三省無綫電信處與德國締結無綫通信侵害三井洋行獨占權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五年一月八日 …… 一七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證物不能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 二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石田武亥擬解決與汪恩興房產糾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 二二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東三省公報載日本出兵侵害中國主權之評論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 二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報送奉省本國人口數目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 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東三省公報更正日本出兵有侵害中國主權評論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三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函送奉省各縣人口清單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三三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請調查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華人戶數及男女別等詳細情形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根本健吉、田口茂霸占金珍圃房屋不交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三五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為函達奉天省商埠地內人口、戶數及男女別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 三七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函轉奉天省城內人口戶數及男女別等統計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 三八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駐通化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強行設立日本派遣警察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 四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附送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人口、戶數及男女別等統計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
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 …… 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引渡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證物不受奉天警務處取締規則束縛事給奉天交涉署照復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 五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興京縣設立日本派遣警察應提出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 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通化日本分館領事強占民房設立警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 五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附送采運石料續定合同事給滿鐵公所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 五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中日雙方互相引渡犯人槍械應取一致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 …… 六〇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為送還采石料簽印合同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三月四日 …… 六三
署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塔灣村行政主權屬我管轄應嚴懲違法日警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 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無權前往塔灣村攪擾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內山清復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 七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引渡馬場松太郎槍械案日享有治外法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引渡馬場松太郎私販槍械案證物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 …… 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續租珠子山租款等問題事給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函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番恒次郎仍霸占金珍圃房屋不交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八七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為珠子山地租款問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 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人八番恒次郎霸占金珍圃住房已交房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奉天地方事務所征收車輛養路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續租珠子山租款及私約問題事給奉天滿鐵公所長鐮田彌助函復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一〇二
署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日商勸業公司擅設警察請照會日領即撤出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一〇四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安東日人越界拆橋應交涉阻止事給代奉天省長訓令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一〇七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安東日人拆修虹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等訓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一一〇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日勸業公司在沈陽屬境擅設警察案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復
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一一一
奉天實業廳為日人神原于小北門附近築壩截水觸怒韓僑稻農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一一二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南滿鐵路松樹至萬家嶺間改綫事給代奉天省長莫德惠函
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一一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代處長陳奉璋為日領在沈陽縣屬吳家荒板橋子兩處設警事給奉天省公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一一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欲改變南滿鐵路松樹至萬家嶺綫路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二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會社擬改築松樹至萬家嶺間路綫購買民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二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呈送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二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 …… 一三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檢送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舊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七月六日 …… 一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應準照辦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 一三四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南滿鐵路松樹至萬家嶺改綫事給奉天省長呈復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 一三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改築松樹至萬家嶺間路綫擬買民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 一三七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日人在興京縣霸占民房設立日領派遣所堅不退出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三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抄送日伊滕飛機制作所金州出張所試驗飛行途經路綫表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四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番恆次郎在興京縣占房不退并設日警派遣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四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八番恆次郎占住回天堂樓房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復函
大正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五一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伊滕飛機制作所擬試驗飛行與外機入境辦法不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一五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修改伊滕飛機制作所試驗飛行路綫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一六三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附送禁止私運東三省稻米出口章程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大正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一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伊滕飛機制作所試驗飛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復函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一六九
駐撫順日本警署長中尾大次郎為取締中國警察在鐵道綫路上通行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八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日人在興京縣設立派遣所已向日本提出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復
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一八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抄送奉天日僑民大會對奉票問題決議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照會
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一八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歸還金珍圃房屋及在興京建立日警派遣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九月三日……一九八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報送日人八番恒次郎在興京違約情形清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二〇四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日人八番恒次郎揑造證據強占李凌閣住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明日人八番恒次郎在興京違約種種情形并辯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二一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番恒次郎偽造證據強占李凌閣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
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 二一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滿鐵綫十里河驛長調查附近村屯戶口希速嚴為查禁究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 二一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伊滕飛機制作所金州出張所試驗飛行減少降落地點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二一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本郵便飛機若在奉省着陸時請加保護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 二一九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伊滕飛機制作所試驗飛行應予照準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二二一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為日十里河驛長調查附近村屯戶口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 二二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郵便飛機入境着陸應事先正式通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 二二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抗議中國修築吉海鐵路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照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二二八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詢修築吉海路案調查結果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 二四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抄送伊滕飛機制作所實驗飛行日期、地點計劃表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 二四四

撫順縣民孟繼堂為其子孟廣學被日警毆打致死事給撫順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二四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請查明有無驅逐日僑文件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二五二
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交涉孟廣學被日人毆斃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坑長梅野實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二五七
撫順縣民穆于氏為其夫穆德昌無辜被捕送日警署拷打事給撫順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五九
奉天撫順地方檢查廳為受理孟廣學命案希即照會日方答復事給撫順縣公署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六二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抄送奉天省城民國十五年度人口戶數等調查統計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六四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縣民穆德昌無辜被日逮捕事給駐撫順日警署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六七
駐撫順日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聲明并無逮捕拷打穆德昌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六九
撫順日炭礦長梅野實為不承認日人毆打孟廣學致死事給撫順知事李濟東函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二七〇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撫順日警巡查被襲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七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本特許局事務官坂薰赴奉天考察民國商標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一月四日……二九一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奉天巡警劉春亭被日守備隊槍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二九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奉天日守備隊越界槍殺巡警劉春亭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 三〇七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孟廣學命案索要醫院治療診斷書事給撫順日炭礦長梅野實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三〇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請調查日本郵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與中國士兵發生冲突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十四日 …… 三一一
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為修築吉海鐵路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照復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三一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中國巡警劉春亭屬正當防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三二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從速秉公解決日守備隊槍殺巡警劉春亭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三二六
撫順萬達屋村長佟佐功為日警越界逮捕無辜村民事給撫順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三三二
署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日越界逮捕萬達屋無辜百姓請嚴重處罰事給駐撫順日本警察署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 …… 三三四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人八番恆次郎強占民房案及撤退興京派遣所礙難照辦事給奉天交涉署照復
昭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 三三六
署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撫順日本郵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與中國招募新兵冲突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三三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縣新兵與日通信夫冲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三四三

駐撫順日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日駐撫順獨立守備隊擬進行實地演習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三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上條龍次郎擾害治安希勒令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三四七
奉天電話總局為抄送與日郵電局簽訂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及實施細則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三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八番恒次郎強占住房案及撤退興京派遣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再次照會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三五八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引渡罪犯張鴻榜事給駐撫順日本警署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三六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調查民國十五年度沈陽撫順本溪三縣戶口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 三六三
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張鴻榜已引渡憲兵隊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復
昭和二年三月六日 …… 三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詢奉天省清丈遼源以外數縣土地有關事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三月七日 …… 三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沈陽撫順本溪等三縣人口數目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 三七四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速提案犯張鴻榜過縣核辦事給駐撫順日警察署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 三七五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為抄轉日駐奉總領事詢丈放遼源各縣蒙旗土地函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三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中國兵士毆傷日本郵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賠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三月十六日 …… 三八一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查明日人八番恆次郎所占回天堂之房系李凌閣之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三八五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為查明日本擬在帽兒山設領事分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三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八番恆太郎所占回天堂住房即系李凌閣之房并將該房查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三八九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為不允日本在臨江設領事給省長莫德惠簽呈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九一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為日本無在臨江設置領事之權能事給奉天省長稟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九三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準伊滕飛機制作所金州出張所實行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訓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 三九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解決日領否認征收房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 四〇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希速飭商民照交房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 四〇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獲日人販毒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 四〇九
外交部次長王蔭泰為拒絕日本在臨江設領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 四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清丈遼源等五縣舊蒙古王地地照抵押擔保如何處理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四一二
奉交涉員署為抄送征收房捐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四一五
臨江縣知事張克湘與日人交涉臨江設領情形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四一七
臨江農會商會等為拒絕日在臨江設領事分館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等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四二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臨江縣農商教等會電請拒絕日擬在臨江設領事分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四二六
臨江縣拒絕日領請願團為臨江縣農商工學組成拒絕日領請願團事給海陸空軍大元帥張作霖等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四二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商埠地內外日人并無繳納房捐義務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四三〇
奉天東邊道尹邴克莊為日本欲在臨江強行設領並謊稱業經外交部許可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四三三
奉天省長莫德惠為日本在臨江設領外交部並未允可事給奉天東邊道尹邴克莊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四三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阻止日本在臨江設領事給臨江縣知事張克湘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四三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安東關為駐安日領與其商人抗不交納進口貨物附加稅呈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四三九

署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軍在于洪屯擅立紀念石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四四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大連海關即日開征進口附加税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四四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本在臨江設領不容再有异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四日……四五二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為改築滿鐵松樹至萬家嶺路綫購賣民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五月五日……四五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清丈遼源及其它五縣舊蒙古王地地照抵押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大連關開征進口附加税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四六二
臨江縣知事張克湘為拒絕日在臨江設領群衆請願團提出十條要求事給鎮威上將軍等電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四六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及早中止在臨江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五月九日……四七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轉飭商埠内日本商民從速照納房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四七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商埠内日民無納房捐義務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十日……四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沈陽縣日守備隊擅立紀念石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四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抵押地照屬私人行為與土地清丈無關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四八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迅飭安東等地方官憲商民照納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八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大連關征收進口附加稅為不當課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十四日……四八八
撫順縣公署為引渡柏冠五以查穆德昌案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九一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刈號

令特派員　　十二　廿八

案准

駐奉日總領事照開帝國政府本年十一月為滿洲駐劄陸軍定期更代應使一部歸還本國爾來適值此中國戰亂之際為避外間疑惑當然應行更代之補充派遣暫行從緩然現今戰線漸次接近南滿洲鉄道附屬地一帶其附近戰鬥開始之時期亦迫為我在滿邦人保護上難以棄置因是帝國

政府為維持附屬地一帶秩序將一時中止定期交代決行補充其一部（約三千五百名）由本月十六日經過安奉東滿准於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關於國境列車直通運轉中日協定第七條特此照會等因准此除呈報并分行外合抄日文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日文一件

為照復事、案查前准
貴館第二一零六號照會、稱以貴國朝鮮軍
飛行機、備到奉時、擬在附屬地外着陸、請
予諒解、等因、准此、當經轉呈
省長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云云、圖報、此令、等因、奉此、相
應照請
查照為荷、此照復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呈悉，查通化日領分館擬在興京設立領事長一事，前經令據特派員據明，以派遣領事係屬國際問題，飭該分館主任與該知事一所應談及，況條約上並無領事長之名稱，究竟該主任所稱有無根據，該知事何未詳詢，含混呈報，殊屬玩忽，已令飭興京知事婉辭拒絕，勿准設立在案，仰即查照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卅號 一七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駐奉日總領事照開為保護邦人沿鐵道附屬地外所配置之補助警察及駐在警察官兹以時局平定擬於本月之二十五日一齊撤退其他警察官之一部分待待秩序恢復亦當漸次撤退再者無異於警備區域配置之守備隊於本月二十六日關東軍司令官亦聲明撤回附

屬地內本司令官曩以奉國兩軍交戰迭於帝國利權有重大

影響者依帝國政府方針向兩軍司令部再三警告且於最小範

圍內之必要區域配置以隸下部隊恐擾亂警備區域內之治

安禁止一切軍事行動令以戰爭結局東北國民軍既行解散危

險亦自行熄滅是以本司令官將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五日向兩

軍司令部所通告之警備隊全行撤廢特此声明等因查前

准該總領事照會以保護僑民維持秩序特派憲兵及警察

官於鐵道用地外并將守備隊決行補充配置於必要區域作臨

時之廢置待無此種必要時當即撤退等因到署業經分別呈
覆令行查案現已撤退除呈報並分行外合抄錄來文令仰該員
查照此令

計附抄件

公文第一二八號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首長王永江殿

拜啓陳者本月六日附御信ヲ以テ申進置候在留本邦人保護ノ為鐵道附属地外ニ配置ノ我補助憲兵及警察官ニ關シテハ時局平定ニ付不取敢本月二十五日右地域内ノ補助憲兵ハ一齊ニ引揚ケ又警察官ハ一部引揚其地秩序ノ回復ト共ニ順次撤退ノ筈ニ有之尚又曩ニ警備區域配置ノ我守備隊ハ本月二十六日關東軍司令官聲明ノ如ク卽日附属地内ニ引揚ヲ本司令官ハ曩ニ奉國兩軍交戰ノ為我帝國ノ權利利益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ホサントスル

情勢アルニ鑑ミ帝國政府ノ方針ヲ體シ両軍司令官ニ向ヒ再度ノ警告ヲ發スルト共ニ最少限度ノ必要區域ニ隷下部隊ヲ配置シ以テ両軍ノ戰闘動作ハ勿論我カ諸警備區域内ノ治安ヲ害スル慮アル一切ノ軍事行動ヲ禁止シタリ然ルニ今ヤ両軍ノ戰闘其ノ局ヲ結ヒ東北國民軍ノ解體ト共ニ危困既ニ熄滅セシヲ以テ本司令官ハ茲ニ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及同十五日両軍司令官ニ通告シタル我軍指定區域並警備ヲ撤廢スルコトヲ聲明ス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關東軍司令官　白川義則

呈為縣民金珍圃呈控日人根本健吉田口茂等霸房不交遞相轉租迭經交涉堅不退房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曲傳綸呈稱據縣街居民金珍圃呈為私自轉租霸房不交懇祈勒交房間以便營業事竊身在縣街新興街自建草正房三間門窗戶壁院杖俱全民國十二年舊歷六月間經中說允出租與日商松井號開設木行營業一租三年立有租契各執一張當時同保言明雖有年限不准轉租如有轉租即准撤佃以昭信守詎意今春舊歷四月間

身住索要房租始知松井早已遠遷見有不識日人協山小乙郎在彼居住
身恐其營業不正有違國法遂向其要房以便自住彼時伊云租房之期
已過俟八月間必為倒房決無更改不料事後又來田口茂居住屆期身往
追要房間而田口茂出為抗衡霸房不交任意刁狡現在田口茂協山小
乙郎均已走去又有根本健吉及森春吉居住仍不交房伏思身房原租
與松井號今伊等竟恃強霸佔不服理論事關日人恐讓交涉情出無奈
只得據實呈請傳追交房不致伊蠻横得逞俾房歸本主營業等情正在

查核間嗣於十一月九日又據該金珍圃呈稱竊身前控日人森春吉等呈為霸房不交仍懇驅逐事竊身前控日人森春吉等霸佔房間一案蒙恩傳訊令身自向日人索房身遵諭即找該日人森春吉等一再理喻向其要房以便自用詎該日人不但霸房不交橫不服理聲稱田口茂雖未在家十數日內即可返與非至明年六月間不能交房身恐釀成交涉未敢分辨現在身用房情急雖有租契原戶松井早已搬走此等無賴日人違法行為在所不免迫不得已惟有呈懇所長俯准飭警驅逐以便業歸本主各等情

據此查該原告金珍圃於民國十二年舊歷六月間經中保說允將草正房三間租與日商松井號開設木行營業一租三年立有租契各執一張乃期限未及屆滿該日商松井號即私自遷移並未取房主同意擅將租得金珍圃草房三間轉租給日人協山小乙郎與田口筏等交相居住未久均已他適現復有日人根本健吉及森春吉等霸佔此房屢索不交比職所派員據理向其交涉該日人根本健吉等仍堅不退房是何居心令人叵測蓋不動產原屬於所有權之人可以自由處分若該日人松井號根本健

吉等僅以租賃任居責任憑空擅權遞相轉租且猶霸房不交殊屬
違背公法無論該日人等有無其他不法行為因未發現確實証據
暫時不能置議即以金珍圃所控抗不交房各節事實俱在主權攸關自
非向彼主管官署交涉勒令該日人根本健吉及森春吉等將霸佔房間
交還本主管業庶無以濟事理之平而昭公允除批飭該民須守和平勿
與爭執靜候呈請示遵外理合據情備文報請鑒核轉請交涉歸還
房間以重主權實為公便等情查該日人田口茂等既係房東不允

出租自應交還房主另行租賃乃該日人協崇乙郎已經出境應將該房交出何得私自轉租與日人田口茂根本健吉等霸房不退殊屬違背公法況不動產原屬於所有權之人自由處分若該日人並不取得房主同意竟敢私行輾轉租任覆查金珍圃原租與日人松井現在該日人早已出境該日人田口茂根本健吉森春吉等所持有松井房契約亦不足為據此契業已失其効力若不嚴重交涉主權攸關未便久任霸佔知事已一再向該日人等交涉仍無意交房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主

權除逕呈

省長及分呈東邊道尹警務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公文第七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到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東三省無線電台處ト獨逸無線電信會社（Die Deutche Ueberseeishe Transradio Gesellschaft）ト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無線電通信ノ件ニ關シテハ客年二月十六日附公文第一〇六號及同年八月二十八日附公文第八〇六號ヲ以テ右ハ貴國政府ト我カ三井洋行ト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双橋無線ノ獨占權ヲ侵害スルモノニシテ帝國政府ノ承認シ能ハサル所以ヲ申進置タルカ三井無線問題ニ關シテハ貴國並ニ各列國間ニ複雑ナル事情介在シ帝國政府ニ於テモ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折角之レカ圓滿解決ニ努力中ナレハ其解決ヲ見サル限リ三井無線ノ既得權ヲ侵害スルカ如キ無線聯絡ハ實施セシメサル樣帝國政府ヨリ獨逸政府ニモ注意ヲ喚起セラレタル次第ナレハ此際東三省無線電台ニ於テモ對外無線通信ハ停止セシメラレ以テ貴我ノ信誼ヲ益々敦厚タラシムル樣致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七號　譯

為照會事案查东三省无線電台與德國無線電信局（Die Deutsche Ueberseeische Transradio Gesellschaft）締結無線電通信一案去年二月十六日以興秘第一〇六號公文

八月六日以第八〇六號公文先後說明該國通信侵害
貴國政府與我三井洋行所締結雙橋無線電之
獨占權帝國政府不能承認又第五案查三井
無線電問題
貴國及其他列國間有複雜之情形帝國政府亦
在該列國協議決中止至該問題未解決之時期中
不可實施此項害及三井無線電既得權之無線電
此節業由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促其注意而東三省
無線電台之對外無線通信此時亦請停止以敦信誼

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照會
青島交涉署長
總領事 吉田茂 印

五七一

十 廿二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准日總領事照稱請將日人馬場松太郎附帶之証據
手槍三枝子彈等件轉函警察廳迅予引渡囑查照核辦見覆

等因查日人馬場松太郎在省會地方公然携帶槍支沿街販賣

實屬違法背約擾害地方前已將馬場松太郎依約引渡至槍

彈等件並依奉

警務處通令取締私販槍械之規定予以沒收萬無引渡之理准

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公文第一一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貴國人汪恩興對敝國人石田武亥家屋糾葛ノ件ニ關シ客年六月二十九日附公函第一一八一號貴信ヲ以テ御回答ノ趣閱悉直チニ本人ニ嚴達致シ置キタル處今般兩者ニ於テ圓滿解決ヲ計リ度就テハ貴國人汪恩興ヲシテ滿洲銀行ニ出頭セシメ此ノ際和議解決ヲ計ルコトニ致度旨滿洲銀行ヨリ申出有之候條右樣御了承ノ上本人ヘ御傳達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回答旁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一號　　譯

敬啟者業查貴國人汪恩興與敝國人石田武亥因房屋糾葛一案接准

貴署去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一八一號公函敬已閱悉當即嚴諭該民在案茲據滿洲銀行呈稱現擬和議圓滿解決希貴國人汪恩興到滿洲銀行以便商議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轉達該民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illegible]第一四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殿

拝啓陳者本月十日附發行ニ係ル東三省公報ハ其論説欄ニ「日本出兵之感想」ト題シ帝國政府ノ滿洲駐紮陸軍補充派遣ニ對シ極吏誇大ニ吹聽シ日本ハ中國ノ主權ヲ侵害シ一種ノ侵略的示威的行爲ヲナシタルト詳論致シ居リ右ハ當時ノ狀況ニ顧ミ在留民保護ノ爲メ僅ニ三千有餘名ノ兵ヲ派遣シナシタルニ過キサル次第ハ客年十二月十五日並ニ二十二日附張上將軍及下官長宛拙信公文第一一一九號ノ通リニ有之候ニ付此際該報社ニ對シ可然御諭達相成右記事取消候樣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四號

路議 陳□□譯

為照會事閲本月十日東三省公报論説欄内題有『日本出兵之感想』對於帝國政府之滿洲駐紮陸軍補

充派遣有不實之記載評論日本侵害中國之主權
出兵係一種侵略的示威行為等語查出兵當時之狀況
為保護僑民僅有三千五百兵之補充派遣業以去年
十二月十五十六兩日敝館第一二九號公文分別送請張上
將軍暨王省長查照各在案并特照會
貴署查照諭令該報館將前項記事取消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准日領事館函以關於奉省本國人口數目有須知之必要請調

查見覆囑即查照核辦等因准此茲將各縣戶口數目彙列清單相

應函請

查照轉覆可也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清單一紙

玆將各縣人口數目繕單列後

計開

瀋陽縣　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口

新民縣　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口

錦縣　三十四萬二千一百零六口

錦西縣　一十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口

盤山縣　一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口

彰武縣　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

遼陽縣　七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口

遼中縣　三十萬零五千六百二十口

義縣　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口

黑山縣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口

北鎮縣　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口

鐵嶺縣　三十四萬八千八百零六口

營口縣　二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七口
蓋平縣　四十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口
開原縣　三十六萬四千零四十七口
台安縣　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口
西豐縣　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口
安東縣　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口
本溪縣　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口
寬甸縣　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口

海城縣　五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口
綏中縣　一十八萬八千八百零九口
東豐縣　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口
興城縣　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口
西安縣　二十六萬七千零五十五口
撫順縣　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口
復　縣　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口
臨江縣　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口

海龍縣　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口
輝南縣　九萬二千零三十口
安圖縣　二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口
輯安縣　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口
柳河縣　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口
通化縣　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撫松縣　一萬八千三百零七口
昌圖縣　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口

莊河縣　三十九萬七千零二十九口
桓仁縣　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口
鳳城縣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口
興京縣　二十四萬八千零五十二口
岫巖縣　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口
長白縣　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口
遼源縣　一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三口
開通縣　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口

安廣縣　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口

法庫縣　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口

瞻榆縣　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口

懷德縣　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口

康平縣　二十萬零零二十九口

雙山縣　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口

鎮東縣　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口

突泉縣　五萬三千九百零一口

洮南縣　九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口

梨樹縣　三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五口

洮安縣　五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口

通遼縣　一十萬零二千零八十三口

第七號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第一四號照開，以東方之有可報論
說欄內載有日本者之感想一則，
請為轉達更正等因，當經轉飭該報
館查照更正在案。茲據該報館呈覆
聲稱，此項記事，業於本月十七日更正
矣，並送刊畧，准此前因，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此照覆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吉田

第108號

啟者、關於調查奉天有各外人口數目一案、接准

貴館第六〇四號來函、當經函達奉天全省警務處查復在案、茲准第九號來函、并附各外人口數目清單、請查照轉交等因、到署、相應照抄清單函交

貴總領事、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附清單抄件一紙（將原單存卷備查）

公文第四一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和 殿

拝啓陳者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内ニ於ケル貴國人々口ニツキ當館參考迄ニ承知致度ニ付最近ノ統計ニ係ル戸數男女別合計等詳細作表ノ上當館ニ御送付相成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敬啓者敝總領館為供參攷計請將奉天省城及商埠[illegible]
地内之貴國人口之戶數及男女別等詳細表送交敝館
以資參攷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第以號

敬啟者、案奉

貴長官署指令、據警務處呈報日人根本健吉田以茂等霸佔民房請飭交還由、內開、呈悉、仰即並轉飭查照、此令等因、並據該敵遷呈請撥到署、查該日人等、霸佔民房、抗不交還、擬請情理實屬不合、業令前因、相應照抄來呈函

請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從速飭該民及早將房退出，以符原約，而資結束，並希速予見覆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吉田、
計附原呈抄件（秘章字第三百九十七號卷照第六四號呈文全張）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　日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公函　字第收號

二一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逕啟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敝領館為供參考
計請將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之貴國人口之戶數及男女別等詳
細表送過館以資參考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
請煩查照辦理見覆以便轉達為荷等因准此查敝局管內內
國商民戶口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共計六千二百九十九戶共男二萬

一千九百三十三名共女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口又僑民戶口共計五百零
八戶共男一千零四十一名共女八百五十三口相應函覆
貴署查照並希轉達爲荷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奉天[illegible]公函　年　字第五八號

逕覆者案准

二

一

貴署函開送啓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敝領館為供參
考計請將奉天省城及商埠地內之貴國人口之戶數及男女別等
詳細表送過館以資參考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辦理見覆以便轉達為荷等因准此相應製表就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戶口統計表一分函請
查照轉送為荷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附戶口統計表一分

奉天省會警察廳管轄戶口統計表 照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查填

署別　種別	戶數	人口　男	女	計
一署	四四六四	三五〇三九	六五四四	四一五八三
二署	八六七一	三〇一七〇	一八一九〇	四八三六〇
三署	五七六一	二一七五一	一二四三三	三四一八四
四署	九三〇四	三九三九〇	一六〇八四	五五四七四
五署	八七〇八	三八七一二	一八九〇四	五七六一六
六署	三六一〇	一一九三四	五三〇七	一七二四一
總計	四〇五一八	一七六九九六	七七四六二	二五四四五八

呈為駐通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強行在縣街設立日本派遣警

察迭次據理交涉堅抗不撤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而保主權事案查前經職縣因駐通日本分館領事阿部

又重郎至與設立領事長情形業經知事查明據實呈報並奉

鈞署第七五四號指令勿准設立仰即婉詞拒絕在案忽於本年一月二十九

日據通化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携帶日人辦事員前田令德等至

縣併函云在縣街設立日警等語當經知事驗明該日人執照僅持有通化

分館發給遊歷執照加蓋通化縣印並無省令遂與該日
人不惟不理且因居住華民金珍圃之房房主堅不出租該日人竟強制搬
入查金珍圃之草房三間從前租與日人松井荒開設木行營業現該日人
早已離興契約已失效力自應退回原主今該契約雖限期未滿而該日人
松井並未取得房主同意竟自私行轉租與該日人阿部又重郎等設立
警察其夥謀霸佔房屋伸展日警職權情形亦可概見案關國際交涉未
便任其派遣日警除飭該管警察仍遵令嚴行拒絕弗准設立並分呈外

理合抄錄原函並護照租契具文呈請
鑒核嚴重交涉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函二件　名片二紙　護照一紙　租契一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公函
拜啟敬陳者由來貴興京縣為奉天日本總領
館直接管轄處理惟貴縣與通化境界毗

連係屬隣近惟因諸般事情上之關係故敝
館又受區域所屬以及貴我遇事以圖雙方
便宜起見故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由奉天日
本總領事館今改定為通化分館區域處理
今回依奉天總領事館之命令並且多年
由同館派遣警察官於貴地今前員歸回
奉天又同時由通化分館派遣人員今回非是
在貴地設置分館之事仍是由奉天總領事
館所屬之人員同前毫無相差而且從來
所派遣之人員皆是三名今又減去一名僅餘二
名而矣今勿一誤會存心觀望以為異動祈
諒解承知得貴意之照會為荷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駐通化日本領事官阿部又重郎（印）

興京縣知事 蘇顯揚 鈞鑒

拝啓陳者従来貴興京縣ハ奉天日本總領事館ノ直轄ナリシ處興京ト通化トハ境界隣接シ諸般ノ関係上通化分館ノ受持區域ニ属セシムルヲ貴我双方ノ便宜ナリシ大正十四年十二月ヨリ奉天日本總領事館通化分館ノ區域ニ改定セラレタル處今般奉天總領事ノ命令ニ依リ多年同館ヨリ派遣セラレタル警察官ハ奉天ニ引返シ同時ニ通化分館ヨリ派遣シタルモノニテ今回新ニ興京ニ分館ヲ設置シタルモ

ノミアラサルコトハ勿論同シク奉天總領事館ノ所屬員ニテ毫モ從前ト異ル所ナリ而アモ派遣人員ノ如キモ從來三名ナリシニ一名ニ減シタル樣ノ次第ニ付何等誤会ナキ樣御諒承相成度爲念茲ニ申進候

敬具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駐通化日本領事館阿部又重郎（印）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殿

敬具

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駐通化日本領事館阿部又重郎（印）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殿

通化日本領事分館

駐通化日本領事官
六等嘉禾章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阿部又重郎

辦事員　前田令德

執照

大日本欽命駐劄通化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阿部為
給發執照事照得日中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内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
前往中國内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
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
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
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等因現據本邦人前田令德
稟稱欲由通化前赴東三省一帶游歷
請領執照前來據此本總領事查該人素稱妥練合行發給執照應請
中華民國各處地方文武員弁驗照放行務須隨時保衛以禮相待經過關
津局卡查毋留難攔阻為此給與執照須至執照者

前田令德收執

大正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通化分館主任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限拾三個月繳銷

立租房契人金珍圃今将自盖草瓦房三间门窗户壁间壁等项週围墙垣俱全经中人说允租与松井现开设木业料栈生理言明每月租小洋壹拾贰元每年现纳租洋壹百五十元按二八月两季交纳租洋不欠不许增租夺佃言明一租三年为满至期再论如修房等房东经理屋内外墙院内院外均是住房人自行修理不与房东干涉倘官家别起风波租洋按季交齐勿论日后日久概不发还将押

租洋當即撥還，即行奪佃，此係兩出情愿，各無異詞。備有別情，有中保人兩面全管。恐口無憑，特立租契為証。

中保人　劉喜臣　喜臣

中華民國　十二年旧曆六月廿日　立租房人　金珍圃　（珍圃）

住房人　松井號

第[illegible]08號

發來者、關於調查本天有域及商埠地內敝國人口數目、以備參考一案、接准貴館第四一號來函、當即分別函達省公署警察廳暨商埠警察局查覆在案茲准商埠警察局二月一日復稱查敝局管內並希納達爲荷苛因、全日并非有會警察廳、復送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戶口統計表一份

请查照转送各节，因到署，相应照抄原表函达

贵总领事，即希查照参考为荷。此致

驻日本神户总领事袁因。

附统计表抄件一纸

中华民国十七年二月　日

公文第六六號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淸和　閣下

二

拜啓陳者本邦人馬場松太郎ノ銃器密賣ノ件ニ關シ客月九日附外字一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一應閱悉致候然ルニ右貴信ニ依レハ同人ノ關係セル銃器等ハ奉天警務處通令ノ私賣銃器取締規定ニ照シ之ヲ沒收スヘキモノニシテ決シテ引渡ノ理由ナシトノ御主張ニ有之候處御承知ノ通滿洲在住日本人ハ此種ノ貴國規則ニ束縛セラルヽノ何等義務無キヲ以テ貴國官憲ニ於テ同人所有ノ銃器ヲ沒收セラルヽノ理由是レ亦頗ル諒解ニ苦シム次第ニ有之候條右ニ關スル御說明相求メ

度殊ニ本件ノ如キハ當館ニ於テ充分其眞相ヲ確メ且其犯跡ニ對シテハ之ヲ證據品ニ擧シ徹底的ニ究査スルノ必要アルニ付論議ハ暫ク後廻シトシ不取敢本件銃器等ヲ至急當館ニ御引渡相成候樣致度此段兼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六六號

諮議　譯

為照會事関於本國人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一案按准貴署上月九日外字第一號照會内開該馬場氏之槍械等物按照奉天警務處之私售槍械取締規則應即沒收決無引渡之理由等因准此惟查僑居滿洲之日本

人不受貴國此種規則之束縛該在洞悉之中貴之國官
憲沒收該偽之槍械殊之理由雖予以諒解關於此案欲請
解釋本館業已查明該案之真相且對其犯點尚
有徵集證據品以便徹底訊究之必要相應再行
照會
貴署查照異日再為理論先將本案槍械等物從速
引渡本館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駐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　印

呈件均悉、該日人在吳淞租民房設置日警、不服制止、實屬侵權違約、應由特派員嚴重交涉、並抗、仰即知照、並仰特派員妥辦為要、此令

第十號

為照會事、案據通化縣知事呈稱、為駐通日本分館、迭次函詢、答複嚴重、尚未遵守情事、貴國人根本健吉又佔金礦國務、延不退交、揆諸情理、已屬不合、今阿部領事分館主任、竟擅同外事員前因強行搬入、且強主張所、殊屬違背條章、究竟何所根據、實難承認、想

貴總領事亦必不能贊同[illegible]據呈前情

相應照抄附件照請

貴總領事即煩查照希速秉公辦理迅

即轉飭該主任等即日將該房屋所一

併退還承擬米以免滋事而昭敦睦不勝切

禱結果如何統速見覆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附抄件乙紙

第卅號

敬啓者閱於湯鉄株運[珠子山、後台山、青陽、獅子山、漢陽二石產]康在辦鑛

定合同一案業經本署分別擬訂條件

呈奉

省長公署書核令准照所案茲查此

項合(同)業均刊印竣事相應檢同合同八分

函送

貴公所即希查照簽字蓋印除各留

一分存查外部將其餘四分一併發還

爲荷此致

滿鐵公所

附合同四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第以號

爲照覆事。關於請求引渡貴國人馬場松太郎、竊賣槍械案內之證據物品一案，

接准

貴館第六六號照會，到署，當經轉達省會警察廳查核在案。茲准復稱，查日警時有扣留華人槍械情事，亦有未返還者，既有前項情形，不能不請貴署轉

詢日欽究竟擬留華人槍械能否返還應
請日方先行核办足資考查因到署查閱於
貴國憲署擬留我方訂購物品未返還案
件有數起多無通知我方要請引渡則以
呈報閣下庭歸藏國庫或寄以沒收處分
不能返還為詞數此之件不勝枚舉請
轉詢貴方憲署當均洞悉例如去年
貴憲署擬留[illegible]

祇英案英亡[illegible]檢、~~[illegible]~~送經函咨引

渡、逐未返還、亦不為明認、關於要求引

渡和擄物為案件、貴我兩方應取一致辦

法、雖非情理所得其平、而資雙方遵守、擬此（等之引渡物[illegible]）

（扣我方）當時事誤槍械、飭即交還、應請

貴總領事先行核辦見覆、實為切盼、此

照會

大日本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三八 （大正十四年三月 西川納）

奉公交第二〇八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四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殿

拜復陳者新邱鐵路引込線敷設請願者長並ニ新設線ニ關スル件ハ御高示ニ依リ舊調印ノ通ト相成候段奉謝候就テハ本月二日附貴函第三百三號ヲ以テ御送付相成候ハン節本件契約書八通ハ御來示ノ通リ署名ノ上各通當方署名調印ヲ了シ右ノ内四通御送付申上候條御査收相成度

敬具

奉公文第二〇八號　諮議陳慶華

敬復者関於 敝社敷設運石路線期限延長並新
設路線一案幸蒙
垂慮竟爾簽印深為感謝接准本月二日
貴署第三四三號函送本案合同八份業照
来函辦理分别簽印 敝司各摘一份計存四份
其餘四份當即送还即希
查收為荷 此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送合同四份

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 印

大正十五年三月四日

關於滿鐵承辦孤家子珠子山間敷設臨時鐵道一事已滿四年之期現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所長鎌田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商議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路之孤家子起建至珠子山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搬運珠子山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四年為限即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底為止期一至期滿無論石料是否運完即應撤廢將租地交還各業戶但不得再行要求展期

第四條　本鐵道除搬運石料外不得輸運貨物及搭乘旅客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丢失道釘道木情事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為檢察不得逕向各戶紛擾

第六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為限不得任意侵佔

第七條　本鐵道需用地畝應優給租價所

一次繳付不得拖欠其租額另定之

第八條　如市政公所及商埠局需用珠子

滿鐵會社用一個枱及由鐵道站至奉天

核算但輸送數量及日期須預先知會奉天

第九條　本條件繕寫漢文兩份由雙方蓋印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瀋陽縣屬沙河日站後台山間敷設臨時鐵道一事已滿四年之期因石料尚未運竣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商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鐵路之沙河起達至後台山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搬運後台山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簽印日起滿四年為限一至限滿無論石料是否運完即應撤廢將租地交還各業戶管業

但祇限於此次為止限後不准再行展期其他處均不得援此為例

第四條　本鐵道除運石料外不得運輸他物及搭載旅客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丟失造訂道木等物如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爲檢查不得逕向各戶追索

第六條　本鐵道以兩年租用之地爲限不得任意侵佔藉詞再租

第七條　本鐵道需用地畝應照給租價所有租期內之租金一次交付不得拖欠其租額另訂之

第八條　如市政公所及官紳商需用後台山石碴時與實給備價台站再一二等及附近站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

該事但將運數量及日期須預先知會奉天公所以便備車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清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開原

關於昌圖至青陽堡間敷設臨時鐵道續期四年已滿因石料尚未運竣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續行商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昌圖達至青陽堡間

開原

第二條　本鐵道專爲運撥青陽堡山石臨時敷設一切用地付租仍照前定辦法繳付人民

第三條　本鐵道除撥運石料以外不得運輸貨物及旅客

第四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四年爲限扣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底爲截止期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丟失道釘道木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爲檢察不得逕向各戶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爲限不得任意侵佔藉詞再租

第七條　期滿之後應將此路軌道全行撤去並將用地如數歸交民間管業

但僅以此次爲限以後不得再行展期其他各處並不得援此爲例

第八條　如市政公所及商埠局需用瀋陽堡石碴時與竇給滿鐵會社同一價格及由接運站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核算但輸送數量及日期須預先知會奉天公所以便備車

第九條　本條件繕寫漢文兩份蓋印者各存一份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清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鐵嶺縣屬平頂山至山頭堡間敷設臨時鐵道一事現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商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路之平頂堡達至山頭堡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搬運山頭堡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四

年爲限一至限滿無論石料是否運完卽應撤廢將租地交還各業戶但期滿不得要求展期

第四條　本鐵道除搬運石料外不得輸運貨物及搭載旅客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丟失道釘道木情事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爲檢察不得逕向各戶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於原有道路處一律敷設道口以爲民間騾馬牲畜或行人通過之道路再經過縣道兩邊修築偏坡並在鐵軌內墊滿道木如經過電杆應賠償修理費此外並應設流水洞若干其地點應由雙方選擇適宜之處而指定之

第七條　此次修路苦工不得入屯肆擾倘有偷盜訛詐等事應告知中國巡警或保衛團直接辦理

第八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為限不得任意侵佔藉詞再租

第九條　本鐵道需用地畝應優給租價所有租期內之租金一次繳付其租額另定之

測量路線時損壞青苗亦應從優給價賠償

第十條　如市政公所及商埠局需用山頭堡石磚時與賣給滿鐵會社同一價格及由接運站至奉天站運費亦照半價核算但輸送數量及日期須預先知會奉天公所以便備車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清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呈為遵令聲覆日警無故攪擾塔灣村會一案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十號內開案查日警無故攪擾塔灣村會一案前據該縣逕呈并奉

省長指令到署業經先後令仰該知事知照并照會日領飭禁在案茲准日領覆稱案查於撫順塔灣

村行使我警察權一案接准貴署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外字第九二號照會敬已閱悉當即飭令撫順警察署調查實情在案茲已據復查該村係撫順炭坑礦區之區域內既於數年前經該炭礦買收作為炭坑用地將行種種設施之區域我方警察官在該處執行職務毫無不當之處相應函覆即請查照尚希勿生誤解為荷等因查來稱各節核與該縣前呈不符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聲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第三款第二項內載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塔灣村會既屬我國領土其應歸我國行政管轄理至明顯該日警署欲在塔灣村會施行警察權不知根據何種理由何所依據進一步言即使該村間有被撫順炭礦買收之地其行政主權屬我管轄毫無疑義究竟該日警署根據何種規定指撫順炭坑買收之地即歸日警管轄殊不可解今該日警署對於拆毀塔灣村會公議鄉規強硬調查戶口之日警非但不加阻止懲處而反言我方警察官在

該處執行職務毫無不當等語實屬蔑視邦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仍行嚴予交涉將該違法之日警依法懲處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撫順縣知事李濟東

第〤〡〇號
敬復者、閱於
貴國警察在撫順塔灣行使警權一案、據准

照復
貴政府第一〇四〇號函開，敬已閱悉。當經飭據日來
順縣知事查所云張露漢，前據張露漢稱樵灣村人
三省知縣和張不可能屬我國管轄，我國行政區域
春檢查任種認定，按照順天殊照收地租自營
業據張露漢等情，且張露漢前來杏塔灣村院查擾
順縣行政區域範圍之內，貴國警察竟敢前往攪
擾，殊屬非是。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希即查照，轉飭貴國警察嚴行禁（根據東三省交涉五年第二項之規定第三款）
止，以後勿再發生此種軌外行動，是所切禱。此致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西山

公文第一八五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敝國人馬場松太郎ノ携帯ニ係ル銃器沒收ノ件ニ關シ本年一月九日附外字一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一應閱悉致候右貴照會文中貴國警務處ノ通令ニ依ル銃器私賣規則ハ單ニ奉天省ノ制定ニ係ルモノニシテ本規則カ貴國ニ於テ治外法權ヲ有スル敝國人ニ對シ貴國人同樣一律ニ取扱ヒ得サルハ自明ノ理ニ有之敢ヘテ抗爭ノ要ナキモノト思考セラレ候就テハ右敝國人所有ノ銃器ハ之レヲ至急當館ニ御引渡相成様致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照文第一八五號　　曲何彬譯

為照會事　關於沒收敵國人馬場松太郎謀帶

三檢械一案　接准

貴署本年一月九日外字一號照會　均已閱

悉　惟貴照會文中所稱　依貴國頒之務處之

通令私賣檢械之章程　係專為有軍獨

制定者　但於本章程在貴國　對於有治外法權

之敵國人　不得與貴國人一律辦理　其存自

明ニ理想ヲ採争ニ之要也想居ヲ請

貴署長查照立即將該國人犯有之檢送過引

渡本館為荷此令

奉天交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赤塚 [印]

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仁號

為照覆事、關於請求返還貴國人馬嶋松太郎、私販藥彈一案、接准貴館、第一八五號來照、敬已閱悉、惟查貴方要略、前此扣留我方證據物品、我方於訊究上亦有徵集證據之必要、按諸情理亦應返還我方、方為正當、事同一理、並非此方不引渡證據物於

貴方實因

貴方先不拘罪犯人與証據物一併互相引渡之原則、引渡於我方之款也非照前因、相應照覆

貴館分生誤解、並請查照前函、互相磋商、依照互相引渡原則、應取一致辦法、以俾遵守、而免糾紛、實為切盼、此照覆

大日本領事館　總領事　吉田

第二八號

敬啓者、案查閻綏琳子山續租一案、前經

本署與

貴公所協議、妥善辦法、并規定条件九款、

訂立合同、以資遵守、限期四年、以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爲

實行日期、業經令行瀋陽縣遵照辦理在

案、茲據該縣呈稱、當經訊據班家寨花子

山村民李云、又安遇詳查該文、涉案情據此查

此次續租合同、成立之日、即去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日以前、繼續借用該山石及運石鐵道用地
之租欵、自不能不照前約繼續交納、除私約
一項、現據文榮去與磋論如何規定之處、即照
所擬辦法外、該有續約成立前繼續租
用之租欵、應請
貴公司迅即查照前案、依照前約照數付還、以符原
案、而免權利無實、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鎌田

第　號

敬啓者、案據興京縣呈稱、本年○月十八日據
警察第一所長曲德綸呈稱、云云、迅予交涉、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查前因金前次侵佔金珍
圃之房、又經退出、已屬不合、業經來署
次函請有案在案、未准復、乃該日人八番恆次郎、
又復帶同韓人續行該民房宿住、更覺
無理、該縣既爲通商各埠不同、安能任便

往來致滯、續接援呈前信、於各函並
貴總領事查照、令各函、凡已印發、傷返告訴、依
民房、交還業主、以敦睦誼、妥辦結果見復
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奉公問第百六號

大正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 鎌田彌助

五上

外務省亜細亜局長木村鋭市殿

拜啓本月二十六日附貴公信第七〇五號ヲ以テ御照會相成候石家子五子山間運石引込線及五子山石山ニ關スル件敬承仕候就テハ引込線ニ關スル從來契約ハ大正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期限滿了ト相成候ニ付今回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附ヲ以テ更新シタル新契約ト ノ中間期間ニ對スル租賃料ハ當方ヨリ支拂可致候モ該石山ハ請負人タル吉川組ガ直接各戸代表者十七名トノ間ニ契約ヲ了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契約ハ該者ノ關係者之解除等ハ右吉川組ヨリ[illegible]下[illegible]上[illegible]ニ[illegible]上[illegible]下トシテ[illegible]一[illegible]來ノ[illegible]八ニ[illegible]ノ[illegible]ハ[illegible]ニ[illegible]一人ノミニ無之[illegible]屯十六[illegible]

ノ代表十六名ノ調印ヲ以テ訂立セラレ其ノ收入ハ村屯ノ經學費等ノ公共用ニ供セラレ居候尚右契約ハ土地ノ所有權若クハ地上權等ノ取得ヲ目的トシタルモノニ非ラスシテ普通ノ商品ト見做シ得ヘキ石ノ採取賣買ヲ目的トシタルモノナレハ直接主權ニ關スルカ如キ重要契約トモ認メラレス自然一般ノ商人取引契約ノ如ク考ヘ當局ノ認可ヲ俟タスシテ契約シタルモノカト存候依テ事情前述ノ次第ニ有之候ヘハ現存ノ契約ハ其儘御承認相成期限滿了ノ上更ニ當該官憲ト協議致ス樣御寬大ノ處置ニ出テラレンコトヲ關係民ノ爲ニ切望致候右御回覆申得貴意候　敬具

奉公庶第五九號

科員安 譯

敬復者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六日第七零五號公函內開關於孤家子珠子山間運石路線及珠子山之石山一案敬已閱悉查該路線以前之契約於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業已滿期嗣於大正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續訂新約對於舊約與新約中間之時期本應照來函所請支付地租惟

該石山之包採人吉川組業已直接與各村代表十六名訂立契約與敬社并無直接之關係其詳細情形可以由吉川組供述但本所對於作業有間接監督之關係亦不得不對於包採人詢明歷來之經過詢據聲稱該契約之相手人不止全文榮一人係經有關係之村屯十六村十六名代表署名蓋章所訂立者其收入亦歸村屯之經學費

等公共之用等語據此查彼等未便當局
之認可而即私訂契約者蓋因彼非以取得
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為目的其目的僅
為採取買賣可以視作普通商品之石頭
所以不能認為直接有關主權之重要契約
當然可以照交易一般商品之契約作想故
也大概情形既如前述希將其已訂之契
約不加更改暫先承認一俟期滿再使其與

該管官憲協議可也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兩國民計務希寬大處置爲荷此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
大正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PDG

公文第二九九號

大正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在興京縣金珍爾所有家屋明渡ノ件ニ關シ客月二十七日附公函第七一八號ヲ以テ御申越ノ次第有之タル處今般在通化阿部主任ヨリ「奉天交渉員ニ於テハ八幡恒次郎等カ家主ノ同意無クシテ該家屋ニ居住セリト稱スルモ最初ノ契約ハ敷金トシテ小洋貳百元、家賃年額百五十元、借家期間三箇年ニシテ即チ陰暦本年六月二十日迄ニテ現ニ右家賃ハ約束通家主ニ交付シツヽアルヲ以テ毫モ違法ノ行爲ニ非ラス尤モ右期限迄ニハ同家屋ヲ返還スヘシ」ト來信有之候條右ニ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曲賀彬訊

交京二九九号

敬覆者關於退還興京縣金珍閣所有之房屋字據

貴署五月二十九日第五七一八号大函敬已閱悉

斯項房屋字據[illegible]亦擬通信向部主管函請

[illegible]館長郭等未得存之

同意俟貴署至但當初之契約押金應小

[illegible]不擬再[illegible]壹佰五十元[illegible]

限吾三箇年即至除暦来会二六月二十日

前期同様ニ付三箇種業七枚ヲ般ニ付済

案書送達候作為ヨ期ニ済ニ其件

本相成度此段請

貴署ニ於テ本件ニ付ノ取扱ヲ依

奉ニ並々署長宛

警察部長　吉田英圖

大正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第　收號

為照会事，關於本天地方車務所徵收車
輛養路費，致起停車風潮一案，業經敝
署長前與
貴總領事双方以口頭磋商辦法，凡我方車夫自願
樂於繳納此費者即行照收，其不願繳納者不
得阻攔留難，并不得攔車加收罰金
（旁注：強制徵收；阻碍通行，至善后办法仍由双方继续协商）
貴總領事負責轉飭該事務所遵照，囘

时敝署長亦極力勸導我方車夫即時恢復
原狀，此案幸賴彼此互讓、雙方商議，遂得
此融洽結果，足見
貴總領事、欽念邦交、維持睦誼，本署長實深
欽佩。莫君玖正在繼續磋商妥善辦法
期中，乃近據余方面報稱，兩日來地方車
隊所並未遵照前次口頭協定辦法，竟屢
有強制拉取情事，對於我方車夫阻止通行者

查照行營稽查曾并派稽防隊中日員
役稽衛查巡（水道作業未來查）因未致費逮捕、拘留於事
務所者、亦頗有其人、似此妨害治安、舉動不但置
口頭協定於不顧、且失情理之平、倘再發
生意外、釀成事端、誰負其責、
貴總領事、言必有信、本署長深相敬佩、
藉為防患未然計、用特照請
貴總領事、仍請尊重前次口頭協定、速

飭該所遵照在彼此繼續磋商妥善辦法
未確定以前務必遵守前清口頭協定辦
法勿再陽奉陰違强制征收以免發生
意外、而維持原約、此[?]令
查本館案據領事去函

查是項口頭協定根據
民國十一年前任[?]領事
時代之一種不甚確定
辦法[?]亟期根本之解決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第汥號

敬復者、業查閱於續租珠子山租欵及私約

一切、接准

貴館第五九號復函、敬已閱悉、查此項續約

立未實行以前、該處石山及路線各地既為

貴館繼續佔用、則租欵一項、即宜依照前約

繼續交納、閱於此節如何辦法、來函未據述

及、似有未合、至來函又稱私約不加更改、替先

承認一節、尤難先行、蓋以續約業經成立、互

相遵守、私約當然失其效力、況從前去川組與

村屯土文與貴路訂定私約、純係私人名義、因而弊端歧出、此次既奉
省令收歸公有、私人名義早即消滅、已無承認之餘地、了理至明、無難索解、茲准前因、用再函達
貴路、希仍查照前函路開各節辦理、取消私約、交納租款、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洮鐵路局長鋪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呈為具報日商勸業公司在縣屬境內報請日領擅設警察請鑒核事

五月二十一日據警察所長庚仁呈稱本月十九日據警察第三區區官于振海呈稱竊於本月十八日據第四派出所巡長劉振環呈稱月之十七日率警前往屬境板橋子南窩棚一帶調查日韓僑户口事宜見該處勸業公司內駐有日本警察一名訊據該公司聲稱妥因本公司在此耕種稻田僱傭韓人甚夥惟恐發生意外情事特請領事派日警小原一名前來保護等語據情報請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擅駐我境實

於國權有關、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到所、查該公司雖屬日商、然駐在我管境範圍、自無派駐警察之理、自應報請交涉退出、以重國權、除指令力阻出境外、理合備文報請核轉交涉等情前來、查屬境西王家荒、原放昭陵窑柴官甸之處、該日商勸業公司內已駐有日警一名、今日領復又在王家荒西北約二十里許瀋陽至新民縣道要衝板橋子村、擅設警察、其蔑視我國主權、已達極點、該處僑居韓民、我方附近均有警甲分所駐在、乃日警竟出此不法行動、萬難承認、

除經指令該所長派繙譯孫傳魁同三區于區官赳赴該處力飭該日警退出并將小原到境日期設置情形查明具報并一面呈請交涉署查核轉照日領即日將先後所設警察一併撤出并將該公司酌加懲處並向我方正式謝罪以重主權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訓令 政字第一五三號

令代奉天省長

據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廳長于治功呈稱竊查安東一埠與日本七道溝附屬地毗連以日人所築之壩崗為界西則屬日東則屬我民國二年以地方不靖之故日本藉防守屬地為名派兵過壩東佔之迨地方平定之後即設警管理戶口徵收警捐我方屢次交涉懸而未決茲於本月八日復將我商會建修與日屬壩崗以東之虹橋拆毀重修其意在向東逐

漸侵佔若不設法阻止則將來界址不分不惟與國家領土有關且恐因此與市民發生衝突是以經我方官廳迭次據理力爭彼方置之不顧竟復調軍增警支槍架炮若臨大敵我方亦調警相持廳長恐因此激生事端與人民商務兩有損失會同安東商會會長及日方商會長内藤理事長出而調停連日奔走亦無若何效果市民對日舉動極為激昂後組織東邊外交後援会發出宣言以為外交後盾十五日復在元宝山開市民大会預籌抵制之策現在双方相持仍無相當解決之法事関地方外交理合備文报

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日警越界拆橋寔屬侵權蔑理前據東邊道尹電陳已由省署電飭該道尹嚴重交涉設法阻止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奉天省署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代省長即便查照核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特派交涉員
東邊道尹

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據鴨渾兩江、云云、此令、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東邊道尹電呈、已面令該特派員、向日總領事

磋商、轉飭停工、並電覆該東邊道尹相機阻止在案、茲

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道即便遵照交涉查

具報、此令、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九三八號指令據瀋陽縣呈報勸業公司在縣屬境內擅設警察請鑒核由

內開呈悉此案日領竟於我國境內一再擅設警察實屬不顧約章既據 分呈仰 特派交

涉員迅向日領據理交涉務期圓滿解決具報并先令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

縣知事 分呈到署業經職署提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將該處警察速行撤退并指令

該知事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交涉情形具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逕啟者查敝廳所屬瀋陽北水利河綫嚮不准橫河築壩堵截水流歷有明令現查有小北邊門外南滿橋下日本稱户神原者竟在此橋之下橫壩數道前經敝廳派員往拆事後仍用木板草袋等物將水截斷下流稱户韓人受逼憤激現已聚集二百餘名擁至該處意欲拆壩而該日人堅持不允敝廳派員前往開導亦不聽從異常強橫韓人愈聚愈衆勢尤洶洶現值天旱水缺截流本干

衆怒似此不服理

激生事變相應

貴署請煩查照

日人撤去横壩以

實級公誼一再該

撤壩息爭反為

東三省交涉總

公文第三七五號

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駐奉日本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省長代理　莫徳惠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於テハ於樹萬家嶺間ノ線路改良計畫ノ必要ヲ感シ同區域間ノ線路用地ヲ買收致度就テハ右買收方ニ關シ貴國官憲ニ交涉方今回同社ヨリ當方ニ申出有之候條委細ハ左記ニテ御取調ノ上結果何分ノ儀御配慮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記

一、線路改良工事完成後在來ノ保路用地ハ之レチ貴國側ニ費渡スモ可ナリ

一、松樹驛ヨリ複州河ニ沿ヒ東方ニ急折シ在來線ト略ヽ併行ナル複州河ニ沿ヒテ北上シ門今店チ經テ延長約九百米ノ隧道ニ依ツテ在來線西南屯附近ニ出テ之レヨリ略ヽ在來線ニ沿ヒテ萬家嶺驛ニ至ルモノトス

一、松樹萬家嶺間地形圖一葉但シ實際ノ線路地位及用地幅等ハ實測ノ上確立スヘシ

公文第三七五號

拜啟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因松樹萬家嶺間之路線有改築之必要、對於買收新路線用地、當向貴國官憲交涉、該社條陳細目如左、倘蒙寬假、不勝感戴、須至照會者、

現向此間提出

之尊處審查後結果務請撥析

分神示知、

六　十六

細則

一、路線改築工程完竣後、原有保路用地、亦可賣與貴國方面、

一、自松樹驛沿復州河急折而東與原線平行之復州河相並北上經過四合店、延長約九百米達之隧道出原線西南屯附近、自此沿原路線而至萬家嶺。

一、附松樹萬家嶺間地形圖一幅、但實際所用之地位及地幅須待實測之後定之。

呈為日領事先後在瀋陽縣屬吳家荒板橋子兩處所設日警堅不撤退報請
鑒核轉飭嚴重交涉事案據瀋陽縣知事關定保呈稱案查日人突於上月間在縣西境板橋子村安設警察懸掛木
牌等情業經知事據情呈報並一面飭屬前往查明嚴切禁阻在案茲據警察所長呈稱遵飭三區區官前往板橋子
詢明該便服日警小原運太郎於去冬郭軍倒戈時奉日領事之命偕同其他便服未携武裝之日警三人以保護韓僑為名
來此現在其他二警已被調回祇餘小原運太郎一人不時由日站來此但非奉日領事命不能撤退並稱木牌係伊自懸當經所
長電飭該區官立將伊掛之奉天總領事館警察官吏派遣所木牌撤除該日警現赴省未歸並經飭於回歸後立即撤
退不許再稍逗留等情到署查該便衣日警初到境時與勸業公司日人混在一處乘我未及覺察更復擅挂警牌似此
違背約章侵奪主權斷難忍受再前呈日人先在王家荒勸業公司設警一節經查明係於民國七年三月設置係在王家

荒附近二里之吳家荒該日警現名管原運治其藉口設置原因統不外以保護韓僑為名其實該僑民附近處所均係密邇我警甲駐在之區奚容藏匿擬請交涉署轉照日領即將先後所設吳家荒及板橋子兩處日警一併立即撤退永不得再行設置以重主權除指令警所長照約驅逐務令刻日退出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業經呈奉

鈞署指令轉行在案據呈前情該日警竟以領事命令為從速置我主權於不顧其蔑視公法弁髦條約至此已極除指令仍行照約驅逐務令迅速撤退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飭交涉署嚴重交涉以保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案准

駐奉日本總領事函，以南滿鐵道會社擬改築松樹萬家嶺間路線，提出細目請審查等因。查該路改線關係國權民生至為切要，原擬計畫既未聲敘改線之理由，本署究竟持何態度應俟路部詳慎核奪，暨飭縣實地調查地方情形、人民意思〔再行核奪〕合行鈔同原函譯文暨附件，令仰該員查照，酌量照要具報。此令

附鈔件。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攺六號

令交涉署

案准

駐奉日本總領事函以南滿鐵道會社擬改築松樹萬家嶺間路線提出細目請審查等因查該路改線關係國權民生至爲切要原擬計畫既未聲敘改線之理由應俟飭縣實地調查地方情形人民意思再行核奪合行抄同原函譯文暨附件令仰該員查照轉飭該縣知照此令

附抄件

第四號

呈為具報本年天南兩鐵道用地徵收差路費一案與
日領商訂解決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日站擬徵收
本路指為侵業交涉司陶司使與駐奉日總領加藤屢
次交涉議定在鐵道行政權問題未解決以前應行免
徵有案迨至民國八年間日站地方事務所發出佈告向
本路往日站車輛按月徵收工費復經閱本路派員提出

严重抗议，迄未完全解决。至民国十一年七月，我方为避去铁道行政权问题，曾拟仿照北京内务部津贴东交民巷养路费办法，由警察厅每月提出车捐总额七分之一，交与满铁地方事务所作为养路津贴，然此办法亦未实行。然搁至今本年四月，该事务所又复旧案重提，拟订各种车辆收捐章程，通知警务处，函会警察厅、商埠局、商埠警察局、市政公所、总商会并特派员署等各机关订约。本年五

月一日實行等語，本方閱悉，復悉已由縣署招集
閩係各機關長官會議，否認內鐵所擬辦法，擬仍
援用前案七分之一辦法，推舉陶專察廳長及分
警察局長代表，向內鐵商洽聯絡，磋商該地方事
務所，均未容納本方意見，並聲明原擬辦法意
在必行，遂致談判決裂，在本方自不得不謀抵制
之方，共之堅持至五月四日實行收費之日，本方各種
車戶因負担本捐力尚未逮，一概停止入站，錢至交通

杜絕、一面由職署向日領提出抗議，日領遂出而調解，要求我方恢復車輛通行日站，以為營業，并保證洮鐵在此案尚未解決以前，決不強制收費、一面由日領從中擬行解決辦法，使洮鐵從寬讓步，其結果擬定由我方交付洮鐵地方事務所、養路費日金壹萬貳千元作為本年度內試辦，特派員詳細查核，此項辦法雖未與七分三原案完全相符，然與原案相去亦不甚遠，當經招集關係各機關長官會議，均經表示同意，所有此案辦

理情形，除已隨時分咨陳
鈞座查核外，理合檢同解決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倘蒙
俯允，並請
特令有關警察廳、及所屬警察局遵照施行，
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解決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中國與滿鉄互相負担養路費辦法（日領提案 我方修正）

一、凡在奉天南滿鉄道用地内居住之營業車輛得以滿鉄地方事務所發行之執照在中國省會及商埠地内從事營業

一　凡在奉天省會及商埠地内居住之營業車輛得以省會警察廳及商埠警察局所發行之執照在奉天南滿鉄道用地以内從事營業

一　中國省會警察廳商埠警察局及日本滿鉄地方事務所有互相

負担養路費之義務中國方面因管内居住營業車輛較多每年付給滿鉄地方事務所養路費日金二萬元滿鉄地方事務所方面因現下管内居住營業車輛較少每年付給中國養路費日金五千元雙方抵算中國每年付給地方事務所養路費日金壹萬伍千元但滿鉄地方事務所因奉票毛荒並四五月未能徵收多數減去日金叁千元中國方面淨付滿鉄養路費壹萬貳千元

一 此項養路費每年度内分兩季交付九月三十日交付一半三月

二十日交付一半

一 右係本年度（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試辦至來年度中國仍付一萬二千元或付一萬五千元屆時察看情形另行商訂

第[illegible]號

敬啟者、前於

貴館河野副領事電話聲稱、關於協定善後費辦法、條文第四項、並請付款日期、業將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二十日、應另行繕送、以憑存查、等因、查此案前准

貴館第三八六號來函、業經核同辦法條文、以第一一二〇號暨第一一三一號等公文、

先後函達

貴館查照有案。茲將前因、相應抄同原

定辦法條文、函送

貴館即希查照、并將前送條文發

還、仍希察為荷、此致

吉林延吉縣知事公署、

計附辦法條文抄件一份（在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公文第四二二三號

大正十五年七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復陳者奉天附屬地內車馬捐取極メノ件ニ關シ去五日附貴翰ヲ以テ新ニ訂正ニ係ル「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一部御送付越有之敬承致候本件ハ右ニテ一件解決ヲ告ケ茲ニ舊辦法書同封及御返戻候間御查收相成度此段回答旁々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二二三號　諮議陳慶雲譯

敬復者関於協定奉天附屬地內車捐一案

接准

貴署五日函送從新改正之「中國與滿鐵互相負擔養路費辦法」一份，敬已收到。如此則本案已告解決，相應檢同舊辦法一份備文送請

貴署查收為荷，請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附舊辦法乙份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印）

大正十五年七月六日

〡〤〩二
千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〢〤〩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報奉天南滿鐵道用地征收吞路費一案與日領商訂解决办法由

七八

呈件均悉查此案雙方商訂解决辦法既與之分之一原案相去不遠應准照辦以利交通仰候分令該廳局遵照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七 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二九號內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以南滿鐵道會社擬改築松樹萬家嶺間路線提出細目請審查等因查該路改線關係國權民生至為切要原擬計畫既未聲叙改線之理由應俟飭縣實地調查地方情形人民意思再行核奪合行抄同原函譯文暨附件令仰該員查照酌量照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除照會日

總領事轉飭該會社知照外理合備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　號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二九號内開案准

貴總領事函以南滿鐵道會社派員與會等

因附抄件等由准此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會社遵照

辦理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呈為日人八幡恆次郎仍行霸佔民房堅不退出復又刊刻奉天總領事與
京派遣所印信其侵犯主權顯違約章情形檢同印信式樣報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事案查日人八幡恆次郎等僅持有游歷護照與日
人前田令德私相更換並强佔民房情形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據情分呈並
奉指令迅予交涉在案近查該日人八幡恆次郎復用狡猾手段不但久佔民
房堅不認退且又將回天堂樓房大加修理作為永遠居住之根據地況查回天
堂係日人西殿萬吉家屬所住之樓房原係霸佔華人李凌閣之產前已呈報

交涉在案、今該日人八幡恆次郎不問該案完結與否、又強行修理此房、妄干地方內政、已出情理之外、近又刻有奉天總領事館興京派遣所印信、知事頗為駭異、查前次以日人在縣強設領事分館問題、迭經知事呈請交涉、並奉令拒絕在案、今未經許可、竟公然設立日領派遣所、並發出此等印信、其證據顯然違背約章、侵犯主權、亦可概見、若不嚴重交涉、則得寸進寸、影響地方、良非淺鮮、且查該日人現居民人金珍圃之房、仍前霸佔、尤屬容心刁狡、除飭警嚴加監視、並分報外、理合將日人八幡恆次郎種種侵犯主權、違背約章各情形、並

照抄印信式樣具文呈報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杜隱患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印信式樣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公文第四四六號

大正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三十番地伊藤飛行機製作所金州出張所管理人後山德太郎ヨリ當館ニ申出テタル處ニ據レハ本年七月ヨリ同十月三十一日迄ノ間左記ノ通航空思想普及旁々試験的飛行ヲナス豫定ナルモ氣流其他ノ關係上左記所載ノ着陸地點以外ノ鐵道附屬地内外ニ着陸スルコトアルヤモ計ラレサルニ付豫メ貴方當局ノ御了解ヲ得度趣ニ有之候間右ニ御了承ノ上貴方關係ノ向ヘ御傳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記

一、飛行期日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迄ノ間一回

一、飛行目的　試驗飛行

一、着陸地點　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安東

一、飛行區域及飛行經路

金州ヲ起點トシテ北方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テ普蘭店、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營口、海城、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間往復

金州ヲ起點トシテ貔子窩ニ出テ海岸線ニ沿ヒ安東ヲ經テ朝鮮平壤ニ至ル往復

一、飛行機種類　中島式五型一台

一、發動機・種類、ホール・スコツト、百五十馬力

一、操縦士　壹等飛行機操縦士　大藏清三
一、同及機關士　三等飛行機操縦士　荒木清吉
一、同及助手　同　笹山滿爾

以上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

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參拾番地
伊藤飛行機製作所金州出張所
管理人　笹山德太郎

公文第四四六號　　譯

為照會事茲據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三十番地伊藤飛行機製作所金州出張所管理人笹川德太郎呈稱由本年七月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為普及航空思想起見擬按下列所開試驗飛行豫定如此恐因氣流及其他之關係於所開之着陸地點以外時有於鉄道用地內外落地之情事希

望預先得中國當局之諒解等情據此相

應照抄原表照請

查照轉達該管機關知照爲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開

一飛行日期由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

三十一日之間一回

一飛行之目的　試驗飛行

一着陸地點　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安東、

一飛行區域及經路　由金州起點沿北方南滿洲鐵道路線普蘭店、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營口、海城、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間往返

由金州起點至貔子窩沿海岸線經由安

東京至朝鮮平壌往返

一飛行機種類　中島式五型一台

一發動機之種類　（譯音）羅魯氏扣脱　壹百五十馬力

一操縱士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大藏清三

一機關士　三等飛行機操縱士　荒木清吉

一助手　笹山満郎

大連市沙河口大正通三十番地

伊藤飛行機製作所金州出張所

管理人　笹山德太郎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 收 號

敬啓者案查關於貴國人八幡恒次郎依

居民房一案前准

貴帳第二九九號復函敬已閱悉當即令飭

興京縣知事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知

事先後呈稱案查日人八幡認了實爲呈便

其情並抄同印信式樣前來查該知事呈稱

各節印核與

貴總領事前次復函，函敵權反者並所函內有
至陰歷本年七月二十日為限、至限、交房等
語，諒係八情之過次節，果能至限交房，何以將屆
租約期滿時，又復要加修理，顯與事實不符，
況當前案尚未圓滿解決之際，又在該處設
立派遣，以為久遠佔居地步，此種軌外
行動，完係根據何項約章，令人莫解，即
質諸

貴總領事當亦不能認為正當也。據呈

前情，相應抄同印信式樣函達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函開各節，迅飭該人

猪恒次郎，從速停止修理，仍遵照租約，所備

交房，另將派遣防印信撤銷，以重約章，

而免事端，並希速行見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印信式樣一份。

公文第四七〇號

大正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復陳者八幡悌次郎ノ現住家屋明渡ノ件ニ關シ七月二十四日附公函第一二九一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本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五月十一日附公文第二九九號貴信ノ通本年六月二十日（陰暦）迄ニハ同家屋ヲ返還スル筈ニ有之然ルニ這回ノ貴信中ニ「又將回天堂樓房大加修理作爲永遠居住之根據地」云云ニ就テハ別紙賣渡證二通ニ記載ノ通王紹卿ヨリ李攀魁ニ賣渡シタルモノヲ八幡萬吉カ李攀魁ヨリ買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右家屋ハ一草正房陸間」ナルモ御來示ニ依ル二

階建家屋ハ西殿萬吉自分ニテ建築セルモノニテ韓國人トハ何等干係無之モ唯右二階建家屋敷地ニ就テハ已ニ商議纏リ居リ今更問題ヲ惹起スヘキ性質ノモノニ無之候且京畿知事ノ報告ニ「西殿萬吉家屬所住之禮房原係劉估華ハ李凌閣之產」トアルハ前記草葺家屋ヲ指スモノナリヤ將又西殿萬吉ノ建築セシ二階建家屋ヲ意味スルモノナリヤ何レニシテモ事實相違ノ點アリ就テハ該知事ニ對シ更ニ事實ヲ査察セシムル樣致度此段回答旁申進候　敬具

工文第四七〇号

敬啓者案查關於八幡恒次郎退還曲阜街現住之房屋一案接准

貴署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九一号工函敬悉

關於本案五月十一日以第二九九号工文業已

聲請于本年陰曆六月二十日退還房屋業

情各該在案然此番貴函所稱「又將西天堂楼房

大加修理作為永久居住之根據地」云云關於此案

其另紙合同所載由王紹伊賣與李攀魁而西啟萬者由李攀魁所收買者之房屋「草正房陸間」再所蓋之樓房係西啟萬者自己所蓋者與貴國人毫無關係單為建築樓房之地皮之事早已商量兩面協判下更若發生問題之情頃再與京縣知事報稱「西啟萬者之家屬所住之樓房原係霸佔華人李凌閣之產」等語此種報告是否指其地之草房之言耶抑指

函啓第吉號建築之樓房而言耶總之與右
事實甚為懸殊相應檢同抄件函送
貴署請煩查照即希飭令該縣知事將
該事實另行詳加調查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印]
計附契買字據兩紙
大正十五年七月

立兑房契人王紹伊今將自修草正房陸間坐落
在新堡街河北大街路北情願兑與李攀魁
名下居住專業言明兑價小洋壹仟元整此洋當交
不欠自兑之後任李姓永遠管業不與王姓相干惟
此房係租用戚姓地基白地租每年由李姓直接向戚
姓交納兑前有隣地四上之房間地基並不在在此次
兩家自愿並無別說恐口無憑立兑契為証

計開四至

東至于姓西至胡同南至後街北至戚姓

代字人　鄭達三十

何印
張氏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立兑房契人王紹伊

立賣房契文約人李攀魁今將自買祖業草正房陸間坐落在新賓堡河北大街路北情願兑與西殿萬吉名下居住為業言明兑價大洋壹仟元整此洋當交不欠自賣之後准西殿永遠管業不與李姓相干惟此房係租用戴姓地基白地租每年由西殿直接向戴姓交納兑出者僅地面上之房間地基並不在內此係兩家甘願並無別說恐口無憑立兑契為証

計開四至

東至于姓 西至胡同 南至官街 北至戚姓

中見人 盧增田 十

代筆人 張恩九 押

印花	印花

中華民國拾年二月十八日 立賣契約人李攀魁 押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兼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指令 政字第七〇六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八

五

呈為日領照稱伊藤飛機所擬試驗飛行請諒解等情由

呈悉查日人笹川德太郎試驗飛行航經東省境內自應特准以敦睦誼惟外機入境向例由航空處派員照料此次該日機入境着陸地點過多預定日期亦長該處對於設備招待檢查等事因人員稀少之關係難以一一設備並查閱單開各地除奉天航空處之降落場及營口遼陽長春三處尚可設備外其餘各地均乏相當設備再

往返日期均未開列核與外機入境辦法不合茲特抄錄外機入境辦法仰即轉飭遵照領轉令該日人遵照此項辦法另行修改

呈候核奪此令

附抄件

中國特准外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一　外機来華係由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准飛航入境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二　應將左列事項開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　入境暨出境地點

丙　詳細飛行路线及在中國境内停留之日期

丁　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戊 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乙 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 外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駐華公使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線路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 外機在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其奉天兵工廠周圍二公里之地面因有軍事關係不得飛航經過

五 外機來華經中國政府指定地點升降僅供外機上下應用一次但到達奉天時如須飛航奉天城上面須先通知中國政

府核准之

六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像器具無線電機及郵件並運載貨物

七　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一千公尺以下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八　外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証書以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九　以上办法係外機飛航入境臨時特別允許之办法

十　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第　次號

為照會事、閱於大連市貴國人笹川德太郎試發飛行機一案、經准貴館第四四六號照會略開、當經呈請鎮威上將軍公署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日人[illegible]另行修改、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抄來件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速轉飭該日人、務遵照此項辦法從速易行修改並送
見、請呈候核為荷、此照覆
大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公交第三〇二號

大正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東三省產出米密輸出禁遏ノ爲今般當館ヲ初メ奉天省內本邦各領事館ハ一律別紙ノ通米輸出取締規則ヲ公布セリ

右御參考迄御通知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館令第一號

米輸出取締規則左ノ通リ定ム

大正十五年八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米輸出取締規則

米ヲ支那國外ニ輸出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ノ數量ヲ本總領事館ニ屆出テ支那官憲ノ發給スル證照ノ下附ヲ受クヘシ

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五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シ反則ニ係ル米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石文第五〇三号

曲阜都政

敬啓者現案查大正三年私運稲米出口三省政府

一案由本館及奉天省政府國交涉署館已一律

公布取締私運稲米章程在案

相應檢同該項章程送

貴署請煩查照以備參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計附章程一份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印

計附取締私運米之章程乙紙

大正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館令第壹號

茲將取締輸出稲及米章程規定於後

取締輸出稲及米章程

凡將稲及米輸出中國國外者將其數量呈請本總領事館再領中國官憲許發之護照

違反本令者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並將其違犯之稲米沒收

（科料二字係日本之違警附加刑罰以五分以上一元九角五分以下之罰金）

本令由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八月五日

公文第五四九號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高清和殿

拜復陳者大藏清三等ノ試驗飛行ノ件ニ關シ八月七日附外字七九號貴照復及臨時辦法書ノ趣閲悉致候右ノ趣笹山ニ傳達シタル處今般別紙寫ノ通試驗飛行計畫書ヲ當館ニ提出有之候間委細右ニ付御查閲ノ上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尚(一)右期間ハ飛行機ノ臨時應急修理及氣流ノ關係ヲ豫想シ二十日間ト定メ(二)着陸地點ノ多キハ滿鐵沿線本邦人ノ慰問航空思想ノ普及宣傳ニ依ルモノニシテ若シ貴方ニ於テ差支ヘアル場合ハ多少變更スヘシ(三)出發地金州ニ於テ海關ノ檢查ヲ受クヘキカ又ハ航空處派員ノ指定地ニ於テ之ヲ受クヘキカ(四)臨時辦法中公里トハ英國哩ノ意ナリヤ等ニ付問合越候就テハ右ノ次第重ネテ御回答相煩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試驗飛行計畫書

一、飛行目的　試驗飛行。

一、入境及出境地點

甲、金州出發普蘭店ヨリ中國入境南滿洲鐵路上空通過長春ニ至ル

往航

長春ヨリ南滿洲鐵路上空南下普蘭店ヨリ中國出境金州歸着復
航

乙、奉天ヨリ安奉鐵路上空通過安東ニ至ル

一、飛航路綫　金州ヲ出發シ北方南滿洲鐵路線路ニ沿ヒ附屬地上空ヲ通過シテ普蘭店、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營口，海城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間往復

奉天、本溪湖　安東間、安奉線路上空ニ沿ヒ往復

一、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二十日間（但シ天候不良ノトキハ延期）

一、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金州出發　鞍山着　一日間

鞍山出發　奉天着　一日間

奉天出發　開原着　一日間

開原出發　長春着　一日間

長春出發　四平街着　一日間

四平街出發鐵嶺着　一日間

鐵嶺出發　撫順着　一日間

撫順出發　本溪湖、安東着　一日間

安東出發　奉天又ハ遼陽着　一日間

遼陽出發大石橋、營口着　一日間

營口出發　瓦房店着　一日間

瓦房店出發　金州歸着　一日間

一、飛航員及其他航務員之人數　五名

一、同姓名

壹等飛行機操縱士　大藏　清三

三等飛行機操縱士　荒木　滿吉

助手　篠山　滿節

所長　航務員　伊藤晋次郎

航務員　篠山德太郎

一、飛行機之式樣、數日、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甲、使用機　中島式五型　一台　J-TIXD發動機 Hallscott 百五十馬力

乙、豫備機　「ニユーポール」二十四型一台

發動機ル「マーン」八十馬力又ハ「スパット」十三型一台

發動機「ヒスパノスイザ二百二十馬力

一、往復期間　二十日間

一、飛行機金州出發期日大正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ノ豫定

公文第五四九號　譯

敬復者案查大藏清三等之試驗飛行一案於八月七日接准
貴署外字七九號照復並附臨時辦法書到館敬已閱悉當即轉達笹山知照在案茲復據該氏提出試驗飛行計畫書內稱(一)該期間係按飛行機之臨時應急修理及氣流之關係等豫想而定為二十日(二)落陸地點之多者係為魁閣滿鐵沿線之本國人及宣傳普及航空思想而定若貴方認有妨碍時亦可多少變

更(三)出發地點爲金州不知係在金州受海關之檢查抑或於航空處派員之指定地點受檢查耶(四)臨時辦法中之公里是否英哩之意等情據此相應抄同試驗飛行計畫書函復即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抄件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試驗飛行計畫書

一飛行之目的　試驗飛行

一入境及出境之地點

甲往航　由金州出發　經普蘭店入中國境

沿南滿鉄路至長春

復航由長春出發沿南滿鐵路　經普蘭

店出中國境　歸金州

乙由奉天通過安奉路上空至安東

一飛行路線 由金州出發向北沿南滿路線通過
附屬地之天空普蘭店瓦房店熊岳城蓋平
大石橋營口海城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鐵嶺
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間往返
奉天本溪湖安東間沿安奉線上空往返
一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二十日間 但天氣
不佳時尚須延期
一出發及飛到中國各處之日期

出發地	飛到地	日期
金州	鞍山	一日
鞍山	奉天	一日
奉天	開原	一日
開原	長春	一日
長春	四平街	一日
四平街	鐵嶺	一日
鐵嶺	撫順	一日

撫順　本溪湖、安東　一日

安東　奉天或遼陽　一日

遼陽　大石橋、營口　一日

營口　瓦房店　一日

瓦房店　金州　一日

一飛航員及其他航務員之人數　五名

一全　姓名

壹等飛行機操縱士　大藏清三

三等飛行機操縦士　荒木清吉

助　手　笹山滿節

所長　航務員　伊藤音次郎

航務員　笹山徳太郎

一、飛行機之様式、數目、標識、發動機之様式及馬力

甲、使用機　中島式五型　一架「J-TIXD」發動機

Hallcott 百五十馬力

乙、豫備機「絹抱骨」二十四型　一架

發動機「曾慢」八十馬力又「詩巴梯」十三型一架

發動機「西施帕爾西孔」二百二十馬力

一往返期間　二十馬力

一、飛行機全州出發期日　預定大正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日

閲

收字第6290號

撫警高收第五四五七號ノ二

大正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尾撫順警察署長

李撫順縣知事殿

拝啓

陳者八月三十日当地守備隊長ヨリ鉄道線路巡行者取締ニ関シ左記ノ通リ交渉方照会有之候ニ付テハ乍手数遺憾ナキ様配慮相煩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別紙写

本日奉天守備隊本部ヨリノ通報ニ依レハ昨今支那巡警ノ我鉄道線路（奉天附近）ヲ通行スルモノ増加セルヲ以テ巡察兵カ其理由ヲ糺スニ日本ノ電線ヲ監視スル為ト称シ居ルモ実ハ支那側ノ道路悪シク歩行困難ナルカ為ナル由ニ付向後当地附近線路ニ於テモ斯カル行為ヲ為シ日支問題ヲ惹起セサル様予メ支那側ニ対シ相当交渉相成度シ

以上

日警署第五四五七號公函

敬啓者本年八月三十日接到本地守備隊長照會内開關於取締由鐵道線路通行者、應即查照左開事件、妥爲交涉等因、相應函達

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所屬特别注意以期萬無一失爲荷、此致

撫順縣知事李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日本警察署署長中尾大次郎

附抄件

本日接奉天守備隊本部通報、稱近日中國巡警由我鉄道線（奉天附近）通行者、日見增加、巡警兵問其理由、答言爲監視日本之電線、然其實因中國側之道路不良、步行困難、嗣後在當地附近線路、不得有如斯之行爲、免致惹起日中之問題、請豫先對中國側相當交涉爲幸。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七五六號指令、據興京縣呈為日人八幡恆次郎、肆為不法迭經交涉、堅不出境、等情由、內閣呈悉、仰特派員提向日領嚴重交涉、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到署、業經 職 署迭次提向駐奉日總領事交涉在案、尚未准復、奉令前因、除訓令該縣知事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公文第[illegible]三號

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

駐奉日本帝國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省長　莫德惠　殿

拜啓陳者客月二十七日當地ニ於テ奉票問題ニ付キ在留市民大會ヲ開催シ別紙寫ノ如キ宣言並ニ諸事項ノ決議ヲ致候右ニ依リ奉票維持ノ爲メ貴方ニ於テ執ラレタル方法ニ對スル滿洲在留邦人ノ輿論ノ在ル處ヲ知ルニ足ルヘク右御閲悉ノ上速ニ善後措置ヲ講セラルル樣致度

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決議

一、我國權ノ侵害ヲ匡正シテ將來ノ保障ヲ徴シ拘禁セル邦人使用支那人ヲ即時釋放セシムルコト

二、我金銀券ト奉天票トノ交換ヲ自由ニシ之ニ對シ何等制限ヲ附セサルコト

三、奉天票ニ記載約束セル上海向爲替ニ對シ如何ナル場合ト雖其取組金額ヲ制限スルコトナク時價相場ニヨリ之ヲ實行スルコト及邦人所有ノ奉天票ヲ公定相場ニ依リ現銀若クハ我金銀券ト引換ヘシムルコト

四、速カニ現大洋若クハ小銀貨ニ對スル銀行兌換券條例ヲ制定シテ之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ヲ有塲ト干渉壓道ヨリ獨立セシメ一般取引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コト

ト

右決議ス

大正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在留民大會

宣言

奉天票ノ濫發ニ由ル價格ノ慘落ハ自然ノ趨勢ナルニモ不拘支那官憲ハ不當ナル公定相場ヲ以テ人民ヲ强制シ殘暴ヲ極メツツアリ特ニ忍ス可ラサルハ我國權ヲ冒シテ邦人使用支那人ヲ拘禁投獄セルコト是レナリ而シテ彼等ハ過去二十年ノ久シキ内外爲替決濟ノ用ニ供セラレ且ツ最モ重要ノ位置ヲ占ムル我銀行發行ノ金銀券ノ所有ヲ嚴禁スルコトニ依ツテ一般市場ヨリ之ヲ驅逐シ獨リ硬貨ト引換ヘノ責任ナク又爲替決濟ノ能力ナキ奉天票ノ流通ヲ强要シツツアリ我邦人ハ曩ニ奉天票ノ慘落ニ因ツテ幾千萬元ノ損失ヲ蒙リ今又日常ノ取引ニ於テ甚タシキ壓迫阻害ヲ受ク如斯狀態カ持續セラルルニ於テハ遂ニ日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諸貿易ハ全ク杜絶シ我邦人ノ事業ハ其根底ヨリ破壞セラルルノ外ナシ之ニ對スル我等ノ要求ハ固ヨリ多岐ニ亘ルト雖其最モ急速解決ヲ要スルモノハ我國權ノ侵害ヲ匡正シテ將來ノ保障ヲ徵シ拘禁セル邦人使用支那人ヲ即時釋放セシムルコト其一也我金銀券ト奉天票トノ交換ヲ自由ニシ之ニ對シ何等制限ヲ附セサルコト其二也奉天票ニ記載約束セル上海向爲替ニ對シ如何ナル場合ト雖其取組金額ヲ制限スルコトナク時價相場ニヨリ之ヲ實行スルコト及邦人所有ノ奉天票ヲ公定相場ニ依リ現銀若クハ我金銀券ト引換ヘシムルコト其三也速カニ現大洋若クハ小銀貨ニ對スル銀行兌換券條例ヲ制定シテ之ヲ官憲ノ干渉壓迫ヨリ獨立セシメ一般取引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コト其四也

以上ノ四項ハ獨リ我等ノ要求スルニ止ラス支那人民モ亦均シク翹望スル所ナリ茲ニ奉天在留民大會ヲ開キ我政府ヲシテ斷乎タル態度ヲ以テ速カニ是等吃緊ノ問題ヲ解決セシム可ク其實現ヲ期ス

右宣言ス

大正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在留民大會

公文第五七三號　譯

敬啓者關於奉票問題於上月二十七日日本僑民曾在此地開僑奉市民大會爲如抄件之宣言並有議決

諸般之事項依此可以推知對於貴方為維持奉票所執之辦法東省日僑輿論之所在也相應照抄原文函請

十一 廿二

查照並祈迅擬善後辦法為荷此致

奉天省長莫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抄件二份

大正十五年九月一日

議決

一為匡正侵害我國之國權徵求將來之保障起見

要求將所押日人僱用之華人即時釋放

二須使吾國之金票鈔票得與奉票自由兌換對此

毫不加限制

三對於奉票票面所載作滙上海規元無論何時不

准限制其作滙價格須按時價行市實行之且

對於日本人所有之奉票須照公定行市兌與

現銀或金票鈔票
四迅速規定對於現大洋或現小洋之銀行兑換劵之條例脱離官府之干涉壓迫使其獨立俾於一般之交易免生障碍

議決如上

奉天僑民大會

大正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宣言

查奉票由於濫發以致價格暴落此乃自然之趨勢而中國官憲竟以不相當之公定行市強制人民殘暴已達極點更有不得諒恕者即冒我國之國權監押我人所僱之華人是也且彼等對於二十年來久供內外滙兌所用並占最重要位置我國銀行所發之金票鈔票禁止留存以致一般市面盡數掃除強迫使用既無兌現責任又無滙兌能力之奉票而已想我日人前因

奉票暴落已遭幾千萬元之損失今又於平常之交
易受甚烈之壓迫若常此以往則恐日滿之貿易完
全杜絕吾人之事業根底為之破壞吾等有見及此
應要求之處固多但最須急速解決者為匡正侵害
我國之國權徵求將來之保障計須將所押日人僱
用之華人要求即時開釋此其一也使吾國之金票鈔
票得與奉票自由兌換對此毫不加限制此其二也對於
奉票票面所載作滙上海規元無論何時不准限制其作

滙價格須按時價行市實行之且對於日本人所有之奉票須照公定行市兌與現洋或金票鈔票此其三也迅速規定對於現大洋或現小洋銀行兌換券之條例脫離官府之干涉壓迫使其獨立俾於一般之交易免生障碍此其四也以上四端非獨我日人之要求亦中國人民均甚翹望之處也是以特開奉天僑民大會促我政府抱英斷之態度將此吃緊問題大速解決以期實現特此宣言

奉天僑民大會

公文第五六二號

大正十五年九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復陳者八幡恒次郎ノ家屋明渡其他ノ件ニ關シ公函第一二九一號及第一三四七號並第一四二〇號貴信ノ趣閲悉致候右ニ關シ阿部主任ニ付事實取調ヘタル處金珍圃所有家屋ハ本年陽曆七月二十二日返還セリ回天堂二階建家屋ト李浚閣ノ家屋トハ何等關係ナク大正十年西殿萬吉ノ新築ニ係ルモノニシテ本年三月通化分館之レヲ買受ケタルモノナリ從テ家屋ノ修繕ハ當方ノ自由意志ニ依ルモノニ有之候又興京派遣所云々ニ關シテハ目下派遣所ナル名稱ヲ廢シ單ニ通化分館出張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到

員トシテ八幡ヲ出張セシメ居ル次第ニ候公函第一二九一號中「奉天總領事館興京派遣所印」ニ付テハ曩ニ金相宇等カ通化ヨリ白米運送途中興京及永街ニ於テ貴方官憲ノ爲抑留セラレタル時該縣知事ヨリ別紙寫ノ如キ書文ヲ八幡ニ提示シタルニ付八幡ハ右ノ通請書シ八幡私用印ヲ捺印シテ提出シタル處知事ハ私印ニテハ不可ナリ派遣印アル筈ナレハ之ヲ捺印スレハ白米ヲ解放スヘシトノ趣ニ付不得已無效ナル關東廳派遣員印ヲ捺印シタルモノニ有之該知事カ故意ニ爲シタル行爲コソ寧ロ反省スヘキコトニ有之候條右ノ趣蘇知事ニ對シ充分注意ヲ與ヘラレ度此段回答旁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五六二號

譯

敬復者案查八幡恒次郎退出房屋及其他諸關係一案接准

貴署第一二九一號及第一三四七號第一四二零號兩復各函敬已閱悉當即轉令阿部主任查復去後旋據復稱查金璧圍所有之房屋業於本年陽曆七月二十二日歸還奚回天堂之樓房與李浚閣之房屋毫無關係乃西殿萬吉於大正十年

所新築者後於本年三月為通化分館所收買
故修理房間可依我方之自由意思至於興京派遣
所一節現在派遣所之名稱業已取銷只以通化
分館出張員之名義派八幡一人而已再查公函第
「一二九一號內有奉天總領事館興京派遣所印」
一節係前有金相宇等由通化運送稻米中途
行至興京及永陵街被貴方官憲所扣留彼
時曾由該縣知事向八幡提示如抄件之書文

八幡當即繕清蓋章提出而該知事竟謂私章無效想當然有派遣官印如將該印蓋之即將稿末解放等語八幡事出無奈遂將無效之關東廳派遣員印蓋用此乃該知事之故意行為雅應反省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轉達蘇知事知照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抄件

大正十五年九月三日

逕啟者茲有韓商由通化大東糧米所運送千金寨稻米
二十九石於本月十日突至
貴縣治臨陵街適有警察阻止惟奉憲令新糧不准
出運等情窃查該韓商所運之稻米實為公用備後
如至處或經
上峯查詢等虞有敝領事館出張所担負完全責
任務乞
飭令該處當值官吏查照放行實為公便相應函
請
貴縣長詳鑒

七月十一日

謹啟

呈為遵令查明日人八幡在興種種情形確違約章謹按該日方辯駁各項逐
條列摺詳覆仰祈
鑒核仍應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勿任蒙混以保主權事竊於本年九月十二日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三二號內開案查日人八幡恆次郎佔居民房一案前據該知事
呈請到署業經本署迭次提向日領交涉在案茲准覆稱敬覆者案查八幡恆
次郎退出房屋及其他諸關係一案接准貴署第一二九一號及第一三四七號第
一四二零號前後各函敬已閱悉當即轉令阿部主任查復去後旋據復稱查金珍
圃所有之房屋業於本年陽歷七月二十二日歸還矣回天堂之樓房與李凌閣

之房屋毫無關係乃西殿萬吉於大正十年所新築者後於本年三月為通化分館所收買故修理房間可依我方之自由意思至於興京派遣所一節現在派遣所之名稱業已取銷只以通化分館出張員之名義派八幡一人而已再查公函第一三九一號内有奉天總領事館興京派遣所印一節係前有金相宇等由通化運送稻米中途行至興京及永陵街被貴方官憲所扣留彼時雖由該縣知事向八幡提出如抄件之書文八幡當即繕清蓋章提出而該知事竟謂私章無效想當然有派遣官印如將該印蓋之即將稻米解放等語八幡事出無奈遂將無效之關東廳派遣員印蓋用此乃該知事之故意行為確應反省

等情據此相應函覆即請查照轉達蘇知事知照為荷等因到署查來函雖已言明金珍圃之房屋於陽歷七月二十二日歸還而關於其餘事項函內所稱各情是否屬實真相安在無憑查悉准函前因合再抄同附件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令開各節逐項查明詳核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發抄件一紙等因奉此遵查該日人八嶋恒次郎僅持一游歷護照逗留縣城迄今數月屢經監視終未出境迹其在興之行為始而覇佔金珍圃之房迭經交涉始歸還原業繼又強佔回天堂之房未經業主李凌閣等之許可及官府之承認竟敢自由修理作為日本興京派遣所之根據地今者復由日方飾詞強辯聲稱李凌

閣祖興回天堂之房為西殿萬吉之所有已為通化分館所收買應有自由修理權實屬憑空插入為藉端抵賴之地步現正傳原業俟訊明另報再稱興京派遣所業已取銷現改為通化分館出張所且僅派八幡恆次郎一人其改換頭面藉資蒙混亦可概見至公文内加蓋興京派遣所之印以名實不符無詞可藉又稱係用關東廳所發無效之印既云無效曷不繳銷謂不欺人有誰信之種種違約之處鬼蜮之行已昭昭在人耳目豈容掩飾該日方不自知反省復以責人殊屬莫解 知事 當按日領函内辯駁各項逐條詳覆以明真相理合將該日人八幡在興種種違約情形繕列清摺具文呈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保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清摺一分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　十五年九月　十　七　日

興京縣知事蘇顯揚謹將日人八幡恆次郎在縣違約行動按照日方函內辯
駁各項逐條詳覆繕摺恭請
鑒核
計開
一查日人八幡佔據縣民金珍圃之房前由業主呈控迭經交涉始退歸原業
案已完結
一日人八幡退出金珍圃房屋以後即遷入回天堂之院查該房係縣民王紹 伊
李淩閣等之原業前以未經官府許可擅自租於日人西殿萬吉 居住現正

傳案辦理至前令發之契紙真偽俟訊明後另文呈覆今該八幡並不問該案
完結與否又未得業主之同意竟强行搬入自由修理作爲日本興京派遣
所殊不知轇轕未清之房屋他人何得任意收買况查興京距交通綫較遠
更非外人産權自由之區域該西殿萬吉佔據民房正在交涉倒出之際其産
權本未確定而該通化日領分館據何種理由竟敢冒然收入且聲稱有自由
修理權倒行逆施其違約者一

一查日領原函又稱興京派遣所名稱現已取銷只以通化分館出張員名義
派八幡一人查興京一隅中國官府向未許有外人設立領事分館出張所之明

文該通化分館何得擅自在此擴張勢力並派員妄干內政現已迭經交涉無詞可藉復稱派遣所現已取銷改為出張所不知派遣員為官吏出張員獨非官吏乎名稱雖異實跡仍同以僅恃有游歷護照之外人竟敢藉此蒙混欲行使其官吏之職權其違約者又一

一查前以維持民食禁運雜糧出境甫經舉辦即有華人大車數輛載運稻米被警阻攔該日人八幡以游歷身分並非某商之代表即派人來署關說並云此項米糧係某韓人之物 知事 即告以如果確係韓人之物可由日方以書証明而該八幡遂將加蓋奉天總領事館與京派遣所印之公函過縣始

放行此條在未奉省令防谷以前之事也再查日方興京派遣所如果取銷其印信何以仍然存在顯係欺人乃日領原函又復為回護謬稱該印係關東廳所發無效之印信既云無效此番何又蓋用詞旨矛盾尤屬欺人其違約者又一

所有以上各條之聲明請

鈞署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勿任其飾詞蒙混以免流弊而保主權

呈為遵令查明日人八幡霸佔民房業將原業王紹伊房主李淩閣即李攀魁傳訊明確供稱均未出立賣契與西殿萬吉其所有契約純係日人假造各情形分別抄供覆請

鑒核仍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主權事案奉

鈞署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日人八幡恆次郎佔居民房一案前據該知事迭次呈請交涉均經先後轉函日領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覆稱案查關於八幡恆次郎退交現住之房屋一案接准貴署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九一號公函敬已

閱悉關於本案五月十一日以第二九九號公文業已聲稱至本年陰歷六月二十日
退交房屋等情答覆在案然此番貴函所稱又將回天堂樓房大加修理作為
永久居住之根據地云云關於此案如另紙合同所載由王紹伊賣與李攀魁而
西殿萬吉由李攀魁所收買者此房為草正房六間所蓋之樓房係西殿萬吉
自己所蓋者與貴國人毫無關係單為建築樓房之地皮一事早已商量妥協
刻下更無發生問題之性質再與京縣知事報稱西殿萬吉家屬所住之樓房
原係霸佔華人李凌閣之產等語此種報告是否指萬記之草房言耶抑指

西殿萬吉所建築之樓房而言耶總之此與事實甚為懸殊相應檢同抄件
函送貴署請煩查照即布飭令該縣知事將其事實另行詳加調查為
荷等因前來查來函關於八幡擅刻派遣所印信一節竟未提及殊屬不合除
由本署據理駁復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此次令文從速查
明八幡佔居金珍圃之房已否退出及所修之樓房究與函稱之草房是一是二
其賣房契約究係如何實情詳細聲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計附抄件等因
奉此遵查此案關係之要點當先辨別契紙之真偽欲明契紙之真偽應追究原業

主是否出立賣字與外國人自不難水落石出矣知事由根本上解決當將該房原業王紹伊房主李凌閣即李攀魁一併傳案詳訊據王紹伊之妻王夏氏供稱王紹伊是我男人現已因事外出未歸 委因我家原祖戰姓白地一段在縣街河北當由我男人自盖房間於民國九年間 押於中國人李凌閣受押價小洋一千元並未押與外國人至後來李凌閣如何又租與日本人我並不知現此房老契存在我手我還要抽贖等語質之李凌閣供稱我於民國九年用小洋一千元接典王紹伊隨街市房一處坐落縣街彼時以我無款有日人西殿萬吉在縣街販賣鴉片嗎啡並

放印子錢當由伊處借得小洋一千元交付典房之價遂將原立契據存在日人西殿之手作為押品並未另出字據賣與西殿萬吉後由西殿家屬籍端居住遂將我房長此霸佔迄今並未退出原業現屢追贖我又因此被押日人說是我已出立賣字純係假造等語

知事至再研訊確屬實情當又查傳該契代筆人張恩九遍訪並無其人遂將取錄各供附卷惟查房主李凌閣既未出立賣字而日人西殿之契紙何來如果李凌閣將房實係賣出而西殿雖死其子廖三又何以屢傳不敢到案況李凌閣之典來之產焉敢出立賣契證實

其契確屬偽造今該日人出張員八幡恆次郎復為永久之佔據并聲稱此項房間為西殿萬吉之所有已為通化領事分館所收買殊不知房主李凌閣既未放棄產權在西殿即不應將他人之房擅自轉賣西殿萬吉既未取得產權其偽造契約已罪有應得而通化分館盗佔華民房產尤為約法所不容茲將給伊李凌閣原供結各抄一份以資證明理合將查明原業及房主並未出立賣契與西殿萬吉其所有契約純係日人假造各情形檢同抄供備文呈覆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以保主權無任刁賴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抄供　二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第卅號

敬覆者、案查貴國人八幡恆次郎、佔居民房

一案、前准

貴領第五〇八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飭

興京縣將查原聲復去後，茲接復稱，逕
查該日人八幡恒次郎，僅持一遊歷護照云云，
實為遊歷其情，並附清摺前來。據此，查該
旗員等稱各節，均屬實情，其孫團之房，雖
已歸還，而對於紹佐李慶潤房間，未經
官府承認，竟擅自修理，殊屬不合。現在
該旗員既將原業停訊，應即靜候東省
判決，不得仍行無賴。至該八幡冒用興京廳
邊防無效之印一節，事更觸犯刑章，此等

執外國約為，不特違反條約，亦實有害貴
我兩國交誼。據呈前情，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希即查照，先令各西迅飭該人暫
退出興境，停止修房，并約束以後勿再有
此行動，以敦睦誼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第卌號

敬復者、案查貴國人八幡恒次郎佐原民房ノ案、前准

貴館第五十二號來函、業經飭據典吏呈復稱、

貴館查照在案、至閣於強作孝凌閣房間一節、因正在偵訊之際、始末一併敘及、并復據該吏出示呈稱等今遂查此案關係ニ

函悉。承示實為公使等情，並附抄從前

來據此。查此案既據該生家說經該西歷第

貴處房之文契，純係偽造，此種行動，不特有

犯刑章，且尤背反國際信義，有所違背，是繳該八幡

修理此一房已發報據大為不合，據呈前情，

用特再為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先令各函將速飭

該該八幡趁早退出，並即將原房交還業

三、以張景惠案而免再起糾紛，并請從速締結見覆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件二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第[illegible]號

為照會事案據瀋陽縣知事恩麟呈稱為日方滿鐵係十里河驛長、云云、查核來呈等情查我境之戶口自有我方警察調查國權攸關該驛長何竟逕函各村調查此軌外行為殊屬違犯蔑理侵害主權究竟何所依據是何用意、希即查明確切解釋據呈前情、除照抄函件逕函滿鐵公所核辦查禁照請貴日總領事核辦外相應照

抄函件、照函請

貴總領事　乙所　請煩查照、希速嚴為查禁究訊、

予以相當措置、並保障此後不再發生此項不

法情事、辦理結果、從速見復、為荷、再查該

譯表所載各村住文係印刷者、該處均用故照

抄一份、其所載各村住間以地名不同、均係填寫者、

故均照抄、合併聲明、此照會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茂　缺　乙所

公文第六九七號

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拝啓陳者笹川德太郎願出試驗飛行ノ件ニ關シ十月六日附公函第一六三二號貴答ノ趣笹川德太郎ヘ傳達シタル處今般同人ヨリ降落地ヲ奉天、長春、撫順、遼陽、營口、鐵嶺ト決定シタル旨回答有之候ニ付テハ右ニ御了承相成上將軍公署ニ御傳達相成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六九七號　　秘員張樹林譯

為照会事接准貴署關於笹川德太郎呈請試驗飛行
一案業於拾月六日照准第一六三二號復公函
業經在案當即轉達笹川德太郎知照在案
茲又據該民復稱決定降落地為奉天長春撫
順遼陽營口鐵嶺等情前來相應再行照請
查照轉達將軍公署查照為荷此照会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

公文第七二六號

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本邦郵便飛行ノ川西一〇型二台ハ十月二十九日大阪發同日京城着同三十日京城發營城子迄飛行スヘキ處同機ハ京城、營城子間ノ沿岸地帶ニ於テ不時着陸ノ場合モアラハ相當保護ヲ加ヘラル、樣豫メ貴國當該官憲ニ可然御傳達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七二六號

敬啓者敝國郵便飛行川西拾號型兩架

張树森譯

於十月二十九日由大汶出發同日到京城
十月三十日由京城發飛到營城子候飛
機在京城營城子間之沿岸地帶荏苒不
時着陸之至請加保護等因前來相應
函請
貴署査照迅予布達知貴國之該地方官
憲知照辦理爲荷此照会
奉天交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指令政字第四七二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十一 五

呈覆伊藤飛機試驗飛行業已准日領函覆減少降落地点情形由

呈悉。該伊藤飛機試驗飛行，據日領函稱業已減少降落地点為奉天、長春等處，應予照准。惟該機試驗暨往返日期，應預早通報航空處，以便轉飭保護。仰即分別轉行日領及各該地方官知照，並候令行航空處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奉公庶第四三一號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殿

拜復客月十三日附貴公函第一六七〇號ヲ以テ御來照相成候十里河驛長ノ貴國村落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件閱悉仕候就テハ御來示ニ依リ早速取調候處右ハ十里河驛長カ執務上ノ參考トシテ該驛營業圈內村屯ノ人口及戶數ヲ調査セントシタルモノニテ何等他意無キコト判明致候若シ該驛長自身又ハ其部下カ直接村落ニ至リ各戶ニ付斯ル調査ヲナシタルニ於テハ御申越ノ如キ疑ヲ生スルヤモ知レス候モ假令町村制ノ實施如何ニ拘ラス既ニ村長トシテ公認セラレ居ル以上之ヲ公吏ト見做シ此種調査ヲ依囑シタルニ對シ主權ヲ侵シタリトハ首肯シ難ク候得共今後ハ可成斯ル誤解ヲ招キ易キ方法ヲ避ケシムル樣注意致置候間右ニ御諒承相成度此段及御回覆候　敬具

十九

（大正十五年四月　日清納）

奉公底第四三一號　　譯

敬復者關於十里河驛長調查貴國村落之戶口一案據准貴署上月十三日第一六七零號公函所稱各節敬已閱悉當即查明該十里河驛長為執行職務上之參考。擬調查該驛營業範圍內。各村屯之人口及戶數。實無他意。若該驛長以其部屬直接到村屯各戶而為斯種之調查則恐發生如來函所稱之

疑義亦未可知縱令如何實施區村制如
不必論以村長既係公認即可視為公吏
對於彼為此種之調查即為侵害主權
一節礙難首肯但此後務使注意避去如
斯易招誤解之方法惟函前因相應函復
即請
查照為荷此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奉天滿鐵公所長鐮田彌助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　號

敬復者、関於貴国郵便飛行機兩架擬由京城飛往營城子、沿岸着陸時請加保護一案、接准

貴館第五二六号來函、敬已閲悉。查貴國郵便飛機飛行、沿岸着陸時請加保護一節、~~自本特許、以敦睦誼~~事関外機過境、向例必須按中國特准外機飛航国境臨时办法、須

由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経中国政府特許後、方准飛航入境、並受中国政府之檢查、此項办法、業於本年八月间、以第七九号公文照請貴館查照有案、此次該郵便飛機於飛行期前、並未依例正式通告、於飛行後事後、始通知到者、倘着陸時發生意外重大情事、責歸誰屬、核與外機入境办法殊為不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飭以再遇飛行航經我境、務按入境辦法、先期函知、以符原案、而免發生意外為荷、此致

大日本臨時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公文第七四八號

爲與會事茲聞吉林省官憲計画敷設吉林至海龍間之鉄路並以本年十月廿六日之吉林公報發表任命該鉄路籌備處之總辦及他之職員等情查閲於敷設該鉄路按大正七年當満蒙四鉄路借款時貴我間所交換之公文即可明瞭彼方

有借款數設之權且因此始將該借款中之若干撥先交付於貴國政府共想早在上將軍洞鑒之中以上乃根據明治三十八年在北京會議中有不得敷設與南滿鐵路平行之路線并已經貴我兩國間互相了解此約之原意也再本案之鐵路為擁護南滿鐵路之利益計乃我

方特別重視之處況關於滿蒙諸鉄路問題
既經貴我兩國間有條約之規定而尚未着手
實行者甚多此項貴國之藐視條約之規定拒
自進行我方特別重視之鉄路計畫此實為我
方所難諒解所最遺憾之處也茲奉本國政府
命令到彼相應照請

貴上將軍查照希即速為調查有無此項之計畫及其原委請按以上各節轉飭吉林省憲將該計畫中止為荷此照會

鎮威上將軍張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文第七八一號

為照会事査核吉林當局計画敷設吉林至海龍間之鉄路一案業經吉田総領事於上月十五日以公文第七四八號照会在案嗣後査核本案并未據准貴方答復茲為報告本國政府相應再行照請

查照迅將調查之結果見復為荷此照會

鎮威上將軍張

駐奉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公文第七七九號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邦人笹山德太郎ノ試驗飛行承認ノ件ニ關シ客月八日附外字一一四號貴信ヲ以テ御來示ノ趣敬承本件飛行往復日割豫定ニ關シ今回笹山ヨリ左記日取ノ通申出有之候ニ付テハ右貴署ヨリ航空處ニ至急御通達相成度尚本件ハ爲念本官ヨリ在支公使ニ對シ一應報告致置キタルニ就テハ貴署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ラルヽニ於テハ貴國關係筋ヘ

御通達相成度又同飛行機ハ金州長春間飛行ノ上大連ヘ引返スモノナルニ付同機ノ輸入税ハ免除ノ特典ヲ與ヘラルヽ様貴方ヨリ豫メ同税關ニ通令方至急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回答旁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記

試驗飛行往復期日豫定表

十二月六日　金州出發營口、遼陽ヲ經テ奉天着

十二月八日　奉天出發鐵嶺、長春着

十二月十日　長春出發撫順、奉天着

十二月十一日　奉天出發、遼陽、營口ヲ經テ金州歸着

但シ天候其他ノ故障ニヨリ多少日限ヲ變更致スヤモ計リ難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七七九號

譯

敬啟者案查敝國人笹山德太郎呈請承認其試驗飛行一案援准貴署上月八日外字一一四號函稱各節敬已閱悉關於本案飛行往復日程之預定茲據該笹山呈報如下列所開前來相應照抄日程函請

查照迅為通知航空處查照為荷再本案

為慎重起見業由本代理總領事報告駐京公使在案貴方若認有必要亦希轉報貴國有關係機關備查再該飛行機由金州至長春之間飛行後仍返大連希由貴方預先通知該稅關對於該機之輸入稅特予免除之特典以上各節統希迅為辦理是幸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領事蜂谷輝雄

計開

試驗飛行往復日期預定表

十二月六日由金州出發經過營口遼陽至奉天

十二月八日由奉天出發至鐵嶺、長春

十二月十日由長春出發至撫順、奉天

十二月十一日由奉天出發經過遼陽、營口至金州

但因天候及其他之故臨時恐將日限多少

有變更之處亦未可知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具請呈人孟繼堂年六十一歲係第五區龍鳳坎居民　農業

為日人強暴毆斃人命陳明原委懇請嚴向日署交涉會同驗明以重人命而雪沉冤事竊民長子孟廣學現年二十五歲向在龍鳳坎日本炭坑作工營生於本年舊曆九月十七日晚六點鐘時候民子往千金寨辦事當經日人發給車票隨於龍鳳坎車站登車及至連絡所車站該電車車首因檢驗車票與民子口角分辯竟將民子揪扭下車致將頭部毆傷身死經該車首等將屍身抬送醫院醫治無效當時斃命及次日十八日民始得信當經龍鳳

生於本年舊曆九月十七日晚六點鐘時候民子往千金寨辦事當經日人發給車票隨於龍鳳坎車站登車及至連絡所車站該電車車首因檢驗車票與民子口角分辯竟將民子揪扭下車致將頭部毆傷身死經該車首等將

屍身抬送醫院醫治無效當時斃命及次日十八日民始得信當經龍鳳坎炭坑日人以強迫手段聲稱民子自撞身死乃將屍身僱用苦力由寨街醫院抬回強制令民領屍彼時民正染病在身動轉維難又兼未悉民子致死確在之原因只得暫將民子屍身棺殮浮厝以待訪查致死真情再行呈報請求交涉現民病已全愈對于民子慘死一節詳加訪查本係日人毆斃原非自撞身死緣因爭驗車票口角將民子扭揪下車當時日人用剪票鋏剪毆傷右額角登時僅有呼吸之氣抬至醫院斃命毫無疑義伏思民子無故受此慘死實屬負冤已極況日人之強暴亦莫甚於斯以我華人之生命猶如草芥是此殘忍行為實難容忍為此具情

呈請伏乞
監督恩施格外准向炭坑交涉會驗明確以重人命而雪沉冤實爲公便謹呈
撫順縣監督李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具呈人孟繼堂
代繕人張佐清

公文第八十四號

大正六、六、二　　三十日

電　受　天

在奉天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　谷　輝　雄

一　奉天受持署長　高　橋　頓　殿

本件隊長今般電話ノ注意アリ當ニ彼レハ張作霖配下旅團長ハ[illegible]
各警察官ヲ召集シ在支ニ於テ必要ナル視察署長會議ノ結果取リシヲ調
ヘ其ノ事情申請書外ニ發生セル支那人ハ何等ノ關係ナキ旨語ヲアル
ヘカラストノ方法ヲ取ル爲ヲ除テニ對シ直チニ取ルヘシト
第ハ本件ノ三件ハ此際實際ニ於テ至テリ又本件ハ警務署ハ調査[illegible]

等[illegible]ニ[illegible]シテ[illegible]ハ、[illegible]明[illegible]ヲ調査シ四[illegible]ヲ除キ[illegible]スヘシ

トテ左記ノ如キ指令ヲ發シタル將ナルカ、ハ果シテ當實ナルヤ一應

貴署ニ於テ御取調相成度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意候

敬具

記

査日僑坂宮城、自竹幸一兩戸既已出境何不乘勢勒令業主收房乃竟聽任私自轉租殊屬玩忽已極仰即嚴飭業主赶緊設法將房收回並將接之日人上[illegible]輪交[illegible]警[illegible][illegible]出境[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核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聽[illegible]頂[illegible]查[illegible]時[illegible]遂以[illegible]減少仍將辦理情形[illegible]案報[illegible]此令

公文第八卷四號　謄錄　于耀洲譯

為照會事茲據本館所得報告內稱前此關東縣警察所戶所長召集該縣各區警察區官訓達奉天警察署長會議之議決事項中所載對於居住附屬地外之日人若有不穩逐出境且應平素監視維持驅逐之道等情經本館調查雖有實例二三又查奉天全省警務處對於附抄件曾指令開原縣

警察所命調查日人租房期滿隨時騰遷各
節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希即迅為調查是否屬實見
覆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領事蜂谷輝雄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抄件一紙

查日僑坂宮城向竹華一西戶既已出境何
不乘隙勢勒令業主收房乃竟聽任私
自轉租賺房玩忽已極仰即嚴飭業主
暫緩讓渡將房收回並將擅之日人上條惠
次郎等驅逐出境毋任抗延其餘日僑佔
住之房有業滿期者併應認真調查隨時
驅逐以期減少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報
奪此令

據順縣公署公函箋川師
匯歷抄案據縣民袁德堂呈稱
為日人強暴殴斃人命陳明一案懇
請飭向日廠交涉並乞伸雪沉冤實
為德便等情到縣除批示外相應函
請
貴署查照援案交涉以慰枉死實紉

公誼此致

撫順炭坑々長梅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監督李

陳

具呈人穆于氏 年三十六歲 住撫順縣蚍窩

為氏夫穆德昌無辜被捕冤沉海底懇恩救濟賞速引渡以免謀

害失蹤事緣 氏夫穆德昌因與本埠日本憲兵營稽查張鴻榜口角

挾嫌為張鴻榜栽以窃取電線等情綁送日警署拷打之後函送

撫順縣警察所轉送撫順地方檢察廳送家偵察終以犯罪嫌疑

不足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將氏夫宣告無罪開釋還家氏夫十五日在家

住宿一夜十六日前往撫順大演武溝瞧看伊姊至十七日早晨仍被

張鴻鳴查悉勾通巡捕腿子董某等會通日人兩名不知又捏詐何

詞將氏夫繩綁而去大約由憲兵營送到日警署正在綁押刑訊

中查氏夫穆德昌前被張鴻鳴逼供送廳經檢察廳偵察無

罪開釋本為檢察廳依法辦理其中並無絲毫情弊有判詞可

證乃張鴻鳴擅以檢廳釋放為不合心滋不滿迨氏夫無罪被釋

送家中間僅隔一夜的工夫復敢倚勢逮捕嚴押收禁其為蔑視

中國官憲欺壓無罪貧民顯而易見除在撫順縣警察所聲明

查尋外理合申明前情叩乞

監督大人恩准救濟迅予引渡究辦俾氏夫免被謀害失踪則感大德

無極矣爲此謹呈

撫順縣監督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具呈人穆于氏

代書人林閣



逕啟者案查 敝廳受理孟繼堂狀訴伊子孟廣學于
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六鐘由搭連咀子乘坐電
車行至聯絡所因剪票口角被日人正淵用鋼鉗打
傷右額倒地流血不止當時由剪票人用車拉至南
滿醫院醫治無效身死經日人着人送信前往看視
傷痕俱在當將民子屍身抬回暫行浮厝嗣經訪聞
確係被車掌用剪打傷請求檢驗並出具虛坐切結

在案查核所訴如果屬實該車掌正淵偶因細故傷人致死誠有未合但詞出一面殊难憑信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照會日方切實答復以憑核辦懸案以待望速施行至紉公誼此致

撫順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十二
二十二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逕啓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關於調查奉
天省城及商埠地內之貴國人口總計一案曾於本年二月三日
接准貴署第二零五號公函答覆在案茲關調查大正十五
年度之該處人口統計（戶數男女之別）仍希貴署查照代
為調查見覆為荷等因查日方調查城內戶口一事於警察

行政範圍內不無關係除函達商埠警察局查核外相應函

達貴廳請煩查照希速核辦見復以便轉達為荷等因准

此相應將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戶口統計表照抄一份備函

送請

查照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附戶口統計表一份

奉天省會警察廳戶口統計表

署別／戶口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合計	備考
一署	四四五二	三四六〇八	六四三五	四一〇四三	
二署	九七〇八	三二七三九	二〇〇三二	五二七七一	
三署	五八六四	二二〇〇五	一二五七〇	三四五七五	
四署	九六〇〇	三九九九三	一五六八五	五五六七八	
五署	九三二三	四〇〇三八	一九〇五六	五九〇九四	
六署	四二四五	一四七二二	六九五〇	二一六七二	
總計	四三一九二	一八四一〇五	八〇七二八	二六四八三三	

接順縣公署公函第13號

逕啟者：案據縣民穆于氏呈稱

為氏夫穆洪昌[redacted]云之則感大德無

極矣等情到縣除批示外相

應函請

貴署查照飭查此案究竟如何

實情賜速示知以憑核辦為禱

此致

日本[illegible]先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黃膺白 李[illegible]

日警署第七五八七號之一公函

敬啓者准

貴署第一一三四號公函以関於穆德昌無辜被捕事件、囑即查明具覆等因、查本署並無逮捕及審訊穆德昌之事實、相應函請查照、再據憲兵隊員所稱、該穆德昌已於本年十二月六日經憲兵隊引渡

貴署矣、合併聲明、此致

撫順縣知事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

收受第7847號
第一科
閲
庶務課第二二七六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到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撫順炭礦長　梅野實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撫順炭礦長印

撫順縣知事　李濟東殿

謹啓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附貴公署公函第一一一七號ヲ以テ御照會相成候貴縣民孟繼堂ヨリノ提出ニ係ル仝人長子孟繼學被毆打致死ノ件ニツイテハ早速詳細取調ヘ候處左記ノ通リニ有之御照會ノ趣トハ事實全ク相違致シ毆打致死ノ如キハ絶對ニ認メラレ兼ネ候間左樣御諒承可然御取計被下度候

記

本人ハ去ル十月二十三日午后六時龍鳳坑驛ヨリ第二十二列車ニ

乘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途中檢札ニ際シ龍鳳坑保衛係發行無賃乘車證ヲ提示セシモ當時時刻カ職用トシテノ便乘ヲ怪シミ其用途及行先等ニツキ訊セシニ日本人ノ命ニヨリ工業課發電所ニ行クモノナリト答ヘ而シテ復路ノ乘車證ヲ問ヘハ所持セサルモ歸路ハ先方日本人ヨリ交付ヲ受クルナリト云ヒ其態度怪シキ點アリ或ハ不正行使ニアラサルナキヤヲ思料セラレ發行所ナル龍鳳坑ニ照會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メ當該列車カ聯絡所ニ到着（午后六時三十九分）スルヲ待ツテ本人ヲ下車セシメ全所詰所內ニ導キ電話ヲ以テ照會中隙ヲ窺ヒ線路ニ沿フテ大山坑方面ニ逃走セシカハ直チニ追跡シタルモ及ハサルヲ知リドロボート連呼シテ其西方ニ勤務中ナル「ポイント番」ニ應援ヲ求メケレハ之レヲ聞キタル華工二名之レヲ追跡シタルニ同驛西方ニアルガードヲ過

キ南方斜面ヲ下リテ砂線軌道上ニ移ラントシタル時時夜ノタメ足ヲ辷ラシ橋梁桂石ニテ逆轉シ頭部前額ヲ打撲シ其場ニ倒レ局部出血多量ニシテ生命ニモ恐レアランカト即時引返シ同所保衛係ニ急報セシカハ全係員直チニ現場ニ駈ケ付ケタルモ已ニ其場ニアラサリシカ其後程ナク午后七時頃工業課前ホームニ來リ卒倒シ居ル旨届出テアリタレハ工業課保衛係ニ通報スルト同時ニ現場ニ急行シタルニ局所ノ苦痛甚シト見ヘ言語ハ云フニ及ハス既ニ身体ノ自由ヲ失ヒ居リタレハ同所保衛係員及大山坑駐在所巡査ト共力シテ一時同保衛係内ニ運ヒ龍鳳保衛係ニ照會シ本人ハ仝所工作係ニ勤務中ノモノナルコト判明シ引取方ヲ依嘱シタレハ仝所ヨリ人ヲ派シ撫順醫院ニ於テ治療ヲ受ケシメタルモ翌二十四日午前四時遂ニ死去セリ

撫順炭礦第二二七六號公函

敬啓者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准
貴公署第一一一七號公函、以據縣民孟繼堂呈稱伊子孟
繼學、被日人毆傷身死等情、囑即詳細查覆、以憑核辦等因、查
孟繼學致死之由、有如左所記載、而孟繼堂狀訴各節、全與事實相反、
所稱毆打致死、絕對不能承認、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撫順縣知事李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撫順炭礦長　梅野實

附記

査該孟継學、於前十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由龍鳳坑車站、乘坐二十二號列車、因途中核驗車票、提出龍鳳坑保衛係發行之免費車票一張、但當時係辦公務者乘車之時刻、並非便乘之時刻、比詢其用途、去向、答以依日本人之命、前往工業課發電所、又問其回來需用之乘車證、據云並未攜帶、應由前方日本人交付等語、觀其態度頗有可疑之點、想係不正當之使用、認為有照會龍鳳坑發行所之必要、待該列車到聯絡所、(係午後六時三十九分)遂使孟継學下車、將伊帶至該處問話室内、正在用電話照會之中、該孟継學乘隙、沿電車線路向大山坑方面逃走、追踪不及逮

呼有賊、冀求援、致該處西方服務之換道夫、忽有華工二名

聞之、一同緊追、由是通過該站西方之橋梁、下南方之斜坡、當轉

移砂線軌道上時、適值黑夜、該孟繼興子猝然滑足、橋梁柱石遂轉將

其頭部前額打傷、立即倒地、比見其局部出血過多、恐生命難

保、即時引返、急報於龍鳳坑保衛係、該係員直奔往現場

探視、然已不在原處、未幾至午後七時、該孟繼興子來到工

業課前台階、倒在地上、即將其情通報工業課保衛係、同時急赴

現地、見其痛苦殊甚、不能言語、已失身體之自由、乃與該課保

衛係員及大山坑駐在所巡查、一齊竭力將其運至保衛係內、

於是照會龍鳳坑保衛係、始判明該孟繼興子確在該處工作係

服務、當囑其設法抬去、旋由該處派人送至撫順醫院療治無效至翌日(即十月二十四日)午前四時死去、

公文第八六三號

昭和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煇雄

六一

十四

奉天交涉署長　高循和殿

拜啓陳者本月二十日午后三時二十分撫順富士見町派出所ニ於テ巡查鄭彰烈、木船彰一ノ兩名カ封鎖中貴國人約三十名ハ各自棍棒或ハ庖

ヲ携ヘテ來襲シ內四五名ハ忽チ扉ヲ排シテ侵入セルヲ以テ本船巡査ハ之ヲ誰何シテ退出セシメントセル際一貴國人ハ休憩室ヲ覗キ「沒有々々」ト連呼シツツ退出セルカ此時鄭巡査ハ事態容易ナラスト思惟シ應援ヲ求ムル爲メ拳銃一彈ヲ上空ニ向ケ發射スルヤ群衆ハ忽チ四散セルカ急報ニ依リ現場ニ來合セタル刑事某ハ來襲者ノ一名楊金山當二十二年（同人上衣ニ鎭威上將軍衛隊旅ト黑書セル布片ヲ纏ヒ居タリ）ヲ逮捕シ一應取調ヘノ上撫順署ニ同行セルカ尙來襲者中ニハ將校服ヲ纏ヘル者一名下士卒服裝ヲナセルモノ三、四名ヲ認メタリ同警察署ニ於テハ本件取調ヘノ結果前記楊ハ數日前同地ニ於テ募兵ニ應セシモノニテ又右士卒ハ氏名不詳ナルモ同人ノ隊長ハ鎭威上將軍衛隊旅ノ連長王德山ト稱シ彼等ハ右派出所襲擊ノ原因等全ク不明ナリシモ王隊長カ各自棍棒若ハ刀等ヲ携帶シ隨行セヨトノ嚴命ニ

依リ兼行セシコト明白トナリタルヲ以テ前記ノ次第ヲ同地縣知事ニ通知セリ次ニ一方同署王巡捕ハ用務ヲ帯ヒ同日午后四時半同地新設市街ニ赴ク爲メ富士見町ヨリ大山坑電車停留所ヘ向フ途中同所附近ニテ貴國兵數名現レ此者ハ洋鬼子ナリ毆打スヘシト稱シ棍棒等ニテ亂打セラレタル上人質トシテ拉致セラレタル二重大事件突發致候右ニ付撫順警察署長ハ第一囘事件ノ發生ト同時ニ李知事ニ對シ王隊長ヲ縣公署ニ召喚シ事實取調方ヲ要求セシニ同知事ハ即時召喚スヘシト稱シ吏員ヲ遣シタルニ程經テ王隊長ハ外出不在ナリトノ囘答アリシヲ以テ然ラハ同署員及貴國警察員ヲ帯同シ調査センコトヲ要求セシニ知事ハ今夜中必ス調査ヲ遂ケ囘報スヘキ旨ヲ答ヘテ應セサリシ爲メ不得已一應引取リタリ然レ共同署長ハ王巡捕ノ拉致セフレ而モ

別紙寫診斷書ノ通リ頭部ニ負傷シタリトノ報告ニ接シタル爲メ再度知事ヲ往訪シ暴行責任者ノ逮捕ノ引渡方ヲ要求シタル處當時貴下同巡捕ハ貴國警察所長ニ救ハレ縣公署ニ連行サレ居タルカ同知事ハ本件ノ貴國側不法ニ基クモノナルヲ否認シテ

(1) 遺憾ノ意ヲ表シ同巡捕ノ被害ニ付テハ責任者タル隊長ヲシテ賠償セシムルコト

(2) 派出所襲擊ノ原因ハ楊雲山カ應募以前日本警察署員ト喧嘩セシコトアリシカ同人ハ最近兵士トナリタルヲ得意ニ曩ノ遺恨ヲ晴ラサント考ヘ居タル途端ニ一兵士カ富士見町派出所ニ拘引サレタリト聞キ該兵士ヲ脫還センカ爲メ同志ヲ集メ斯カル暴擧ニ出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タルモノナレハ主謀者楊ヲ笞五百懲役三ケ月ニ處シ且ツ關係暴行者等ハ之レヲ放逐シテ顛末ヲ省長ニ報告スルコトトシテ解決シタシト申出尚當時王隊長ハ襲擊ニ參加セサリシ旨陳述セルモ楊金山ハ隊長ノ指揮ニ從ヒ隨行セリト申立テ居レルヨリ見ルモ同隊長ノ本件暴行指揮者タリシハ一點疑ノ餘地ナシトテ今回撫順警察署長ヨリ詳細報告ノ次第有之タル處前記貴國軍人ノ暴行ニ付テハ同地縣知事ニ於テモ既ニ其非ヲ覺知シ居レルヲ以テ本官ハ平素貴我ノ親交ニ鑑ミ最低程度ノ條件

(1) 王巡捕被害ニ對スル賠償

イ、身体負傷ニ要セル醫藥料

ロ、着衣一枚　洋　三十元

ハ、銀側時計一箇　金拾五圓

ニ、手袋一箇　金一圓五拾錢

ホ、奉天票　五元

ヘ、金票一枚　一圓

(2) 爨行責任者ノ嚴罰

(3) 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附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世銘發掛津總領事宛公函第四二四號撫順炭礦附近ノ募兵禁止方恪守ノコトノ三項ニテ本件チ解決致度候間貴署ニ於テモ本件事實一應御調査ノ上結果何分ノ儀御回報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醫第二一〇號

診斷書

王洪廣

貳拾五年　月

病名　右側顏面打撲症

右ニ依リ向後二週間休務通院加療ヲ要ス

右診斷候也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撫順醫院

醫師　鳥海照雄　印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八六三號

陳鴻翰譯

為照會事茲據艋舺警察署長報稱於本月二十日午後三時二十分艋舺富士見町派出所巡查鄭彰烈木般彰一兩人正在談話之際忽有貴國人約三十名各持棍棒或菜庖刀襲擊前來其中四五名即前門闖入木般巡查以不知為誰令其退出此際一貴國人窺休息室連呼沒有々々而退出當時鄭巡查以事態非輕為求應援計即向空中發射手銃一弹

家人四散因得急報趕到之偵緝員某逮捕來
襲者中名楊金山者一[illegible]人年三十二歲（該人上衣纏
有鎮威上將軍衛隊旅署字之布條）檢查後當即
帶赴撫順警署訊明來襲者中尚有衣將校服
者一名士卒服者三四名依該警察署調查之結
果前記之楊某為數日前在當地召募之兵其
士卒雖未詳氏名但該氏之隊長稱係鎮威上將軍衛
隊旅之連長王德山既彼等襲擊該派出所之原因

国属の不明而尚帯棍刀等随往依王隊長之命令発
生此案 業已查明故將上記之事件業經通知該
地縣知事 再該署王巡捕携帯公務於当日午
後四時半赴該地新設市街正由富士見町向太山
坑電車停車場進行中附近忽発現貴国兵多名
聲稱此乃洋鬼子可以毆打當以棍棒等乱打毆
作为人质而帯去此為第二事件之实発関於当案
接收報告発即署長於第一次事件発生之際即要求

李知事喚王隊長於縣公署調查事實該知事答稱即時召喚及遣吏員前往答云王隊長外出不在於是要求帶同該署員及吏員回警察所前往調查而知事謂於今夜中必調查答復對於上記要求未克承認不得已乃然其說惟其巡捕設帶頭部負傷該署長復往訪知事要求暴行責任者之逮捕引渡當時該巡捕遁為貴國警察所長所救同赴縣公署矣該知事因查明本案係

逮捕該署長

因搜得軍器

貴國側之違法聲明依下列辦法希望解決為荷

一、表示道歉對於巡捕之被害使其傷者之隊長與以

賠償

二、龍華派出所之原因係楊金山於去夏以前曾與日本

警察署員衝突該人最近已為兵士欲報向日之遺

恨進中國有一兵士為當士見所派出所拘留為救出

該兵士計集合同志乃出此暴舉此案該將并謀

者楊某皆以五百處懲三個月且將關係暴行者

卯 放逐之並將顛末報告省長

再當時王隊長雖聲稱未參加襲擊但據楊金山稱係隨從受隊長之命指揮而隨行者故該隊長為本案暴行指揮者已無疑意等情前來且該地縣知事對於上記貴國軍人之暴行已知其非本官為顧全平素彼此之交誼擬出下列三項辦法為最低程度之條件希望解決本案

一 對於王巡捕被害之賠償

(甲) 身體負傷所需之醫藥費

(二) 衣服一件 價洋三十元

(三) 銀殼錶一個 全十五元

(四) 手套一個 全一元五角

(五) 奉天票五元

(六) 金票一枚 一元

二、嚴罰暴行責任者

三、依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世銘發船津總領事收公文第四二四號關於撫順

炭礦附近禁止募兵規則須遵守之
相應照檢同診斷書照請
貴署查照調查本案事實其結果如何示復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附診斷書一紙
昭和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駐奉天代理總領事峰谷輝雄（印）

六一

十一

公文第二號

昭和二年一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本邦特許局事務官坂薫ハ民國商標法考究ノ爲來ル一月下旬東京發奉天ヘ向ケ旅行スル趣ノ處同官當地滯在中ハ調査ノ必要上自然貴署ノ御配慮ヲ煩ハス場合モ可有之ト存候處豫メ貴國商標法ニ關スル參考事項御氣付ノ點モアラハ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御依賴申進候　敬具

陳鴻節譯

公文第二號

敬啓者本國特許局事務官坂董為考查民國商標法於一月下旬由東京起程赴奉天該官到奉後於調查必要上當有煩請

貴署參酌之處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關於貴國商標法之參考事項倘有注意之點尚希示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代理總領事峰谷輝雄（印）

昭和二年一月四日

京師警察廳公函 洋字第十二號

六一

逕啟者案據第十一區警察署署長王雲青呈據第一分署巡官彭光潤呈稱於本月四日前夜九時五十分出勤行至皇姑屯大街適遇署長出勤亦至該處奉面諭適聞後地北齊家窰一帶槍聲甚烈令巡官會同巡官洪景康帶長警十餘名隨署長分頭馳往查看該卡等因行至後地村東忽見鐵道口分所巡警翟鶴亭同巡警趙春岐先後由北向南飛奔遍身泥污狀且甚狼狽行至近前據翟鶴亭報稱巡警適奉署長面諭於本日午後九時出勤行至保靈寺後保安堡土馬路上見一人身穿軍衣向署長報稱名張貴傑

第一商場西城館糟粕於今晚九時由北市場三義館擬赴工業區行至此處突然由
北走來三人均穿青衣內有一人持手槍從民至義地內將民之衣服盡行剝去僅剩單
衣一套該匪等向西逃逸等語除已令該民赴瀋陽縣警察係安係之分所報告外
仰速出截堵以免該匪等逃竄巡警遵即同巡警趙春岐劉春亭等出所向北設卡
防堵行至航空處鐵道支線上即見前有一人肩荷包裹行走慌惶伊見警等即向北
急馳警等遂即尾追跟蹤至齊家窩東面因地形崗陵起伏凸凹不平倏忽不見
該匪正在本管地內搜索間忽聞東北方約十餘丈距離外有日本守備隊五六人

開槍射擊警遂報稱吾是六署警察聞該日人等聲稱什麼六署警察紅鬍
子一個樣的仍發槍對警等射擊警在劉春廷右側距離約有一尺餘遠遂同伏
於地上該守備兵等由北向南前進至距離約四丈處警等以無可隱處只得立起
仍報告是六署警察該兵等不但不聽射擊益烈忽聞劉春廷唉呀一聲已
着一槍即行倒地警此時因該守備兵不容說話任意射擊遂即伏地連發二槍
以備自衛該兵士等聞有槍聲遂即彎腰前進警乘此時蛇行爬至溝下向南逃出
約四丈餘伏地向北看視見該守備兵等走至劉春廷倒臥近傍圍繞發槍將劉

春廷射擊身死警逸逃出來此報告等語又據趙春岐報稱以警同翟鶴亭劉春亭等奉署長面諭出所設卡在航空處鐵道支線上見一人負包急走遂即尾追至齊月家窑東頭地形不平該人失踪不見正在本管地內搜索間忽聞日本守備隊五六人在東北方距離約十餘丈外開槍警此時在翟劉二人西側距離約一丈餘遠即時伏於溝內聞翟鶴亭報告是六署警察而日人則稱什麼二署警察紅鬍子一個樣的見日兵進前槍聲甚烈後又聞翟鶴亭喊報告是六署警察而日兵未答槍聲益烈忽聞劉春廷唉呀一聲已看一槍槍聲仍然激烈復見日

兵進至瞿劉臥處近旁圍繞射擊後槍聲始息警遂逃出報告等語此時署長趕到聞報即時報告廳長並由廳派委繙譯科員吳英林會同前往查視見日本守備隊仍然圍繞劉春亭屍身不令前進及至後夜一時經該隊大尉玉木幸重到場始准中國警官進前當即眼同日本守備隊大尉玉木幸重日警署司法主任松井盛隆日本憲兵曹長淺井清三郎日醫官田生醫院醫士青島貞安等檢驗劉春亭屍身頭向東北足向西南面向下足尖向北係被日本守備兵擊中五槍身死由日本人拍照後將屍身抬至鐵道口分所東側停放由譯員吳英

林向到場官長約定至明日雙方再行在場正式檢驗至五日午前九時署長帶
同巡官洪景康等先行到場靜候雙方檢驗至午正十二時由廳派行政科長
薛明三司法科長杜啟元繙譯吳英林會同交涉署科員張樹森地方檢察
廳首席檢察官郭挺然檢驗員許升三檢驗吏賈寶琛等暨同日本守
備隊大尉玉木幸重軍醫官西村英二通譯生磯野清憲兵分隊長藤
井熊太郎署長淺井清三郎日警署司法主任松井盛隆等在場檢驗驗得已
死巡警劉春亭年二十歲台安縣人左膀子彈傷一處斜透過左腋後之胸膛子

彈傷一處斜透過腰眼右二左肋子彈傷一處斜透過脊膂下四左肋子彈傷一處斜透過脊膂右五左腿根近裡子彈傷一處斜透過右臂外近上彈頭外露未截入口傷均作焦黑色出口傷均作焦赤色右膀進口傷圍圓五分餘左腋出口傷圍圓參差一寸八分胸膛進口傷圍圓五分餘腰眼右出口傷圍圓參差二寸四分左脇進口傷圍圓五分餘脊膂下出口傷圍圓參差一寸一分左脇進口傷圍圓五分餘脊膂右出口傷圍圓參差一寸八分左腿根近裡進口傷斜長二寸右臂出口傷圍圓五分餘確係生前身中五槍身死該警警生前身

穿青布軍衣棉袍一件青斜紋緞棉褲一條青條絨烏褲一條青布帶上身軍
衣一件青羽綢棉襖一件小白布衫一件衣上均有血跡及子彈穿透窟窿驗畢
將屍身三面拍照畢經中日雙方到場官長同至肇事地點驗看查劉春及被害
屍身倒臥地點有血跡一片在齊家窯東方該處距二旁有邑字十三號電桿東
距南滿鐵路線約十一丈五尺東距日人所埋交界石約二丈一尺北距東方商棧道口約十
一丈三尺確在我管界以內當即繪具略圖一紙除由警署備棺購買衣裳將已斃警劉春
亭殮畢僱工抬往保靈寺暫行浮厝並查找該故警屍親以便領屍回籍安葬外

理合將巡警劉春廷因公被日本守備隊用槍擊斃及檢驗情形檢同肇事地點
畧圖一紙及拜泉鶴亭趙春岐等報告二紙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日本守備
隊擅行越界侵入中國地內開槍擊斃中國警察殊屬違背約章且巡警劉春亭
係奉署長命令追緝匪人在中國地內搜索且已自報六署警察而該守備隊等
五六名乃稱什麼六署警察紅鬍子一個樣的該守備兵等既通中國言語何
以漫不加查一味射擊及該警劉春亭身中一槍倒地而該守備兵等復前進擅入中
國地內圍繞射擊必欲置之死地其殘忍凶狠實出人意外猶有不可解者該警劉春

亭既死之後該守備兵復集合二十餘名將屍身圍繞不令中國官警進前一步及
頃華巡捕代達言語而仍不令進前並稱如再前進即開槍射擊等語該守備兵似
此繆忘殊失中日親善之本旨理合檢同略圖及屍身像片報告等件一併備文呈報
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警劉春亭等在本管界內追緝匪人該守備兵不查
事實即行開槍已屬非是該警等既報係六番巡警而該守備兵仍稱係紅鬍
子射擊不已及巡警劉春亭中槍倒地該守備兵復前進我管界以內圍繞
射擊以致劉春亭身中五槍身死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尚彼時我警察亦認

該守備兵等為匪類任意還擊恐該守備兵等無一幸免者足徵吾警慎重邦交一不肯輕於啓事更足徵該守備兵故意戕殺我警一不顧公道不顧公理言念及茲殊深遺憾茲為鞏固邦交以防將來起見應請日方担負以下之責任一、依法嚴懲肇事守備兵二、賠償死警劉春亭四十年之新俸奉大洋二萬元（為撫卹遺族（由該警受傷亡之日起至六十歲止故定為四十年之新俸係按四十年之內升級遞等平均計算每年可得奉大洋五百元故定為二萬元）三、日方負責者應向我方道歉四、該守備隊應提出相當保証嗣後不准再有前項行為除分報外相應

檢同界圖及屍身像片並抄同報告檢驗各書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轉向日領嚴重交涉以維人道而重邦交至紉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　抄界圖一件　屍身像片三張　抄報告二件　抄檢斷書一份

檢斷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為報告事竊巡警趙春岐於本月四日午後九時三十分奉署長面諭適出
勤行抵保安堡西保靈寺後身義地旁有民人張貴報告被匪人三名刼
去衣物等項向西逃逸等語仰速出截堵以免該匪等逃竄等因奉此
巡警遂同瞿鶴亭劉春亭出所向北設卡防堵方至航空處鐵路上即
見前有一人肩荷包裹行走愴惶見警等伊即向北急馳警等遂即尾
追跟踪至齊家窑東面因地形崗陵起伏不見該人正在本管地內搜索
間忽聞東北方約十餘丈距離外有日本守備隊五六人開槍射擊警

此時在翟劉二人西方距離約一丈餘遠即時伏於溝內聞翟鶴亭報吾是六署警察而日人則稱什麼六署警察紅鬍子一個樣的見日兵進前槍聲甚烈後又聞翟鶴亭喊報吾是六署警察而日兵未答槍聲益烈忽聞劉春亭唉呀已着一槍等語槍聲仍然急烈復見日兵進至翟劉卧處近傍圍繞射擊後槍聲始息遂逃回報告所有當時經過情形理合據實報告

鈞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四日具報告人巡警趙春岐

第丫號

為照會事、案准奉天省會警察廳函開、案據第六區警察署署長、呈稱、以維人道、而重邦交、亞敦公誼、等因、查該守備隊擅行越界開槍擊斃、實屬違背約章、胆大妄為、該署警察既已事先報明、（係屬）署警士、而該守備隊等、仍目為匪人、是其藐視（華警）公權、不問可知、（既已開槍擊中、又亂）並復開槍射擊、（必置之死地而後已、）以致斃命、文明國軍隊、不當出此、忍（心）害理、

不顧人道不顧公理之舉、此其前因相應
照抄附件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迅將該不法
守備隊依法嚴訊懲處以相當刑罪、
以昭炯戒而儆將來、暨該省會警察廳
並開各條一一辦理、以維睦誼而示正義、結
果如何、即速見復、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天總領事蜂谷
計附繪圖一紙、報告抄件二紙、檢驗書抄件一紙、

據順縣公署公函並箋
送理此案查前據縣民孟德
堂呈訴伊子孟廣學被毆身死
等情一案當經函請
貴縣第二二七六號公函請飭各情
函已閱悉據原文呈[illegible]竟請子
人命重案未經習[illegible]且

卿

1150

情切咳嗽不休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飭將該醫院治療診斷

證書抄送過縣以憑核辦並希即

行務請見覆為荷此致

移服山炭礦長梅野

中華民國[illegible]十一日

公文第一五號

昭和二年一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本年一月六日撫順日本郵便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ハ自轉車ニテ大山坑電車停留所附近通行中貴國兵五、六名ニ出遇ヒタルヲ以テ警鈴ヲ鳴ラシ徐行セシ際一兵士ハ不注意ノ結果其前輪ニ觸ルヽヤ所持セシ棍棒ヲ以テ山本ノ頭部ヲ毆打シ他ノ兵士等モ罵聲ヲ揚ケ同シク各自ノ棍棒ニテ亂打セシ後一時山本ヲ同地支那町ニ拉致シタルカ

其際山本ハ別紙寫診斷書ノ通負傷セル事件有之右ハ當日募集兵ノ一人タル奉天衛隊旅第五十四團一營二連附募兵員邴德盛ノ從卒吳國富當二十四年（當時撫順千金寨公興順糧棧內住）ノ撫順警察署ニ於ケル任意供述ニ徵シ明瞭ナリ前記被害事實ハ單ニ山本ノ傷害ニ付概略ヲ記述セルニ過キスシテ本件發端ヨリ明細ニ列記セハ貴國兵士等ノ暴狀ハ甚タ穩當ナラス就テハ貴署ニ於テハ本件一應御取調ノ上被害者ニ對スル治療費ヲ支給スルト共ニ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公文第八六三號要求諸條件ヲ即時履行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十五號 譯

敬啓者、本年一月六日據駐日本郵便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乘坐腳踏車、在大山坑電車停車場附近通行中、與貴國兵丁五、六名相遇、該信夫當即鳴鈴徐行、適一兵未曾注意、乃觸所輪、該兵士遂以手中所持之棍棒、向山本頭部毆打、其他兵士亦一同大罵、各以其所持之棍棒

亂打後、一時更將該山本拉至同地之中國街內、當時山本遂受有別紙診斷書所開列之各傷、當日暴行兵之一人係奉天衛隊旅第五十四團一營二連連附王募兵員鄒德盛之隨從吳國富年二十四歲(當時住撫順千金寨公興欣糧棧內)、據以該兵在撫順警察署任意之供詞、即明瞭矣、前記被害事實、不為過

略記山本之傷害而已，如閱於此案之發生，詳細副記之，則貴國兵士等之暴狀甚不穩當，相照請

貴署將此案詳細調查，對於被害者發給治療費，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公文第八六三號所要求各條件，即時履行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員高

在奉天総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昭和二年一月十四日

診断書　　山本栄治郎　三十五年

一　診断　挫傷　左肘、左前膊　左肩、（皮下溢血）
後頭左側部

一　附記　全治須十五日

以上診断　　奉天春日町三丁目一番地

昭和二年一月六日　　醫師　柳瀬渡　㊞

為照復事准

貴總領事照會第七四八號內開吉林

官憲計畫敷設吉林至海龍間之鉄

路認為藐視條約之規定希速為調

查如果屬實請轉飭吉林官憲中止

進行又准

貴總領事照會第七八一號內開此案

調查結果請迅見復各節因查吉林省

政府籌集官商資本投入吉海路

請求為延長之敷設乃誠有之吉海

路敷設之初承

才

貴總領事轉陳

貴國政府聲明承認當經正式表示立
案查東省地面之開發
貴國政府及
貴總領事素抱協助之心此次東海路
延長即為開發地面之計想
貴國政府對此已經承認之東海路為
開發地面而計画延長必能樂於贊同

且本海路之數設無異為南滿路添一
支線並計畫延長即無異為南滿路營
業上計畫發展
貴國政府自應有以輔助提携之
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此致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

公文第二五號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警士劉春亭射殺ノ件ニ關シ本年一月十日附外字四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一應閱悉致候右劉春亭射殺ニ至タル事情ニ付テハ當時我方陸軍側及警察側ニ於テ貴方係官ト立合ノ上詳細取調ヘタル通リ委細御了知ト被存處元來同地方ハ昨今貴國人ノ電線盜賊貨物竊盜頻發シ居リ右ニ對シテハ其都度貴方ヘ取締方要求致シ居ルニ不拘依

然不止爲ニ鐵道沿線我守備兵ハ同地附近嚴重監視方訓達セラレ居リ殊ニ同事件發生數日前撫順地方ニ於テ我守備兵カ沿線警戒中突然馬賊ヨリ射撃セラレタル實例モ有之將又平素見張ナキ本事件發生地點ニ貴國巡警ノ立番セル場合豫メ貴方ヨリ連絡ナキ限リ知リ難キ次第ニテ從テ今回ノ如キ事件ヲ惹起スルニ至レルハ發生狀況ニ顧ミ不得已正當防衛ニ有之素ヨリ貴國巡警ヲシテ死ニ至ラシメタル一事ニ對シテハ衷心同情ニ堪ヘサル所同事件發生後~~我憲兵隊~~我憲兵隊長ハ直チニ貴國商埠警察局長ヲ訪問シ親シク弔慰ヲ述フル次第アリ以テ我方ノ意ノアル所御了知相成度然レトモ貴信御來示ノ要求ニ[illegible]到底承知致シ難ク候右御了知相成度此段照復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駐奉日本總領事來函第二五號

逕復者案准一月十日外字四號

台函敬已閱悉関於槍擊劉老亭事件

當時敝國陸軍及警察與

貴國官員同到該處詳查之似細情諒

已略知查該處從前屢次發生

貴國人盜竊電線及貨物之事彼時敝國

對於上述之事雖屢經要求

貴國取締並以後仍未絕跡因是訓令敝
國鐵道沿線守備隊兵在該處附近嚴
重監視且此事發生數日之前敝國守備隊
兵正沿撫順路線警戒之中有突被馬
賊襲擊之事實而此事發生之地點平
日又無崗位當
貴國巡邏至此時因未得
貴國預先之連絡無從知悉致惹起此次
之事按照此事發生之狀況實不得已而
用正當防衛惟對於

貴國警察之死當以誠意表示同情故
於此事發生後敝國憲兵隊長立即拜
訪
貴國商埠警察局長親述弔慰藉表
敝方之意並聞於
台函所示之要求終難承認相應函復
即希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第　　號

為照會事。關於貴國守備隊員瑞擊斃墾鑿刘春亭一案，接准

貴使第二五號來照，均已閱悉。查來照内稱以

該處屢次發生盜竊電線及貨物情事，因此令飭

守備隊於該處嚴重監視云云。殊屬不

近情理。查發生此事當時，郵便電線既無

被竊情事，滿鐵列車亦無丟失貨物情形，

則該守備隊即不應開槍射擊，即使當時果有電線被竊、貨物盜失情事，在未認定正犯之時，亦不應開槍，即使開槍，亦向空中射擊，恫嚇之使其注意。況相隔不過數丈，距離本不甚遠，是匪是警，最易辨明。且該已死警察事先既已自報為亦〻者警察，而該守備隊兵仍目為匪人，是其藐視我方警察，肆心射擊，不問而知。來照又云、

實不得已而用正當防衛云云、尤為荒謬、所謂正當防衛者、乃係有不可抗力之危暴行為加害於本身、迫不得已時方可用之、彼時亦若警察並無危暴行為加害於守備隊、有何防衛之可言、該守備隊係守備隊所派警察故意開槍射擊、該警察受傷臥地後、而守備隊何復開槍亂射、必置之死地而後已、是其殘忍成性亦無可隱諱。

以及家人耳目、實均難蔽，此該守備隊事後
異非掩飾（詞掩）希圖卸責，實不必出此之舉，抑尤有進者、貴國
素稱法治，自號文明，事無巨細，均能主持
公理、尊重人道、早為各國所贊許，尤為敝
國所欽仰，此次該守備隊槍殺劉春亭乃係
個人問題，為長官者苟能承認其過，設法
了結之，於國家對外威信，尚不至失墜，並
能得各方之諒解，若輕聽該守備隊之一面

飾詞而不偵查事實，以袒其非而故袒之，是犧牲國家之威信而袒護個人之非行，寔為明哲之執政者所不取也。現在我方各界對於此案群起公憤怨，將謀應付之道，民氣所關，眾怒難犯，此不可不注意也。本特派員向即提倡貴我兩國親善，以共存共榮為目的，以期兩國邦交日臻親密，商民感情日益融洽，惟披覽此案，當於巡警無端被守備隊兵

擒殺一案、商民交責、輿論沸騰，若不從速
秉公解決，實非兩國前途之福，仍請
貴總領事尊重人道、顧念邦交、以至誠
之心理、從速按照審辦、前呈所開各条
一一办理、以維睦誼、而示正義、不勝盼禱
結果如何，仍速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具呈人萬達屋村長佟佐功會首張耀山康連才等
副苟祥林 佟興元

呈為日捕越界擾害逮捕無辜懇請交涉提案訊明准予保釋事竊民屯住戶高鳳山以農工為業素安本分於前年春間有日警署巡捕栽其有偷竊行為經屯衆証明其為正人未遂所欲因此生隙及至秋間鎮戍軍徵兵民屯即僱伊入伍在關裡年餘並無私逃情事至去年十二月間因病請假歸家調養已經全愈今年一月二十四日赴井沿挑水被與伊有隙之巡捕何姓宋姓看見即將其拉至附屬地逮捕送交日警署監禁查高鳳山本無不法行為由當兵回屯未及一月竟被日巡捕逮捕實屬冤抑迫不得已只得呈

請擬理交涉提案查訊以恤無辜而便保釋為此呈請

監督鑒核提案訊辦實為德便謹呈

撫順縣監督李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日具呈人　佟佐功

苟祥林

張耀山

康連才

佟興元

被捕人高鳳山

趙惠泉代繕

撫順縣公署公函 第　號

逕啟者案據萬達屋村長佟佐功村副苟祥林會首張耀山康連才佟興元等聯名呈稱為日捕越界擾害逮捕無辜懇請交涉提案訊明准予保釋事竊民屯住户高鳳山以農工為業素安本分於前年春間有日警署巡捕栽其有偷竊行為經屯衆証明其為証人未遂所欲因此生隙及至秋間鎮威軍徵兵民屯即僱伊入伍在關裡年餘至去年十二月間因病請假歸家調養已經全愈今年一月二十四日赴井沿挑水被與伊有隙之巡捕何姓宋姓看見即將其逮捕送交日警署監禁查高鳳山本無不法行為由

當兵囬屯未及一月竟被巡捕逮捕實屬冤抑迫不得已只得呈請據理交涉提案查訊以恤無辜而便保釋等情據此查高鳳山如果有不法行為証據確鑿應由

貴署函致敝署辦理方於手續完備乃竟越界擅自逮捕倘激成鄉民衆怨將

貴署巡捕毆打成傷或致他項重大情節豈不惹起國際交涉果爾此種無謂舉動責任誰歸似此非法行為深為遺憾相應函請

查照將高鳳山剋日函送來署以便偵訊倘該高鳳山實有犯法行為敝署必能嚴重辦理並希將越界逮捕之巡捕嚴重處罰以敦邦交為要此致

日本警察署署長中尾

公文第七九號

昭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復陳者八幡恒次郎借家ノ件ニ關シ客年十月五日附貴信ヲ以テ御來照ノ次第有之タル處本件ハ屢次申進ノ通八幡ノ居住スル家屋ハ回天堂ノ家屋トハ全然別個ノモノニテ何等關係無ク又在通化帝國分館ニ於テハ興京縣内ノ不逞鮮人關情況視察ノ必要ニ基キ館員ヲ出張セシムル次第ニ付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及照覆候

敬具

民國十六年二月廿四日到

公文第七九號

諮議于雉洲譯

爲照復事閣於八幡恒次郎租房一案前准

貴署去歲十月五日公函敬已閱悉查本案

屢經函達在案該八幡所住之房與田貴堂

之房迥非一處兩無關係再駐通化帝國領

爲視察并取締内不逞鮮人之情況派員

監視所請撤退一節礙難照辦相應照復

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照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呈為日本郵便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與在撫順招募新兵衝突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三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本月六日撫順日本郵便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乘坐腳踏車在大山坑電車停車場附近通行中與貴國兵士五六名相遇該信夫當即鳴鈴徐行適一兵未曾注意乃觸前輪該兵士遂以手中所持之棍棒向山本頭部毆打其他兵士亦一同大罵各一其所持之棍棒亂打後一時更將該山本拉至同地之中國街內當將山本遂受有別紙診斷書所開列之各傷當日暴行兵之一人係奉天衛隊旅第五十四團一營二連連附募兵員郝德盛之隨從吳國富年二十四歲（當時駐撫順千金寨公興順糧棧內）徵以該兵在撫順警察署任意之供詞即明瞭矣前記被害是實不過略記山本之傷害而已為關於此案之發生詳細列記之則貴國兵士等之暴狀

甚不穩當相應照請貴署將此案詳細調查對於被害者發給治療費與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文第八六三號所要

求各條件即時履行為荷等因查函稱兵士吳國富等毆打通信夫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体准函前

因合行照抄診斷書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查明案情秉公辦結具報核奪此令計發診斷書抄件一紙等因奉此遵

查本月八日據警察所長劉兌羽呈稱據警察隊長鄭文閣報稱本月六日午後二時半突來日警數名在後新市

街公興順糧店門首圍繞當即近前查詢其越境理由據云適有日本郵差山本榮次郎在日本守備隊駐所之側

郵信筒內取信後騎自動車由曙町經過至大山炕道口時值該處道路泥濘車輪泥水濺污不知姓名年約十五六歲

身着灰色軍衣之招募者身上伊竟蠻横攔阻不令前往正與理論間又來招募人員三四名向前揪扭且行且毆

行至今昇源塘招募人等見來有日本警察二名彼即鬨然逃散惟有一名向該店逃來尾追至此即失所在隊長

正在詢問間又來日本警部補大塲等帶領日警十數名到店尋我肇事軍人惟該店現住陸軍四十七團招
募連長王國忱將其所募新兵及原有兵士等列隊跟同被毆鄆差詳細檢驗並無其人驗明鄆差山本榮次郎
亦無傷痕當同警所來股員交涉容俟查明再行核辦該日警等始行散去惟查該日鄆差雖與招募新兵揪
扭實未毆打成傷該日警等事前並未通知亦未掛號擅入我管境圍繞公興順糧店門首恣意喧鬧實屬侵害
我警權妨害秩序應請嚴重交涉等情據此當經函致日警署據理交涉尚未准覆在案奉
令前因查住在職
縣招募兵隊者計共十起之多抑且招得新兵即行開赴肇事之日該連長王國忱將新招
之兵及其隨帶舊有兵士列隊令該日警及鄆差山本榮次郎當場辨認並無與該鄆差衝突之人實屬無
從查案理合將交涉函稿抄呈

鑒核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抄呈函稿一件

署理撫順縣知事李濟東

撫順縣公署公函 第 號

逕啟者案據警察所長劉克明呈稱於本月六日午後二時突來日本警部補大場帶領警察數十名侵入我境新市街公興順糧棧園門搜索問以越境理由答稱因住在該糧棧之招募華人在某處毆打日本郵差山本榮次郎該警等到此尋找等語

當由住在該糧棧之招募連長王開銳將新招之兵及原有兵士列隊服列
貴署警察令該郵差詳細辨認並無毆打郵差之人該警察等始一鬨散去等情據
此查國際例凡越境捕人均須先事聲明然後入境為
貴我兩國間共守之信條茲
貴國警察大塲等違反慣例[illegible]擅自入境藉此搜索飭令郵差辨認又無動手行毆之
之人查驗該郵差亦無受有傷[illegible]無理由之動作實屬侵害我國國權殊為遺憾相應函請
查照將大塲及所帶警察嚴重懲處並飭所屬勿再有此等侵害國權之動作以重慣例而篤邦
交仍希將結果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日本警察署署長中尾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卌號

敬復者、閱於貴國郵便局通信夫山本榮次郎與駐撫順招募新兵衝突一案、接

貴館第一五號來函、當即令行撫順縣知事詳查辦理在案、茲准復稱、並查本月八日、云〇云〇折呈鑒核等情、據此、相應照函稿函覆

貴總領事即便查照、并即轉達勸便向

私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件一紙

月廿七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

撫順縣知事殿

鐵道警備演習實施ニ關スル件

來ル三月十五日午前八時ヨリ仝月十七日午前八時ニ至ル間獨立守備隊ノ鐵道警備演習ヲ撫順線ニ於テ實施ニ晝夜ノ別ナク空砲ヲ發射スヘキ豫定ニ候条御管下鐵道沿線ノ住民ニ對シ誤解ナキ様御示達相成度此段及通報候也

撫順警察收字第一〇六七號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

撫順縣知事殿

於鐵道線演習火操由

於三月十五日由午前八點至仝月十七日午前八點內獨立守備隊於撫順線鐵道實地演習火操確定不分晝夜發射空砲特請貴署傳達鐵道沿線住民一律知照以免誤解專此通知

譯員 姚紹功

第巳號

為照覆事，關於查詢開原縣等否存有
暨飭廣令飭驅逐日人出境文件一案，接

准

貴領第八零四號照會列着，當經令行開
原縣詳查在案，茲據覆稱，遵查小孫台堡
民李蔭亭、大昌恒、甘萬勇將房租於日人坂
宮城白竹幸一等，彼時業經滿期，該日人坂宮

等即行出境，而後令日人上條亀次郎、安田佳
藏、甘糟儀接任，往日人房東並未遵章報告
□即照章亦理，而日人上條接租後，乃以賣屋
為名，暗營違禁營業，終日開燈供客售賣
嗎啡（鴉片嗎）、使一班烟犯（嗎啡）若犯接踵其門，實於地方治
安大有妨得，查此號合既非商埠，亦非租界，豈
能任此等不肖日人長此居住、（擾）害治安、貽累
有維持地方之責，殊難漠視，至日領所送文件

實因我警察取締務主嚴厲，該日人捏飾報告，藉作要挾手段，幸今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函呈請署長核查，該日人上條事前並未遵章租房、強追自搭租屋販售違禁物品，實屬有碍治安，不法已極，擬呈前情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該管警察勸令出境，嚴厲取締，以重法紀而維治安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奉天電話總局公函　公字第二八號

逕啟者案查敝局前與日本郵便局簽訂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暨細則業已蒇事當經呈報

省長鑒核在案現奉

指令第三〇七號內開呈悉查所送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暨細則大致尚屬可行仰即鈔送交涉署存備案至所需接線經費仰財政廳查照撥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合同暨細則各一份備函送上希即

查照備案並盼
見覆至紉
公誼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　合同暨細則各一份

PDG

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

中華民國奉天電話總局(以下稱電話總局)與日本關東廳遞信局(以下稱遞信局)為謀公衆市內電話通話便利起見茲經雙方同意協定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字繕寫僉字蓋印各分執一份以資信守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電話總局與遞信局聯絡奉天市內電話線辦理公衆通話暫以奉天中國電話(其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內者除外)與奉天日本電話(其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外者除外)互相聯絡為通話之範圍

第二條 為辦理上條之市內聯絡通話起見應於奉天電話總局及奉天郵便局間架設聯絡中繼線此項中繼線之在南滿鐵路附屬地外者由電話總局設備並維持之其在南滿鐵路附

屬地內者由遞信局設備並維持之

第三條雙方對於聯絡通話之各種設備及維持均須盡力以謀保持業務完善

第四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之業務不分晝夜辦理之

第五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之業務用語應就事實上之便利用中國語或日本語

第六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費定為次數制其每次應收之費額各自規定相當之數目經雙方協議後按此徵收嗣後欲變更時亦然

第七條市內電話聯絡通話費應歸於發話局由其自向發話用戶徵收之

第八條雙方用戶聯絡通話之時間過長經任何一方認為於交換業務上確有妨碍必須折斷時得由該方告知對方并通話之用戶而後折斷之

第九條雙方辦理本合同聯絡通話之業務對於公衆均不負賠償任何損害之責任

第十條雙方互相對於彼此現在雇用中或最近三個月內曾經雇用之員司工匠等非經其他一方同意不得雇用

第十一條本合同自聯絡通話實行之日起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但在滿期一個月以前無論任何一方如不提出廢止或修改之書函通知時仍為繼續有效六個月以後依此辦理

第十二條本合同對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所訂中日電信合同之效力雙方仍當互相遵守不得發生任何影響

第十三條關於本合同施行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按照本合同之聯絡通話業務應自 中華民國十六年 日本帝國昭和二年 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日本帝國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天電話總局局長張　宣
關東廳遞信局長　櫻井學

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施行細則

茲為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訂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運用圓滿起見業經雙方同意按照該合同第十三條協定施行細則用中日兩國文字繕寫簽字蓋印各分執一份以資信守其細則如左

第一條　奉天電話總局與奉天郵便局間架設五十對之架空電纜一條暫

以其二十對作為中繼線

倘此項中繼線之使用次數增加至每一小時內占滿二次以上一個月內繼續至十日以上時則該中繼線對數仍當增加

第二條　前條所述中繼線之接頭處雙方均應設備可豁線圈之分線箱

第三條　雙方為轉接市內聯絡電話易於區別起見對於奉天電話總局之用戶提明中國兩字對於奉天郵便局之用戶提明日本兩字以資識別

第四條　辦理市內聯絡通話倘此方對於彼方有所控告或須請其注意時當用電話通知彼方主管業務人員如果關係重要彼方應用書函答覆

第五條　市內電話接線費每通話一次奉天電話總局暫收奉小洋一角奉天

郵便局暫收日金三錢

第六條　雙方為業務上應用起互相免費交換電話號簿五本嗣後倘發行新號簿或追加號簿時仍當依此辦理

前項規定之外如再需用電話號簿應照定價出售

第七條　凡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及本細則所未規定細微事項可由雙方關係者在奉天協議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日本帝國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天電話總局局長張宣
關東廳遞信局長櫻井學

公文第一一七號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本邦人八幡恒次郎ノ家屋明渡ノ件ニ關シ二月二十六日附外字一四號ヲ以テ貴照會ノ次第有之タル處本件家屋ニ付テハ是迄數回申進ノ通旧大堂トハ毫モ關係無之又興京縣ニ出張セル八幡ハ單ニ鮮人狀態ヲ視察スルニ過キス從テ何等條約ニ背反セルモノニ非サルニ付貴方ニ於テ誤解ノ結果徒ニ無理ノ駁論ヲ試ミサル樣致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一七號

諮議于雒洲謀

為照會事閱於八幡恒次郎退交房屋一案

接准

貴署二月二十六日外字第十四號照會敬已閱悉惟查此件房屋業經叔次辭佃至違約案該房屋與回天堂毫無關係再有派駐吳東八幡不過專爲視察鮮人之狀態有何違背約章之處相應再行照請

貴者查照勿再誤解徒持無理之殺論以重
邦交爲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印）

撫順縣公署公函第卅號
逕啓者案據縣民穆于氏呈稱

為被告楊某等已是請
屋租謝先施行某債擬此書此
某某前據說原聲請曾經延
清算查照某某續訴前情
並派員前往新諸時說路
楊依賬據經說管
遺派出證留原聲稱刻由

素羅到滬華甫之今多以來並
有何等懇勤辦相應函請
查照迅將獄犯繩鏈接引渡
過縣以憑訊辦專此函達勛祺
提前施行為禱此復
日本黃先生羅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九

三一

六五五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逕啟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關於奉天省各縣貴國人口數調查一案接准

貴署去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零五號敬已閱悉惟以後不無多少變更關於瀋陽撫順本溪及阜新縣內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至現在之貴國人口數人口數目（男女分別）戶口數目等敝館於公務上有參攷之必要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將該項統計表早日填就函送敝館為荷等因查阜新縣
係屬熱河管境除函復日領查照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
填表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各縣户口數目現經飭令重新編查尚
未完竣除將十五年份瀋陽撫順本溪等三縣户口各數分晰開單附
送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復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 清單一紙

茲將各縣戶口數目繕單列後

計開

瀋陽縣戶 一三〇、四五一 男四五六、三四五 女三三九、六三七

撫順縣戶 三二、〇六八 男一四三、四四六 女九二、五一九

本溪縣戶 三九、五四三 男一五〇、〇一六 女一三三、〇六七

收 一〇五六ノ一

昭和二年三月六日

中尾撫順警察署長

李撫順縣知事殿

拝答

陳者三月三日附公文第一一九一號ヲ以テ張鴻榜ナル者ノ身柄引渡方御照會相成了知致候然ルニ右張鴻榜ハ御申越ノ通リ過般貴國官吏ヨリ取押方依頼ヲ受ケ當署驛前派出所ニ於テ取押ヘ一應當署ヘ

同行セシモノニ有之候得共今夜當地憲
兵分遣所長ヨリ本人ハ今所ノ密偵
ナルカ取調ノ必要アリトテ身柄引渡
方申出アリ因ツテ本人ハ民國官吏ノ
依頼ニ依リ取押ヘ同行セシモノナルヲ
以テ何レ引渡~~[illegible]~~方要求アルヘ
キ旨ヲ告ケ憲兵分遣所長ヘ引渡
置キタルカ其翌日責官ヨリ當署ヘ
場警部補ニ於テ引渡方御交渉相
成美什首夜飯ニ憲兵隊ヘ引渡タル
モノナル旨回答セシメタル次第ニ有之
美高[illegible]穆德ハ目下所在ニ付テハ首
ニ大場警部補ヨリ報告ノ次第ニ

有之引續キ嚴密捜査中ニ有之候条
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以上

撫警高秘收第一一五六號之一
昭和二年三月六日
中尾撫順警察署長
撫順縣知事李殿
逕啓者於三月三日案准
貴公署第一一九一號照会内開引渡張鴻榜一名業

已知此惟該張鴻榜者上次准貴官吏依賴逮捕遂被本署驛前派出所拿獲一係帶至本署而於今晚由本地憲兵分遣所長聲稱本所之密探有調查該張鴻榜者之必要將張鴻榜引渡來所云云敝署以張鴻榜者准貴國官吏之依賴拿獲帶署備時就來要求引渡遂向憲兵分遣所長將該張鴻榜引渡在案次日由貴官署來至敝署向大塲警部補交涉請求引渡即時回答於昨晚已引渡憲兵隊並對於穆德昌之所在地點以前有由大塲警部補報無繼行嚴重搜查特此答覆

譯員 劉紹川

公文第一四一號

六三九

昭和二年三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逕啓者奉天省政府ニ於テハ客年末以來[illegible]外[illegible]ニ亘リ舊[illegible]古

王府土地ノ清丈ヲ實行シ新ニ地券ヲ發給シテ舊地券ヲ無效トナシ右

シ地モヨリ右清丈[illegible]不[illegible]ノ場合ハ[illegible]土地ヲ沒收スルヤ[illegible]及ヒタル

惑[illegible]地方ニハ[illegible]邦商ニ[illegible]ヲ有スル土地[illegible]セルニ付テハ[illegible]

ニ對シ[illegible]

敬具

記

一、土地[illegible]ノ行ハルヘキ地域
一、[illegible]セラルヘキ土地[illegible]券ノ[illegible]
一、[illegible]ノ[illegible]ハルヘキ[illegible]（附方[illegible]）
一、[illegible]ニ[illegible]ル土[illegible]クハ[illegible]ニ[illegible]スル[illegible]ノ方法
一、[illegible]ニ[illegible]ル[illegible]ノ[illegible]ト[illegible]ノ[illegible]
一、[illegible]トアルヘキ[illegible]

以上

公文第一四一號

傅大中譯

敬啟者前因奉天省政府於客歲年底以來實行清丈因於遼源以外叔郭舊家

古王府之土地從新書給地照舊照作為
無效若地主不納清丈費時即將該土地
沒收之惟查該處土地間有與外國商人
有關係者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左列之事項速即見覆
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印

計開

一、應行清丈土地之區域

一、應清丈之土地並地照之種類

一、實際應行清丈之時期（分別各處）

一、清丈費額數及不納清丈費人對於土地或地主之制裁方法

一、依清丈業給新地照之順序及舊地照之効力

一、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卄號

逕啓者、閱於調查本省各縣人口數目、因
備參攷一案、前准
貴館第八三七號來函、業經轉行調查
前函咨行在案、茲准警務處函送瀋陽
撫順、本溪等三縣戶口分數清單、屬查照
轉咨等因到省、相應照錄、抄送清單、函咨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俾備參攷為荷、
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清單一紙

和順縣公署公函 冀 1205 須
逕歷比案查前請引渡張
隆榜一名在案准
貴署字秘收字第一〇五六號之一
公函略稱該張隆榜已引渡寔屬
與先遣訖仍查在案等因準此
迄今已兩月之久想早須查究畢

敝
縣以誘犯首有殺人之重大嫌
疑，急待審訊，相應再行函請
貴署查照，迅令東區務將張
隆榜，賜速提送過縣，以憑核辦，
實紉公誼。此致
日本警察署署長中尾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公函第 四 號

六 三 十 六

逕啓者頃准

駐奉日總領事函開去年省政府頒布文孜遼源各縣蒙旗土地因有廢止舊照換給新照問題與彼邦駐在各該地方商人頗有關係請照條列查詢事項見覆等因茲照抄原函並答覆各條備

函送請

貴署查照轉達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附件兩紙

一清丈區域為昌圖法庫梨樹懷德康平遼源六縣之蒙旗佃租地

一清丈後一律發給省政府憑照及丈單

一以上各縣統限六個月清丈完竣

一地户對於清丈價款先交十分之四其餘限一年內交齊逾限酌罰

一地户將舊契照呈交丈地員驗明丈竣即將舊租照彙繳註銷完全失

效其有抵押債款關係者當未繳銷前應否認為有效正在呈請省
政府核示但有一項生計地特種執照經法庫縣福安地局於十五年一
月新發者無論繳銷與否一律作為無效

公文第一四一號

昭和二年三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清丈局總辦 闞定保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政府ニ於テハ客年末以来遼源縣外數縣ニ亘リ舊蒙古王府土地ノ清丈ヲ實行シ新ニ地券ヲ發給シテ舊地券ヲ無效トナシ若シ地主ヨリ右清丈料不納ノ場合ハ該土地ヲ没收スルヤニ聞及ヒタル處同地方ニハ本邦商ニ關係ヲ有スル土地散在セルニ付テハ左記事項ニ對シ至急御回報相成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記

一、土地清丈ノ行ハルヘキ地域

一、清丈セラルハキ土地並地券ノ種類

一、清丈ノ實際行ハルヘキ時期（地方別）

一、清丈料金額及之カ不納ニ依ル土地若クハ地主ニ對スル制裁ノ方法
一、清丈ニ依ル新地券發給ノ順序ト舊地券ノ效力
一、其他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

以上

公文第一六六號
昭和二年三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六 三 十八 到

拜啓陳者撫順ニ於テ本邦通信夫山本榮次郎ニ對スル貴國兵士暴行事件ニ關シ撫順縣ニテハ當時山本ト衝突セシ貴國兵ヲ搜査セシモ遂ニ不明ナル旨公函第二二六號貴照會ノ趣閱悉致候然ルニ本月九日撫順警察署員ヲシテ吳國富ヲ同地縣公署ニ送ラシメタルカ其際吳ノ陳述ハ豫テ警察署ニ於ケル供述ト略同樣ニシテ加害者ハ北京衛戍第一團司令部員數名ト衞隊旅第九十四團第一營二連附班長曹吉先ナルコト明瞭セルニ不拘同地縣知事ハ本件處置ニ關シ何等誠意ノ認ムヘキモノ無之ハ當方ノ頗ル遺憾トスル所ナリ就テハ本件ハ此上無用ノ論爭ヲ避ケ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公文第八六三號ヲ以テ及照會置タル撫順富士見町派出所襲擊事件ト對照セラレ速ニ當方ノ要求ニ應セシムル樣致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六六號

參議羅振邦譯

敬啓者關於貴國兵士毆傷敝國通信夫山本榮次郎一案接准貴署第二二六號照会以撫順縣當時搜查與山本衝突之貴國兵士未曾緝獲等因敬已閱悉然本月九日令撫順縣警察署員將吳國當送往該地縣公署時該吳某供述各節殆與駐在警察署所取之供詞相同加害者為北京衛戍第一團司令部員數名與衛隊第五十四團

第一營二連附班長曹吉光實寫庵尾名疑
義而該地點知事對於此案之處理毫
無誠意敝館殊覺遺憾是以此後勿須
再生此等謂之爭論請遵參照去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第八六三號照會之指順
富士見町派出所襲擊事件處行敝
館所要求之各條件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三月十六日

呈為遵令查明日人八幡所佔回天堂之房即係回天堂原據李凌閣之民房確是一事覆請
鑒核提向日領交涉事竊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鈞署訓令第九四號內開案查日人八幡恒次郎佔居民房一案迭經本署提向日領交涉並准
日領先後照覆在案惟查該日領照開各節核與該知事呈覆不符究竟回天堂所租之房
與該八幡前佔李凌閣之房是否一事并八幡在縣街逗遛有無軌外行動合行抄同日領
照復原文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附照會二紙等因奉
此遵查日人八幡現在雖已離興而又來日人前田福市至所佔回天堂之房確係即回天堂佔
據李凌閣之民房并非兩事現查該日人雖無若何軌外行動然當此春防吃緊之際而竟

發現日人與韓匪在縣屬北境五爾樓處擊斃甲丁王鳳山一事業已據情分報在案若長此以往殊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再查李凌閣之房與回天堂之房該日人如果認為兩事知事擬將李凌閣之房由縣查封以資清理積案但其中尚住日人且而該日領即不准再出而交涉可否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採向日領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奉　六三十五

省長發下外交部王次長函為部議安東領事館管轄之帽兒山地方擬設分館一事請核復函一件蒙諭交交涉署查明成案簽復核轉等因查領事館之設向以通商地方為限帽兒山地方有無設置分

奉天省長公署用箋

館之必要並對於此事有何意見相應函達
查照發呈核辦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
政務廳啟
三月廿四日

第卄號

爲照會事、案查閩省八幡恒次郎佔居民房一案、前准

貴領第七九號、第一一七號、先後來照、業經分别照復、并轉飭查報在案、茲據興泉道呈稱、遵查日人八幡現在雖已離興、然其實爲之便、等情前來、查該道呈稱各節、均屬實情、但該八幡雖已退出興境、而後來之日人前田不二麿、仍在該房繼續盤踞、況該八

囑前佐々房雄與田四天津佐接李鴻閣三房
佐房一事，乃蒙准
貴總來照，均稱與田四天津李爵閣所（未識何故）
御殺難，無辭決議，意援呈前情於應再行
函請
貴總領事，何希查照先今函照，即將傷銭該
日人時房臣片，備再無相當辭決，應即准與該
黑木星野諸請，將（即令該）尉查封，以結懸案，并希速
擬見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津總領事 因

為發復事案准
政務廳本月二十四日函開奉
省長發下外交部王次長函為部議安東領事館管轄之帽兒山地方擬設分館一事請核復並一件蒙
諭交交涉署查明成案發復核轉等因查領事館之設向以通商地方為限帽兒山地方有無設置分館之必要並對於此事有何意見相應函達查照發呈核辦可也等因遵查帽兒山係臨江舊名此地韓僑甚多日方擬設分館似乎意在管理韓民惟查民國五年間日方曾在西豐海龍通化鄭家屯等處設置分館彼時適值新約成立以有特殊情形始允通融辦理自其設置分館之後屢有增設警察擅設

派出所並抗納稅課種種不法情事嗣後人將遼源分館改為領事館交涉日繁糾紛益多徵諸往事有害無利且內地與商埠不同倘允其設置不但條約上無所依據且於管理韓僑窒礙亦多管見是否有當理合簽復

鈞座鑒核轉復實為公便謹呈

省 長 莫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謹簽 三月三十日

肖長鈞鑒敬稟者本月二十四日准奉天交涉署代電開部議安東領事館管轄之帽兒山地方擬設分館尊意如何乞酌裁電覆云云查各國在華設置領事按諸條約應在商埠界内凡我内地均無設置領事之權能分館與領館名異而實同帽兒山既非開埠地該日領館擬設分館自必有所根據其用意何在不問可知當經道尹以此案部議如果根據條約則自當遵令電覆奉天交涉署外理合稟請
憲鑒專肅虔叩
鈞安伏乞
垂鑒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謹稟 三月三十一日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訓令政字第8三號

令東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清和

六四二

案准

安國軍總司令部文開准陸軍部函開逕啟者

准外交部函開准駐京日本公使館函稱據駐奉天總

領事呈大阪伊藤飛行機製作所之大連製作所金

州出張所管理人笹山清太郎據稱所有飛機一架為

研究學術起見實行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航附開飛行計畫書一件請予允准等因查外國飛机來華試演屢經准許有案此次日本飛机一架請准在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航既係為研究學術核與歷屆外机來華成案相符自應照准除函航空署擬定特准該机飛航國境時辦法以憑轉復日使飭行該机遵照外相應抄錄原函及飛行計畫書函請查照等因

准此相應照抄白便原函及計粘書函達貴公署
請煩查照轉令該机續遞暨到達地點駐紮軍隊
遵照辦理為荷附抄件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署長即便查照轉行所屬
对於該机續遞及到達地點一体遵照辦理妥予
保護此令

發抄件

照譯日本使館來函一二五號

逕啓者頃據奉天總領事呈稱據大阪伊藤飛行機製作所之大連製作所金州出張所管理人藤山清太郎呈稱擬將其所有之飛行機運行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請求貴國政府准其在貴國領域內飛行等語請閱悉左開詳細實施計畫予以承諾并希賜復爲荷

附乙件 昭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飛行計畫書

(一) 飛行目的　研究學術試驗飛行

(二) 出發及到達地点　由関東州金州出發經普蘭店沿南滿鉄路向長春飛行　歸航由長春出發沿南滿鉄路經瓦房店到金州

(三) 飛行路线　由金州出發沿南滿鉄路經普蘭店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营口海城鞍山遼陽奉天撫順鉄嶺開原

四平街公主嶺到長春

歸航仍由原路

(四)途中降落地点　遼陽營口奉天撫順鉄嶺長春

(五)途中預备降落地点　鞍山開原四平街

(六)各地停留期间　遼陽營口撫順鉄嶺

由以上各地到達之翌日出发

奉天長春

至以上兩處到達之第三日準備

(七) 飛行實施日期　昭和二年四月一日

八、使用飛機

[illegible]甲式三型飛機一架

標誌　丁一　TA.K[illegible]

發動機係倫式百二十馬力外有預備發動機

係倫式八十馬力

PDF

(九) 飛航員姓名

一等飛机駕駛員 大藏清三

三等飛机駕駛員 荒木清吉

助手 笹山満節

(十) 航務員

伊藤喜次郎 高見勇次八 笹山清太郎

(十一) 前記飛机發生事故時即使用残餘飛机該机之種類

如左

中島式五型(二刑)

標誌 T-IIXD

發動机蔣蘭斯潤托百五十馬力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〤八號

四

五

令 交涉署

閱冊表詳核該局徵收房捐是否遵照簽明核辦

據商埠局呈為日僑否認征收房捐由

呈悉查中日現行約章並無豁免日僑租稅明文而國際公法實有內外國人平等納稅通例該局此次徵收房捐既經其他各國領事贊同日本何能獨異況該局徵收房捐係根據租建章程第二十條辦理純作商埠公益用費日僑徒享權利不負義務依法論理俱有未合仰交涉署迅即據理交涉務期圓滿解決一面仍由該局妥為商洽此令

呈局日領否認徵收房捐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 敝局查此列前任內請准徵收埠內房捐一案曾於上年十二月由局派員協同警察將商埠所有房間不分中外逐一實地調查除佈告週知外並照達各國領事 知照去後旋准各領照覆尚無異議惟日本領事照開國於徵收奉天商埠界內徵日人房捐一節尚未接到貴交涉署何等之通知再查此案按照貴我兩國間條約敝館礙難承認茲請由 敝局根據租建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聲明收入此項房捐專作商

埠區域內公益各項用途凡在埠界建築各戶既均享受利益即應擔負
義務非為國家征收稅款有與國際交涉各件不同關於兩國間條約尚不
發生問題等情函覆去訖復准該領事函開案查關於徵收奉天商埠地
內敝國人房捐一節業於去歲十二月十八日以公文第八三二號函達在案茲接
貴局上月二十二日來函聲明已出佈告由三月一日實行徵收惟查該案按照
貴我兩國間條約敝國臣民不應負有納捐之義務是以關於該案如

發生問題貴方須任其責等因准此理合將該領函先行否認徵收各捐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靳麟生

第[illegible]號

為照會事，案准

省長公署指令，據商埠局呈為日領函

請撤收房捐一事，飭即轉商照納，呈悉。查中日現行

約章並無豁免日租稅云云。一面仍由

局妥為商洽。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徵收房捐

由，業經該局逕達

貴館查照有案，毋庸本署贅述。該局徵

收房捐，係依據租建章程辦理，純作
公益費用，理由尚屬正當，他國既均承認，
貴方應亦贊同，事同一律，豈可梗阻，奉令
前因，除函達請為查照，逕與
貴館商洽外，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即請查照，希速飭令商民一
體照繳納，勿固執己見，致礙公益進行事宜，係荷
祈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第　號

敬啓者，案准東亞陸軍經理部法制處函開，案據敵產處收票常駐所主任嚴顯臣呈稱，據押車警務員王徵報稱，於月之七日在鄭家屯車站眼同車守、路警、保安隊等查獲日人秘所篤義竹生、先太郎二名，腰中攜帶煙土，隨即訊其情形，復查敵國政黨日語翻譯，相應將該犯秘所篤義等二名，送請貴署查收辦為荷，并因查該日人

被所獲嫌等三名、並烟土四包、業於該處送
到、當時交由
貴國警察憲兵小山久雄等接收去
訖、惟此案來函所稱各節、與事實究
係如何真情、該處既無日語翻譯、自難
辨予認定、茲准前因、相應函達
貴領事、即希查照、就此案情、查酌辦理
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青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　日

柳忱省長左右頃奉

環章敬悉一是帽兒山設領事容

即由哥轉復婉為拒却以副

尊屬專此肅頌

勛安諸維

朗照不僞

弟王蔭泰拜上 四月十八日

四二十二

孙文部信函

公文第二五三號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駐奉日本帝國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拝啓陳者奉天省長公署ニ於テハ遼源縣外五縣ノ舊蒙古王地ノ清丈ヲヲ行ヒ舊地券ヲ回收シテ新地券ヲ發給スル趣ノ處當地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ニ於テハ遼源、懐德、梨樹及昌圖ノ四縣內ニ別紙目錄ノ通各地主ヨリ同會社ニ對シ貸付金ノ擔保トシテ前掲地券ヲ同社ニ預入レアリ依テ右新地券ハ直接之ヲ同社ニ交付相成度若シ右擔保地主ニ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シテ規定ノ清丈料金其他附帶費用ヲ納入セス或ハ清丈ニ應セサル者アラハ其都度同會社ニ通知セラレ以テ債權者ノ權利擁護ニ資セラル、樣御配慮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二五三號

陳鴻韜譯

為照會事周於奉天省長公署實行清丈遼源縣等五縣舊蒙古王地收回旧地照發給新地照一案因當地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貸金於遼源懷德梨樹及昌圖四縣如附件所記各地主以上記地照乃

擔保、押收該会社故該項耕地者希望直接交付
該会社備該擔保地主不繳納規定之清丈費用及其
他附属費、或有不允清丈者即希通知該会社以資
保護債權者之權利、相應照請
貴署、即希查照轉達為荷、此照会

奉天交涉署長 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印)

附件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　號

敬啟者，關於奉天商埠局徵收房捐一案，

前奉

省令飭即轉商照納，當因列舉、業經函達

貴館請煩轉飭商民照納，并述向該局函達

徵收房捐辦法在案，茲准聚送收捐辦法清單

請煩查照辦理，並因列舉，相應照抄附件

至請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先行函聞芮節、從
速分理見示、以便轉達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堪拔保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鎮威上將軍公署來報紙存根

臨江 來 第 號

頁數

收到 日 時

等次 3　發報局 Linkiang　號數

字數 444　月 25 日 22 時 40 分

盛京省長鈞鑒前奉東邊道尹養電開駐安日副領事田中作來臨遊歷仍爲招待等因同時又接駐安日領岡田養電稱擬在臨設領事分館已派副領事田中作前往調查開俟蒞業函照貴國外交部暨北京及奉天側要人之諒解除知照東邊道尹外蒞[illegible]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〇分到

收到 日 時 分
等次 發報時
字數 月 日 時 分
號 號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第 號

丗料等情查二兩電不符當於梗日電請道尹示道旋奉敬電開梗電奉悉日例擬在該縣設立分行來者令決難通融應嚴詞拒絕毋庸再行請示並仿吳縣長飭諭商民不得租賃房屋所持護照不符應速勒其出境等因本日田中作派後負齋藤等來縣當令

交涉佐治員董啟舒接見該俄員昨兩日來調查開

俄告以未奉省令不准催而措詞調查經府來可知

事一見告以道尹係與蘇聯復旦同因又來調查開

俄之電既已兩歧未便接見審日方向取漸進主義

前曾用聯絡手段冀得知事與吳所長同意作事實

上
殺之領事速首令禁阻已挽救不及 通化設領即其
先例前者日方書警部來稱擬莅臨設領探詢口氣
極言未奉有令絕不承認該警部見事無濟改稱私
人談話並謂得諸傳聞頗無其事尚不可知知事因
丞未便張皇報告省署聽候令該領事前來求見既

不得要領而責想必設詞清武聽閻縣知事另紀方為

國權豈能以抱堅冰之見謹電禀閻臨江縣知事張

克湘叩效

第四廿八號

上將軍省長交涉署長省議會警務處長商務聯合會鈞鑒查日本擬在臨江設領事分館已派副領事田中作帶同隨員來臨調查以便開館並有駐安領事書請縣署警所保護等情查鴨江流域西下千五百餘里臨江扼右岸之中樞日本垂涎已久

窺機可乘當我南北戰事發端驟然謀設領事擾其
用意一爲有治江流域政務之权再爲排[illegible]經濟援
我商業之發展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惟我奉省
民商無不仰賴寔意对方日側具抱誠懇之親善如
鴨江協定我方協助取締韓党彼獲安全地震重奥

又輸巨款以資救卹敦隣善意莫過如斯日俄不但
不思酬報反以前世紀之侵畧主義又施之於今日
民商等聞之實堪痛心雖經張知事吳旷長等嚴詞
拒絕彼方仍不死心民商等惟有聯名電請鈞憲取
同一拒絕主義則國权地方均幸甚焉臨電悚惶不

第　號

謄侍命之至與江農会商会教育会八道江商会同

叩首

第卌號

奉照會事、案據駐江蘇、農商教育會、
全體有書內稱、日方擬在臨江設領事
分館、已派副領事田中作、帶同隨員來臨
調查、以便開館、並有駐安東領事、電請外
務省所保護、請嚴重抗議等情、查設
置領事分館、應根據約章、在商埠地內
或約開埠地、此外內地、均無設置之權、

兗山既非約開商埠，又無條約之根據，倘此驟然越軌行動，實屬蔑視中國約章之行為，並與中日親善之旨，亦大相違背，損傷邦情，斷難承認，除電飭隨時安察、交涉員嘉、就近抗議外，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轉呈顧念邦交，尊重約章，從速轉飭安東領事及早中止，即刻將田中作調回，以睦敦誼，免生意外枝節，並希見覆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臨江

23.25
41

中 Linkiang 23/502
167 28-4 23 7.00

1819念	6316費	259致	0678合	Tm6
0003五	512盡	165府	2585會	SC
248日	0127伎	5280與	6874鈞	1129大
4809組	0722倆	0086人	7003鑒	1596帥
2052成	0110以	3044紙	0467前	4164省
204拒	5?致	6079許	7193電	7022長
451絕	3422激	0668回	6156諒	0074交
2418日	6356起	1730强	6700邀	3195涉
[illegible]領	0356全	0936依	6874鈞	5002署
[illegible]請	490縣	2609本	6031覽	7022長
[illegible]願	6592農	490縣	2480日	6226警
095團	0794商	6080設	0086人	0523務
0588協	1562工	4539立	0110以	5710處
0500力	1331學	7325領	1730强	7022長
2107抵	0361會	0057事	4789硬	4164省
2123抗	2001憤	5290館	2087手	6231議
1017堅	[illegible]爱	4467種	3008段	2585會
[illegible]持	1456於	4467種	2607未	0794商
[illegible]到	0934四	6131請	4842經	0523務
	2588月	5178省	2053我	5114聯

六 四 二十九

21/25

1646底 0613即 2589有 1122多 1129大 3686犧 3673牲 0076亦 2076所 0008不 1917惜 2017懇 6153請 6874鈞 1654座 2354拒 3810理 0500力 3630爭 0543勿

4425稍 6622退 6245讓 0110以 1721弭 2480日 0086人 0685野 1800心 5079而 0202保 0948國 1367家 0031主 2938权 3046民 4583等 6129誓 0110以 5267至

6134試 3583熱 5877血 0155作 0076交 3195涉 1775後 4163盾 0008不 0524勝 1695迫 0430切 1769待 0730命 0037之 5267至 5259臨 3068江 2147拒 4815絕

2480日 1321領 6153請 7349願 0957團 0661叩 0313俟

公文第二六九號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所謂商埠地區内ニ於ケル外國人家屋税徵收ノ件ニ關シ四月二十三日附貴信御照會ノ趣有之候處本件ニ關シテハ已ニ二月二十八日附公文第一一六號ヲ以テ商埠局總辦宛回答申進候通リ貴我兩國間ノ條約ニ照シ本邦臣民ニ於テ此種課税ニ服スヘキ何等ノ義務無之ニ付右ニ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二六九號

諮議羅振邦譯

敬啟者関於徵收商埠地內外國人所有
房屋房捐一案接准
貴署四月二十三日照會敬已閱悉查此
案參照
貴我兩國間之條約敝國臣民對於此種
課稅並無何等應納之義務等因
業將此意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公文第二六號

經霞商埠局総辦查照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総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部並未之可

一二　Ｘ陳　Ｘ姪

奉天省長鈞鑒　接臨江縣知事暨各關佟電稱日側立

臨設立分館該力爭拒絕以維主權並於本月

二十四日駐安日領來署面稱已派田中副領前後

請求飭縣保護當經道尹答以未奉省令斷難承認

即電該縣阻止勿任久留旋接電稱日側一再堅持

十六　四　艽　下　八　〇

請求交涉查此案前准奉天交涉署代電徵求意見業經函稟鈞座查案諒次日側強行設置殊違約章查與駐安日領嚴重抗議要求撤退所派人員福岡田領事稱臨江設立分館曾經駐京芳澤公使向外交部正式交涉已得王次長許可並經部諒解故於

本年三月十一日由日公使正式通知外部事隔多日迄無否認乃由京派田中副領赴臨事在必行要求諒解當駁以無論如何在未奉有命令前不能承認請速撤退以免人民誤會發生事端該領堅執異常除與駐安日領繼續嚴重交涉並電奉天交涉署與

日總領事一致力爭暨電臨江縣知事嚴詞拒絕勸諭商民勿出越軌行動致貽口實外特電稟請轉電外部暨總部究竟是何情形迅予電示俾資遵循亟

戶部克莊叩艷印

安東邢道尹、鹽電悉、臨江設置日領分館事、外部並未允可、殊不准行、仰速據理力爭、要求撤退、並毋稍讓步、並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省署、卅、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譯發

臨江張總司令、省委、蔡感雨電均悉。查日俄擬設臨江領事館、違背條約、希圖伸其勢力、用意叵測、無論如何、斷不能行、已令特派員嚴重交涉、不稍讓步、仰即設法妥為阻止、一面佈諭地方人民知照、靜候交涉、毋得有軌外行動、致滋藉口、是為至要。省署、艷、印。

發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員 六 五 十二

據安東關監督呈為徵收附加稅日領與其商人抗不繳納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此案已令特派員向日領妥為交涉仰俟覆到再行飭知並仰特派員查照呈抄發此令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安國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據山海關監督孟 昭淳等稟稱奉令征收二五附税日領屢出干涉請飭大連等關一律開征該日商自無所藉口等情前來查大連安東等 關能否早日開征該日商等是否可以照章繳納亟應通盤籌畫以策全功合行抄發原稟令仰該省長查酌辦理具覆此令計抄發原稟一件等因奉此查征收附加稅各省多已實行奉省事同一律萬不能任日商獨持異

議藉口推延究竟該關現在辦理情形如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迅即查照具

報以憑核覆此令等因奉此查征收附加稅職署開辦以後駐安日領與其商

人即出抗議不肯承認迭經職會同邵兼交涉員與日領嚴重交涉日領僅允

記賬保管請示辦理堅執未肯允繳現款正在交涉之間安領奉到奉天日

總領事來電云此事已由該總領事在省辦理但拒交涉職因此間已無法

進行當即馳省請

示業奉

鈞座面諭、稍遲數日即行訓令、故職先行回安靜候機宜、前奉前因、理合具

文呈請

鑒查俯賜指令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安東關監督 姚啟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呈為具報本縣五區于洪屯村西南二處有日本軍人擅立石碑不聽勸阻檢同切結名片敘請

鑒核交涉事案據警察所長庚仁轉據第五區區官于振海呈稱竊於本月九日據于洪屯分所巡長魏茂修呈稱月之九日據于洪屯村長黃經正來所報稱現有日本軍人二十餘名在民村西南等二處距村半里許設立石碑經民及該二處地主陶富春田永富等前往阻攔不往請為查驗轉詳等情巡長聞報立即前往攔阻並詢其因何設立石碑據該日軍曹長柴田養助聲稱係奉本國奉天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二隊隊長東宮鐵男之命因該二處係二十年前日俄交戰時本國軍官戰死此地故在此立碑以誌不朽等語巡長在四阻攔伊等置若罔聞因事關交涉未敢冒昧當經取具

該屯村長切結並索取日人軍官名片附具切結一紙日人名片三個詳閱碑上文字村西石碑尚未豎立不過石坐棄之安奚村西南石碑一面係陸軍步兵大佐吉岡友愛戰死之地一面係陸軍步兵中佐大越兼吉自刃之地旁註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七日等字様呈請鑒核轉報前來當經覆查屬實惟事關交涉未敢擅强制止致釀鄰邦之釁理合檢同切結名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日本軍人事前並不通知我國官署擅行設立石碑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除該管巡長魏茂修事前未能阻止亦未用電話報告應予記過外理合檢同切結日本軍官名片備文報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日本軍人未經我國許可擅自豎立紀念石碑實屬侵害我國領土惟事關外交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

合將同功牌名片具文呈請

鑒核、轉行咨送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　功牌一紙　名片三張

署理瀋陽縣知事惠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五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大連關征收樹税委員長李友蘭呈稱

案奉鈞署第二一五號訓令准

財政部咨開據山海關監督孟昭漢征收樹

税局長范殿棟電稱查營埠河開輪船進口

樹税已開始征收惟商輪所載之貨應照樹

税之品名分別進口大宗洋貨均趨大連歷

免樹稅，茲此以往，殊於正樹之稅，均受莫大損
失，懇請迅速飭大連徵收樹稅處即日開辦，以
杜趨避而裨進行。等情到部，查大連開徵收樹加
稅處處長一職，前已商貴省長，遴派李友蘭
充任，經部加委，并由部令派張世杰為該開徵
收樹稅處處長，於三月二十日咨達貴署查照在案，現
尚未據該處長等呈報設處開辦日期，據電前情，
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該處長將大連開樹
加稅處迅速組織成立，剋日開徵，以杜趨避而

重稅權，并希見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專
迅即遵辦具報，以憑轉覆。此令。又奉第三二四號訓
令開：
安國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據山海關監督孟
昭漢呈稱：案奉令征收二五附稅，日領屢出干涉，
請飭大連等關一律開征，該日商自無所藉口等情
前來。查大連、安東等關能否早日開征，該日商
是否可以照章繳納，亟應通盤籌畫，以策全功。
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省長查酌辦理具覆

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征收附加稅、各省已多實行、事屬同一律、若不能任日商稍持異議、藉口推延、究竟該處辦理情形如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迅即查照具報、以憑核奪此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鈞令、飭與大連關稅務司接洽、該稅務司下因未奉總稅司命令、此項附加稅不肯代收、自非另行專收不可、該關其他各海關亦均係另組機關專收此稅、惟是大連地點迥與他處不同、在其他海口、可以設立附稅機關、實行征稅

而大連公主彼勢力範圍之內，且向未設有海關監督緊執行的務，毫無憑藉空言征稅，無論商人不肯照納，而彼以交涉尚未妥協設立機關亦必出而阻止，此種困難情形，迭經面稟

鈞座近後者去山海關征收坿稅辦法，係託由代收關稅款之中國銀行同時代收正坿兩稅，日商亦一再核展只完正稅，不納坿稅，經中國銀行拒絕不完坿稅者即不收正稅，日商始漸就範，至大連關代

收稅款者，為中國銀行及正金銀行兩家，商人交款，雖其自便，如託中國銀行代收樹稅，勢必羣趨於正金銀行，務圖避免，無如之何，此又事實障礙，不能強制征收者也。所有實行困難情形，究應與兩交涉，抑另設法征收之處，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妥為交涉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公文第[illegible]號

[illegible]年九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illegible]局[illegible]殿

[illegible]兒山領事館設置ノ件ニ關シ在支帝國公使館ヨリ[illegible]評ニ付[illegible]交渉[illegible]ニハ[illegible]

[illegible]ト[illegible]支那側[illegible]約ヲ存スル[illegible]調政府

[illegible]一般ノ[illegible]ニ[illegible]有分[illegible]ノ[illegible]

[illegible]貿易其他ノ關係發展[illegible]關係ノ[illegible]ヲ[illegible]安

東領事館ノ沿江管轄地方遠キニ失シ中間連絡ノ機關ヲ缺クヲ以テ今回帝國政府カ遂ニ田中副領事派出ニ決定セル次第ナレハ沿江通商ノ增進ヲ念トセラル、以上貴國政府ニ於テモ右設置ノ趣旨ヲ篤ト諒解セラレ開館設置準備ノタメ貴地方ニ赴キタル田中副領事一行ニ對シテ充分ノ便宜供與相成候樣致度此段照復旁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二八七號

譯

為照會事、関於臨江縣帽兒山設置領事分館一案、業經敝國駐北京公使館對

貴國外交部函商妥協、茲准

貴署外字第三四號照會內開在該地設置分館、並無條約之根據等因、查大正四年中日條約既然存在、則

貴國政府對於此案、當然不容再有異

議與該領事館設置之目的為調查撫綏江沿江一帶、貴我兩國貿易之狀況及謀貴我兩國經濟關係之發展、又鑒安東領事管轄沿江一帶地方、區域失之過遠、全中間連絡之機關、故此次敝國政府、始決定派田中副領事到該地設置領事館、且我方既以發展沿江通商為宗旨、而貴國政府對於設置該領事館之意向、亦曾

深希諒解、相應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希對於赴該地準
備設置分館之田中副領事及隨從各員、
予以充分援助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五月四日

奉公庶第六一號

昭和二年五月五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渉員高清和殿

奉天滿鐵公所長鎌田彌助

六五九

拜啓撫順鐵路本線松樹、萬家嶺間ハ局部的ニ急勾配ノ箇所多キ爲牽引車數ヲ增加シ難ク數年來之カ改良ヲ計畫シ居候處右區間ハ別圖赤色線ノ位置ニ移修スルノ外適當ノ方法無之候ニ付所要地收得ニ關シ御承認方特ニ貴官ノ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及御依賴候　敬具

追テ移修ノ結果不必要ト相成舊線路用地ハ相當價格ヲ以テ返還シテモ宜敷候間右御含置被下度候

（大正十五年四月　日清印）

奉公廳第六一號

張梓森 謹

敬啟者茲查敝鉄路本線在松樹萬家嶺之間、局部的勾配之關係、為增加牽引車數、是屬難事、故近數年來計畫改良線、於該區域之間、除將舊線路稍修於附圖赤色線之位置外、甚有適當之方法、相應函請貴署關於承認收買用地之處、希查

分神妥辦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再者移修之結果、不必要之舊線路用地、

亦可以相當價格返還、並此聲明

奉天事務所長　鎌田彌助（印）

昭和二年五月五日

附　本線葛家嶺間地形圖兩紙

第XX號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據大連關云云

妥為交涉具報以憑飭遵、此令等因、查

此案既已奉有明令、并依據華府會

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之[illegible]條

約第三條規定之精神、實行征收附加

稅、各關均已實行、該關豈便延擱於後（於前參與華府會議之國均已照辦、）

奉令前因，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希即查照文內情節，從速辦

理，並轉飭達沃暨地方官吏，諭示貴國商

民，不得避免，並予以相當之援助，結果

如何，仍盼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 撫順縣 六五六

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關於奉天省各營清丈遼源地及其他土地舊蒙古王地收回舊照發新照一案為地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因樹件既關遼源懷德梨樹及昌圖四縣各地等借款擔保押入舊地照若干新發地照迄進行交付該社備擔保地主應繳納清丈及其樹業費用或有不受

清丈者均請通知該社，此不過為擁護債權者權利起見，章台神為予同東昌閣子將清丈換照事宜，前准該台領照詢問，經清丈局摘要函覆，送由該署轉達東案，至地主有指照向該會社抵押借款者，乃屬一種私人債務關係，與清丈地畝案無涉，當該債權人自知為債務者清理，請對於該債務人請丈手續直接與該會社辦理，斷難照准。除令行清丈局查照外，合令該員即便轉飭該日領知照，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頁數			發	字
號	分第	時	日	收到
號	第		發報局	等次
發	分	時 日	月	字數

上將軍省長交涉署長警務處長省議會均鑒

來第六五九號

日側違約強設領事拒絕情形先後電陳在案此事發生城廂及一二兩區民商聚知驟然聚集五千之衆組織請願團至署請願求警保護結隊遊行不逾軌外執旗呼號憤慨激昂志誠心堅不可遏止旋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數　頁　　簽字

來　第　號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接

姚嶺西五六七八等區電話報告有民衆數千赴城
協助抵抗日設領事等語知事聞報當與警甲吳所
長電令各該區區官區長等力加劝阻暫勿来城當
此之時日側舘員不知自愛一再来縣求見民衆愈
加憤怒知事覩此若不先行設法劝阻遊行不但臨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3-21	111

到　日　時　分第　號

次　發報局　第　號

數　月　日　時　分　發

邑一縣所沿江各縣之民衆亦或相連為助問題既
大交涉委難當與吳所長商議分函農商敎各會長
等功止進行去後旋接覆稱功導則可惟有責任條
件不能担任仍祈監督所長負責等語遂於本日知
事與吳所長約各机関之首領拾集請願団四說施

來　第　號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數頁	簽字
674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次等 發報局 第 號
數字 月 日 時 分 發

舞台先行宣布家乘列憲復電之意旨並一面再四愷切
勸導停止遊行聽候長官之交涉務達圓滿之解決
及各機關首領協助勸解至八時之久民衆以我縣接
近彼岸日側垂涎已久若不乘時堅決抵抗日人狡
詐成性詭計層出為預防危害計監督所長如能負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674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錄報員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發　來　號

責請頒團提出十條清轉電上憲允准即暫行止遊

並附呈十條一本團以全境十萬民意合組而成名

回辮絕日領請頒團於本案未經宣佈解決以前絕

对不受命令之解散及限制（二）官府關於本案交涉

之往來文電希望公開（三）嚴防外人奸探偵查有証

數　頁　至　葉

號 第　分 時　到收
號 第　月 發 等次
發 分 時 日 月 字數

來 電　號

據屢嚴又抗拒(四)約韓人[illegible]租亚租[illegible][illegible]地[illegible]居留

江右畔向來之習慣如日人有韓籍[illegible][illegible]加[illegible]法[illegible]情[illegible]

查照慣例嚴重抗議(五)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決以前備有日韓

人過江官府得負嚴密監視禁其止宿之責(六)查有

[illegible][illegible]旁置[illegible]敢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日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官府[illegible]嚴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674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來 第 號

懲處解除契約並將其房沒收充公（七本團為爭國家主權計凡關於本案拍發一切電報乞電請電政監督免收報費八日側對於本案欺我官長侵我主權請求嚴重交涉務達其履行目的（甲）駐安日領罔回據以電報向我官長捏稱已得我外交部之諒解

數　頁　字　發

號　第　號　時　日　收到

號　號　局報發　等次

發　時　日　月　字數

來　第　號

並派田中作來臨開館其詐欺行為已失其外交官之資格應向日政府提出抗議該領事應受相當之處分(乙)本案未經我政府之許可膽敢公然派員來我領土強立領館有違條約日政府須向我政府謝罪(九)本國如再發生其他問題須准續請備案(十)以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等字	頁數
9-2	674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註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　第　號

嘯各條務蒙允准即通諭暫停游行等語知事當以該團力爭主權民氣激昂除以好言勸諭外並向提出各條除三四九等條無庶可指應准照辦外其餘各條經知事分別批答如左一在本案未解決以前該團如秦執外行動本縣有不能加以非法干涉二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來第　號

外交應重公開關於本案交涉文電准予隨時公佈以釋羣疑五查本案之發生安東日領岳（岡）田來電詐稱在臨設領已得我外交部及交奉側要人諒解實難信日韓人無動（再）致萬（尤）岡田詐辯如何者在本案未解決以前應禁（止）停在臨住宿以免設詞欺詐而失真相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5741

11-20

三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發

來第　號

(六)據密報日側有以重金密租我房屋開設靈（領）館之事在拒絕日須時期應嚴禁將房屋直接或間接轉移租與日韓人民以免糾葛違者應順與情准予從嚴懲處解除契約並沒收其房屋(七)准予轉請省長核免收費赴准予轉呈省長咨請外部嚴重交涉懲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發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數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譯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處其責任者（八）以上各條准轉請示遵等語當衆宣

來　第　號

佈一致贊同遵諭暫行停止游行惟所比條件是否

有當除分電外謹請署長鑒核電飭遵行查臨江據

鴨江上游之右岸經濟中樞日側覬覦辭攜蘄思圖壟

斷已非一日且其此次強設領館違反條約侵我主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數 頁 　 簽 字

號 　 分鐘 　 時 　 日

號 第 　 局報發

發 分 時 日 月

來 第 號

权雖經我官民嚴詞拒絕仍不死心現該領事田中作仍駐一江之隔之輝屢中江鎮毫無去意不時窺伺倘或有隙可乘勢必再圖侵略果爾則民氣如此激昂難保不擴大交涉範圍是此案一日不解决危机潛伏在在堪虞務乞斡手嚴重交涉俾得早日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鐘

第[illegible]號

為照覆事，關於帽兒山設置領事分館一案，接准

貴館第二八七號來照，並已閱悉。查此案，對於四年中之九日條約，存在與否，姑不必論，姐我方未奉政府明令，勢難遽予准行。交通部係為管理全國路電郵政於交通方面之最高機關，對於外交事

關，向不在其職權之內，自無允許設置之事，且我方亦未得其同意，茲將前因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從速轉飭安東領事，及早中止，免滋紛擾，而別生枝節為荷

此照會

大日本奉天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　日

第 四 號

敬復者、関於商埠局征收房捐一案，按准
貴館第二六九號來函已閱悉、查該局
征收此捐、原為办理埠內公共益、及
[illegible]衛生事宜、於住居埠內貴國商
民均能享有相當之利益、似不必拘
引條約上之有無規定為宜致本房有限
其他各國既已承認於先、貴國商民豈

再啓昨夜接北京函因相私違處
貴假作煩書照先後發節、從速賠償
俾內商民一併照辦、是為所禱、此致
高日本總領事吉田

公文三〇六號

昭和二年五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拜復陳者當商埠地家屋税徵收ノ件ニ關シ公函第六五八號貴信ノ次第有之タル處本件課税ノ目的ハ公益衛生ノ增進ニ在リトスルモ右ハ前回拙信申進ノ通大正四年貴我兩國間ノ條約ニ照シ課税ニ關シテハ先ツ以テ當方ニ協議可相成筋合ニ有之候此段重ネテ及回答候　敬具

公文三〇六號

諮議羅振邦譯

爲照覆事，関於徵收商埠地内房捐一案，接准
貴署第六五八號公文，敬已閱悉，查此項課税之目的，雖係爲謀公益衛生之增

進、茲業已參照大正四年貴我兩國間之條約、應先與敝總領事協議出法等因函覆在案。准函前因、相應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照覆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五月十日

第[illegible]號

爲照會事、案據瀋陽縣知事呈稱、爲具報本縣五區○○○○發現有建碑行、等情、查該守備隊並未經我方許可、擅自豎立碑石、殊屬侵害主權、不當已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切結名稿函請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該守備隊、將所立碑石、剋日撤除、其未立者、不得繼續豎立、以維主權、而免生事端

結果如何、聊速見覆為荷、此照會、
右日本駐華総領事吉田
計附抄件乙紙

第　號
敬啓者、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内開、案准駐華日本総領
查照飭復、該日領初照此令、等因、查此
案前准第二五三號照會到署、業經轉

達清丈局查核在案，迄未見復，奉令前因，相應函達

貴館即希查照、轉飭東洋拓殖會社知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第988號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安東關監督呈報

經收附加稅，自鈔關高民提不繳納，由關

函、呈墨記，請呈撫安此令，奉此，查此案

前準

貴署第二五九號令，飭交涉員查案，業以

第四四號公文照請

貴館請將高民堤有案，嗣未准復，

奉令前因，相應照抄原呈，再行照請

貴總領事，何煩查照先後文函情節，

迅速轉飭各該地方官憲商民一體照納，

以重稅款，而符原議。結果如何，仍祈聲還

處為荷。須至照會

右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五　十六

昭和二年五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非貿易品ニ通過附加税徵收ノ件ニ關シ去六日附外字第四號貴信敬承致候華府會議關稅條約第三條ノ精神ハ釐金ノ廢止ニアリ銷場税ナル一種ノ釐金ヲ新設スルハ華府條約ノ精神ニモ違反ス本件附加税ノ不當徵稅タルハ列國共ニ認ムル所之レ二月七日北京外交團ヨリ貴國外交總長ヘノ陳述ニ於テモ之ヲ盡セリ然レトモ尚ホ本官カ可成貴方ノ希望ニ副フ様何等カノ便法ヲ講セントスルハ偏ニ貴方トノ特殊關係ニ鑑ミテノ好意ニ出ツ貴方カ其好意ノ了解セラレサル以上本官ニ於テ回答スヘキ辭ヲ知ラス此段照覆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二一號

准

諮議署譯

為照覆事、關於大連關徵收附加稅一案、接

貴署三月六日外字第四四號公函、敬已閱悉、

查華府會議、關稅條約第三條規定之精神、原

在釐金之撤廢、銷場稅實為一種新設之

釐金、與華府條約之精神大相逕背謬、

此種附加稅為不當課稅、實為列國所

共認、業由北京外交團於二月七日向
貴國外交總長詳盡陳述，並於敝領事
以與貴方有特殊關係，本西方好意擬
副貴方之希望，而講求一他種保法，但
如貴方對於敝領事之好意如不諒解，則
敝領事亦不知用何辭以答覆矣，此旦覆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撫順縣公署公函第1290號

逕啟者案據縣民穆子民呈稱乃兄章被害仍請引渡兇犯依法究辦以伸冤抑。情因去年十二月向敖記則感大德靡極矣等情據此查此案被告人張隆榜業經逃匿前曾函請引渡

合著本案既據書移犯柏
冠五尚在
貴署免查巡捕賬予除函批示
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務將該犯柏冠五
赴口門渡過務以懸訊究為盼
此致

日本光乘寬吉中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照晴李佛